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委托单位：蓬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委托单位：蓬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现状概况	8
第一节 地理区位	8
第二节 自然条件	8
第三节 经济社会	8
第三章 明晰片区特征问题	9
第一节 特征优势	9
第二节 突出问题	9
第四章 明确片区功能定位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13
第三节 规模预测	14
第五章 严守底线约束	16
第一节 “三线”划定	16
第二节 “三区”划定	19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21

第六章 优化用地布局 23

第一节 总体格局 23

第二节 用地优化 23

第七章 引导片区乡村振兴 29

第一节 引导片区村庄有序发展 29

第二节 片区乡村分类发展 30

第八章 构建特色文旅融合产业 33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7

第二节 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措施 39

第九章 健全配套设施 42

第一节 完善公服设施体 42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45

第三节 建成城乡一体化市政公用设施 47

第四节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51

第十章 品质提升 56

第一节 塑造特色景观，提升人居环境 56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9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62
第一节 文井镇镇区规划	62
第二节 槐花镇镇区规划	68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74
第一节 村级片区划分	74
第二节 分区管制	76
第三节 村级片区分区公服要求	77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与建议	79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79
第二节 实施计划	79
第三节 配套政策	79
第四节 健全监督机制	80
附表	8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遂宁市委、蓬溪县委决策部署，做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长远发展，以规划引领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编制《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包括槐花镇、文井镇 2 个乡镇，以文井镇为中心镇，片区包含 7 个社区 39 个村，其中，槐花镇下辖 3 个社区和 17 个行政村，文井镇辖 4 个社区和 22 个行政村。为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走深走实，促进片区乡镇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激发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下位规划，是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

本规划自启动后，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采取了现场踏勘、镇村座谈、问卷调查、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各方在乡村治理、产业发展、镇区建设、聚居意愿、设施配套、

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想法和诉求；征求乡镇和相关部门意见，与各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形成本次阶段成果。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件、数据库和规划附件，其中文本和图件是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优化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充分衔接上位规划，落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1+24+6”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全域统筹、一体规划、突出优势、错位布局的思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共同富裕目标，尊重人民群众诉求，聚焦人民的迫切需求，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构建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重塑乡村新风貌；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补齐人居环境品质短板。

产业兴旺，彰显特色。培育乡村发展动能，围绕高山库区生态本地，依托高峰山景区发展基础，结合白鹤林水库项目建设带动片区产业发展，依托白鹤林水美新村建设项目，做大做强片区乡村旅游产业，促进生态旅游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中心集聚，强化支撑。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律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围绕培育壮大中心镇村，推动片区内各类公共资源集中布局、精准投放，引导市场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

动。

底线思维，集约节约。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合理划定“三区三线”。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转变粗放的城乡建设模式，优先利用闲置低效建设用地，保障城镇发展空间需求，引导村庄建设适度集中，推动零散工业入园，实现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充分利用蓬溪县域北部高山区优势，依托高峰山景区及养心文化，突出康养、文化旅游特色，包含文井、槐花 2 个乡镇，其中中心镇为文井镇，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辖 2 镇 7 社区 39 个村，文井镇包含 4 个社区和 22 个行政村；槐花镇包含 3 个社区和 17 个行政村。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隶属于遂宁市，片区面积 178.59 平方公里。

片区户籍人口 79827 人，常住人口 35916 人（城镇人口 6364 人，乡村人口 29552 人），初步划定 8 个村级片区，设置 8 个中心村。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

第五条 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规划附件，其中文本和图件是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粗加下划线条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一节 地理区位

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位于蓬溪县北部，西接射洪市，东北与南充西充县毗邻，南与蓬溪县常乐镇、明月镇、赤城镇、新会镇毗邻。片区由槐花镇、文井镇组成，片区面积 178.60 平方公里，占全县县域面积的 14.28%，是蓬溪县的北部门户之地。

第二节 自然条件

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属中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暖春早、无霜期长、雨热同季。湿度大、云雾多、日照少。多年平均气温为 17.3℃，无霜期达 343 天，雨量充沛，年降水量 960 mm，年日照 1470 小时。

第三节 经济社会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辖 2 镇 7 社区 39 个村，文井镇包含 4 个社区和 22 个行政村；槐花镇包含 3 个社区和 17 个行政村。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隶属于遂宁市，片区面积 178.59 平方公里。2020 年户籍人口为 79827 人，“七普”常住人口 35916 人。

第三章 明晰片区特征问题

第一节 特征优势

第七条 自然生态环境良好

片区林地资源丰富，树木郁郁葱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较好，宜居舒适度高。片区内有高峰山及白鹤林水库等自然风光，高山库区的独特地势造就了片区独特的生态景观，片区隶属于高峰山-赤城湖生态保护区，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区。

第八条 片区旅游资源集聚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旅融合片区自然景观秀丽奇异、人文景观独特浓郁。片区自然生态风光、道教文化、农耕文化、康养文化交织，有道家文化名山高峰山景区、白鹤林水库风景区，同时片区有多处文物保护单位，高峰山古建筑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清至民国），精忠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清代），定香寺（清代）、云台观（清代）、马鞍山寨址（清代）、庄家桥民居（清代）等县文物保护单位（清代）、哨楼村四川省传统村落等景区，景点丰富多样。

第二节 突出问题

第九条 配套及市政设施整体水平较落后

乡镇服务配套设施落后，且配置标准不高。各村附属村委会建设有文化活动和体育设施，但使用效率较低，文体设施落后。教育设施：各乡镇均设小学、幼儿园，但服务能力较差。医疗卫生：部分村设有卫生室，现状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用地规模较小，

无法满足需求。社会福利：文井镇和槐花镇均设有敬老院但配套设施相对落后，服务质量偏低；整体而言片区公共服务设施日趋完善但短板依旧明显，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和完善。

市政设施整体水平落后，尤其是给排水和环卫设施，电力、燃气以及通讯设施有待加强。给排水：排水设施不完备，农村以散排为主；片区采用集中供水方式，已实现全域自来水供应。电力电信：电网负载较高，通信网络覆盖质量低。燃气工程：无燃气管网，以电力、罐装液化气为主。环卫设施：无垃圾处理厂，垃圾收运与分类困难。

第十条 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较低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总体水平较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较为滞后，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农村产业融合的发展，有带动能力的新型经营主体太少，且经营主体自身发展不足，缺乏创新发展的能力，导致产业融合项目模式发展单一，产业融合关系不紧密，链条短，附加值不高，潜力有待发掘，农业多功能开发层次有限，休闲农业、旅游农业多以旅游观光为主，缺乏文化、民俗的深层次带入，在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项目中存在同质化的趋势，地方资源竞争严重，还需从差异化竞争中确保优势。

第十一条 文化资源丰富但开发利用不足

文化类资源丰富，“禅修悟道圣地”道家文化名山高峰山 1 大地域文化名片。文保单位数量众多，以高峰山古建筑群国家级

文保单位和市级文保单位精忠祠尤为突出。现状文化资源存在利用不足的问题，主要以静态单体保护为主，缺乏整体价值认知和物质实体支撑，文化内涵有待深入挖潜，活化利用较弱，多数文化资源藏于深山之中无人问津，旅游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保护与利用错位，等级越高的文保单位对外展示利用反而不足。

第四章 明确片区功能定位

统筹片区发展目标，落实《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充分考虑片区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研究制定片区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国土空间规划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四川“六个优化、四个尊重”的要求，坚持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片区为单元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和实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为乡村实现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核心资源要素，优化产业功能布局，顺应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现代农业的发展态势，勾画蓬山溪水宜居空间，结合高峰山、白鹤林水美新村等康养资源，发展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打造成渝地区周末康养地，加快构建以“三产联动、农旅融合”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聚力中心镇村建设，盘活闲置资源，差异化完善设施布局，实现片区高效集约发展。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十二条 发展定位

衔接《蓬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充分利用片区高峰山自然生态本底，结合自然生态景观养心文化以及乡村特色资源，推进文、景、农、旅深度融合发展。依托高峰山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大力发展康养度假，依托白鹤林水美新村建设，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有效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突出康养、文化旅游特色，有效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做优、做强养心特色的农、旅融合片区，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为稳就业促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发展定位：以农文旅融合、康养度假、生态观光多元发展的农康文旅融合发展区

功能定位：以养心、文化旅游为主的康养旅游区

第十三条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全面优化，片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养心特色旅游实现跨越式发展。以自然山水生态为主题，发展传统农业、农旅融合、非遗文化利用、康养等产业。基本形成自然生态观光、康养、文化旅游高效融合，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建成好山好水、有滋有味的高品质生活

宜居地。打造成渝地区以养心、文化旅游为主的山水康养旅游区、生态宜居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第十四条 战略定位

衔接《蓬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充分利用片区生态本底，结合自然生态景观与乡村特色资源，推进文、景、农、旅深度融合发展，依托高峰山景区，突出康养、文化旅游特色，有效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做优、做强养心特色的农、旅融合片区。

第三节 规模预测

第十五条 人口规模预测

综合人口规模、年龄结构等因素，合理引导片区人口向中心镇村、向道路集聚，积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就地就近城镇化。

（一）常住人口预测

2020年（七普）片区常住35916人。近年来，片区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向城市转移，但人口外流较为严重，人口增长动力偏低，综合考虑片区情况，预测至2035年片区常住人口约33580人。

（二）城镇人口预测

从全县的角度出发，按照人口向中心镇集聚的思路，根据第六普到七普之间各镇人口变动规律，预测片区人口将继续向中心镇集聚。城镇化进程虽然已经进入加速时期，但是城镇化率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遂宁城镇化率51.52%），到2035年，片区城镇

化率将达到 35.00%，则片区城镇人口为 11753 人。

规划预测到 2035 年，片区总人口 3.36 万人，城镇总人口 11753 人，城镇化率 35.00%，农村总人口 21847 人。

（三）旅游规模预测

片区游客来源主要为蓬溪县、射洪市、青岗镇方向，经金蓬路与 052 乡道到达高峰山风景区高峰山道家文化村项目建成后，由历史数据分析法、同类景区游客年增长率及片区规划等，规划预测到 2035 年，片区年接待游客量可达 85 万人。

第五章 严守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三线”划定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并落实到图斑，制定严格的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耕地保护目标

1、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根据最新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和四川省操作细则，将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现状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落实《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规划传导划定片区耕地保护目标为5373公顷。

2、耕地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管控。

（二）永久基本农田

1、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优先将可长期利用的集中连片、质量等

级较高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传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617.24公顷，占本片区耕地比例85.33%。

2、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管控。（1）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2）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3）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4）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复垦到位。（5）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6）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评价监测制度、动态监管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第十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落实《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规划传导划定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0 公顷。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3）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

第十八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一）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三区三线”划定技术路线》等文件技术要求，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理念，科学规划城镇总体空间格局，合理确定城镇建设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0.2 公顷。其中，文井城镇开发边界 50.12 公顷，槐花城镇开发边界 10.08 公顷。

（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1、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

2、对于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本地转移或异地交易的或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和交易指标的，可以在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将城镇弹性发展区转化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要调整转化的，相应调整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调整转化后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实施。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二节 “三区”划定

第十九条 农业空间

该域以稳定现有粮食生产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基础，结合农业现代化和绿色、智慧农业发展布局，构建的农业发展格局。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具生态功能，是农民安居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

规划将三调成果认定为耕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等地类分布区划为农业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农业空间面积共 6931.58 公顷，占比 38.81%。

第二十条 生态空间

该区域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通过划定生态廊道等方法，构建完整、连续、网络化的生态保护系统。主要包括林、草、河等生态本底较优的地类。依据地形地貌、气候、植被等自然条件以及生态重要性评价成果，规划生态空间。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在此区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将为本片区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对三调成果认定的林地、河流水面、裸土地等生态空间进行修正，构建生态安全格局，规划至 2035 年生态空间面积共 9610.89 公顷，占比 53.81%。

第二十一条 城镇空间

坚持集约节约，在不突破上规划下达指标的前提下，将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区域规划为城镇空间，主要包括现状城镇建成区及城镇拓展区。

该区域结合用地适宜性评价，协调统筹人口、村庄、交通和产业等布局，形成的以片区居民居住、消费、娱乐、医疗、教育等各种精神和物质需求的空间载体。按照“整体减量、局部增量；刚性控制、弹性调整；集约节约、布局优化”的原则划定城镇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空间面积共 1318.25 公顷，占比 7.38%。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文物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线划定

严格按照各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高峰山古建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精忠祠）、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定香寺、马鞍山寨址、云台观、庞家大院院落）等分级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级分类保护。提出分级管控要求，文物建筑均应按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风貌及环境。片区内高峰山省级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面积 486 公顷。

（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线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原址保护。文物本身与环境均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周边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范围

结合《四川蓬溪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综合考虑

片区滑坡、崩塌等各类灾害影响，划定上位规划的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采取以监测和避让措施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策略，强化“人防+技防”的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第六章 优化用地布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二十四条 片区开发保护格局

推进城镇化建设依托高峰山景区，借助 S413 的交通区位优势，形成“一心一轴两片区两组团”的片区总体开发保护格局。其中：

“一心”：指文井镇城镇发展核心。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以文井镇为中心镇。

“一轴”：高峰山-白鹤林风景名胜及经济发展主轴。指 S413 沿线经济发展带。

“两片区”：文井山水生态商贸旅游片区、槐花现代休闲农业片区。

“两组团”：高峰山旅游发展组团、白鹤林生态组团。

第二节 用地优化

第二十五条 农用地格局优化

（一）耕地优化

严依据“三区三线”最新成果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结合片区耕地分布和质量等特征，积极引导其他农用地及其他土地调整为耕地，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和质量提升，确保现状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片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结合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将零星分布在耕地中的林地，其他零星地物和线性地物整理为耕地，促进耕地的集中连片；结合农业种植适宜性评价，规划将片区可开

发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开发为耕地；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考虑经济和效益成本的基础上，流转即将到期的工程恢复林地等复垦为耕地；通过实施建设用地整治，将零星分散和质量较差宅基地、各类建设影响管控区内的宅基地、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宅基地，以及闲置低效的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并结合田块归并和坡改梯等，使其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耕地面积 6582.76 公顷，较现状不变。

（二）农业设施用地优化

结合根据片区农业产业分布特点和规划规模，严格执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居民点科学安排农产品生产、晾晒、检疫、存储和产业道路等设施农业建设用地；结合产业园区布局，适度打通和新增部分乡村产业道路，为农业产业现代化提供基础。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12.50 公顷，较现状减少 2.10 公顷。

（三）园地优化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将符合开垦条件的其他园地开发为耕地。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园地面积 113.63 公顷，较现状减少 27.66 公顷。

第二十六条 生态格局优化

（一）林地优化

根据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片区现状林地 8981.05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50.28%。

坚持“宜林则林”原则，科学实施退耕还林和人工植林等，优化林地布局。严格保护片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和公益林；结合适宜性评价，科学开展 25° 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促进林地集中连片，发挥林地生态价值；在适宜性评价基础上，规划复垦生态和经济价值较低的林地；规划在河流流域附近布局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规划道路两侧布局 5 米的防护林带；依托农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在农田沟渠和水系两侧，布局林网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林地面积 8942.69 公顷，较现状减少 38.35 公顷。

（二）草地优化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将符合开垦条件的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草地面积 5.46 公顷，较现状减少 5.34 公顷。

（三）湿地优化

落实严格的生态资源保护制度，加强对片区湿地资源保护，禁止占用湿地从事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调节径流改善水质等方面作用。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湿地面积 0.45 公顷，较现状不变。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一）镇村体系规

与《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充分衔接，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片区发展规律，促进中心镇和周边镇村融合。规划构建“1 个中心镇 1 个一般镇，9 个中心村，37 个一般村（社区）”组成的镇村体系。

1 个中心镇：即中心镇，文井镇。文井镇为蓬溪县北部经济文化物资集散中心、北部门户。承担片区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镇村协同发展。

1 个一般镇：即一般乡镇，槐花镇。完善服务设施配套，优化产业结构，为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

9 个中心村：主要为强化村级片区的服务能力和乡村产业带动能力，分别为新胜村、罗戈社区、狮桥村、哨楼村、梅垭村、白鹤林村、新星村、高峰山村、板桥社区。

（二）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顺应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向中心镇集中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以建设农旅结合为目标，向文井镇、槐花镇合理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其他镇周边的闲置低效用地，确有必要的适当新增，以保证必要发展空间。规划至 2035 年，截止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8.98 公顷，新增 10.20 公顷。

（三）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农村居民点用地提高农村宅基地利用效率，引导居民点向场镇聚居、向道路沿线聚居。河谷和浅丘地区聚居点以 20 户以上为主，山区和深丘以 10 户-20 户为主。综合考虑农业人口流动趋势、农户调查问卷意愿、地质灾害搬迁等。规划至 2035 年，共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091.27 公顷，增加 4.08 公顷。

（四）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统筹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8.09 公顷，较现状增加 62.14 公顷。

（五）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文物古迹、宗教场所和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需求，统筹利用规划采矿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 19.91 公顷，减少 0.38 公顷。

第二十八条 其他用地布局规划

陆地水域。严格落实河道范围管理有关要求，保护河湖水库等生态环境，除区域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用地禁止占用，保持区域河湖水面面积不减少。结合农用地整治优化排灌沟渠。规划至 2035 年片区陆地水域面积 684.96 公顷，较现状减少 2.59 公顷。

第二十九条 用地结构规划

根据片区文旅融合区定位，确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向。优先保障优质耕地，充分协调各类空间与耕地之间关系，尽可能不占和少占优质耕地，鼓励其他土地调整为耕地，规划耕地

6582.76 公顷，高于上位规划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强化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资源，规划林地 8942.96 公顷、湿地 0.45 公顷，均不低于保护目标；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加大村庄建设用地拆旧和工矿废弃地复垦，鼓励存量盘活使用，发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建设用地 1318.25 公顷，均符合建设用地约束性指标要求。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见附表。

第七章 引导片区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引导片区村庄有序发展

第三十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完成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片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582.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617.24 公顷，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差异化保护利用片区土地，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完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

第三十一条 高质量农业建设

（一）农业开发格局

基于农业开发适宜性评价，以生态保育为前提，高效利用优质耕地及特色资源。综合划定现代农业发展区、都市农业发展区、保供农业发展区、农业控制发展区。

现代农业发展区。将优质耕地、规模种植基地、农特资源集中地划为现代农业发展区，大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力及现代化发展水平，支撑片区农业做大做强。

都市农业发展区。将中心城区周边地区划为都市农业发展区，充分发挥城郊区位优势，发展都市农业，培育休闲、观光、体验等功能，建设都市农业后花园。

保供农业发展区。将以传统农业及优质粮油为主的区域划为保供农业发展区，提升粮食产量与品质，保障粮食安全。

农业控制发展区。将生态敏感、水土流失严重、不适于农业发展的区域划定为农业控制发展区，严控农业门类及生产方式，适度发展生态农业。

（二）农业发展布局

通过优化农用地布局，促进文井镇-槐花镇有机蔬菜基地、健康水产养殖场、生猪规模养殖场、中药材 GAP 规范化种植示范区等多个特色农业产业园和种植基地提质增效。

第二节 片区乡村分类发展

推动 17 个村庄集聚升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推动 1 个村庄特色发展。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推动 3 个村庄有序搬迁撤并。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

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允许 18 个村庄发展预留弹性。稳定现状，满足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未来根据实际发展情况根据以上四类进行指引。

片区内村庄分类一览表

序号	自然村名称	村庄型
1	擦耳岩村	弹性发展类
2	杜家桥村	弹性发展类
3	峨眉村	弹性发展类
4	凤凰村	集聚提升类
5	黑湖沟村	弹性发展类
6	桑树湾村	弹性发展类
7	哨楼村	集聚提升类
8	狮桥村	集聚提升类
9	石门垭村	集聚提升类
10	双凤桥村	弹性发展类
11	松柏沟村	弹性发展类
12	跳墩村	集聚提升类
13	土桥堰村	集聚提升类
14	五面山村	搬迁拆并类
15	鱼欠咀村	弹性发展类
16	寨井沟村	集聚提升类
17	紫福村	集聚提升类
18	白鹤林村	弹性发展类
19	白马村	集聚提升类
20	北南观村	弹性发展类
21	壁山村	弹性发展类
22	定香寺村	集聚提升类
23	范家沟村	集聚提升类

24	分水岭村	弹性发展类
25	高峰山村	特色保护类
26	红卫村	搬迁拆并类
27	黄连嘴村	弹性发展类
28	会仙桥村	集聚提升类
29	马鞍山村	集聚提升类
30	梅垭村	弹性发展类
31	青龙咀村	集聚提升类
32	双龙桥村	集聚提升类
33	顺天村	弹性发展类
34	天佑村	搬迁拆并类
35	五柏树村	集聚提升类
36	印盒山村	弹性发展类
37	映井场村	弹性发展类
38	云台村	集聚提升类
39	赵先村	弹性发展类

第八章 构建特色文旅融合产业

立足片区土地资源、旅游资源优势，有序推动农业、旅游业发展，利用县域北部高山库区优势，突出康养、文化旅游特色，区域内有道家文化名山高峰山，“道缘”豆豉旅游产品；依托白鹤林水库建设的白鹤林水美新村大健康产业园，是蓬溪县盟遂合作乡村振兴示范园区核心区三园之一，以自然水生态为主题，发展传统农业、农旅融合、非遗文化利用、康养等产业。目前，正全力推进川北名胜高峰山创建 4A 级景区工作，打造以康养、旅养为主导的高端养老产业，主动融入成渝文旅精品路线。

统筹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高峰山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强化片区农旅融合度，做优一产、做大二产、做强三产，推进农旅融合、文化旅游业齐头并进，打造农旅融合发展区。

第三十二条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一）引领特色种植业发展，高效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现代化特色农村产业体系

建设“优质粮油+有机蔬菜+特色养殖+中药材”特色生态农业体系。片区内种植作物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主要经济作物为耙耙柑、莲藕以及白芷、佛手果等中药材，片区内养殖业以生猪、肉牛、土鸡、淡水鱼养殖为主，具备一定规模化养殖基础。

依托富饶的土地资源，加大水稻、小麦等优质粮油种植，提

高单产。保障片区传统粮食种植，推动特色农业发展，引进现代农业技术，促进主要经济作物产量质量提升。近期重点打造若干规模化种养殖业试点项目，规划形成条带分布的种养殖空间格局；远期逐步扩大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规模，促进特色经济作物的标准化生产，打造片区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特色养殖基地，发展绿色高质高效农业，最终建立“主导农业+特色农业+配套产业”的现代化特色农村产业体系。

以马铃薯、小白菜等有机蔬菜种植为主，引进选育优质高产高品质的蔬菜新品种，在片区范围内发展耙耙柑等精品水果。发展白芷、佛手果等道地中药材种植，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大规模农业产业发展，集中发展现代化农业。依托丘区地形特色，发展淡水鱼养殖，打造现代畜牧业养殖基地。

引入生态农业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工业产业基地建设，壮大原料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做好做优片区旅游，实现片区农旅融合；提升农业服务业水平。

（二）引入生态农业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生态种养殖相互结合的循环经济，按照“农产品种植——草料——畜牧养殖——有机肥——有机农业”的生态农业模式，将农产品种植过程中的野草、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开发加工养殖饲料，建立起完善的种养殖业循环经济发展体系。扎实推进现代水产业建设，发展健康水产。

（三）推进绿色工业产业基地建设，壮大原料产品加工，延

伸产业链

步配套种养殖业延伸产业，包括农副产品加工与商贸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公司、农业企业等主体就地组织农产品生产和加工。

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业，引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农产品商品化程度。以有机蔬菜种植为基础，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延伸发展蔬菜冷藏保鲜和精深加工产业链，加快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推行产地初加工，打造蔬菜商品生产基地。在文井建设中药材 GAP 规范化种植示范区，以蓬溪县中药材批发市场作为交易平台，逐步打造片区交易平台，加强白芷等中药饮片、保健品等研发力度，延长产业链。

（四）做好做优片区旅游，实现片区农旅融合

依托高峰山景区带来的游客流量，白鹤林水库建设的白鹤林水美新村大健康产业园等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自然生态观光、康养文化、农耕文化交织的农旅融合型休闲乡村旅游产业，加快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发挥好蓬溪县北部门户的山水生态型城镇的重要节点作用。

活化高峰山古建、自然、产业，搭乘旅游快车，打造以康养游为主题的旅游新产品。应活化八卦古建，将旅游与孝道思想的纯文化“联姻”“嫁接”，辅以本草业态，摒弃单调的参观模式，增加研学、亲近与体验性项目，不断创新孝贤文化展出模式，丰富业态布局，实现产业融合，调动和激发游客兴趣。保护、利用

古建筑，再现人文智慧与自然结合脉络。对文物本体外的设施进行修复和展示。在有观赏价值的点位设置古朴风格的文字说明牌，方便游客自观自赏；设置裸眼 3D 时光隧道，让游客能够深度领略历史长河中古建筑文化的深邃内涵，减少一掠而过，增加驻足思索。依托本草文化品牌，融合中药种植产业，打造“高峰药膳”美食天堂，创新药疗加食养的康养之道，为游客呈现一场舌尖上的膳食之旅。结合旅游健身康体，培育“九九登高峰”品牌，依托山势、景点和产业布局，建设由下而上的游步道，添设旅游配套设施，开展届期性的登高健身活动。

立足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原则，采用高点观湖、村落唯美、激活乡村等方式形成山水映农家的乡村旅游布局。立足党派合作与利民发展原则，充分体现白鹤林水利设施建设的“过往今来”，以实物展现、情景再现等方式展现党派合作的利民成效，充分诠释政治文化和政治成果，形成白鹤林乡村旅游的文化之魂。以水系和乡村结合运营的原则，打造“流水不进屋，水域在身边”的田园乡村，以涓涓细流（摄影、垂钓等，模式）体现村落的惬意慢镜头，以激流勇进（漂流、戏水等模式）体验水利建设高激情，同时盘活新村集体和居民资产，辅以美食、民宿、农产销售等业态，开辟以水创收、以村引流的发展路径。

（五）提升农业服务业水平

大力发展片区电商物流建设，构建区域电商网络，搭建农村购物平台，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和智慧物流建设，打造蓬溪县北

部经济文化物资集散中心、特色产品产销聚集地。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三十三条 片区产业空间布局

按围绕蓬溪县高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的发展定位，依托优质粮油、有机蔬菜、道地中药材等农业产品，同时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强化片区商贸物流服务能力，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结合高峰山景区，发展集康养文化体验、农耕文化体验、自然生态观光、于一体的农旅融合休闲乡村旅游产业。形成“一轴、一心、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轴：产业发展轴，依托省道 413 进行产业布局，串联各产业布置点，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一心：以文井镇镇区形成的文井镇产业配套核心区。

三区：高峰山旅游发展区、白鹤林乡村生态体验区、槐花粮油现代农业发展区。

高峰山农旅融合发展区：形成以农业“特色种养”为基础，高峰山特色旅游度假区配套产业为支柱，以休闲旅游业为导向的现代产业格局。片区着力发展优质粮油、水果、蔬菜种植，同时开展高峰山观光、康养文化旅游、高峰山古建筑群体验等产业发展。既作为农业种植区，又作为高峰山旅游风景区的腹地经济区。

白鹤林乡村生态体验区：区域内发展生态绿色农业经济。同时融合乡村旅游体验、白鹤林水库生态观光等文旅融合产业。

槐花高产粮油现代农业发展区：片区以槐花镇区为核心，辐

射周边区域开展以高产粮油、蔬菜、健康水产、特色药材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等环节为一体的产业集聚。

（一）农业产业空间

形成以高峰山农旅融合发展区、白鹤林乡村生态体验区、槐花高产粮油现代农业发展区为主的三大农业发展片区。

通过优化农用地布局，促进文井镇-槐花镇有机蔬菜基地、健康水产养殖场、生猪规模养殖场、中药材 GAP 规范化种植示范区等多个特色农业产业园和种植基地提质增效。

土地整理及高标准农田项目集中在优质粮油（水稻、小麦）、有机蔬菜（白菜、海椒为主）、道地药材（佛手果、白芷为主）等主要种植区；结合对土壤用地的要求，优化耕地、园地布局。

（二）工业空间布局

农产品初加工向产地下沉，根据农业种植类型及分布，就近就地布局农产品粗加工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以清洗、包装、冷藏、冷链等粗加工业态，提升产品附加值。

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结合有机蔬菜、粮油、中药资源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积极发展蔬菜、白芷、佛手果深加工，引导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向中心镇镇区聚集。丰富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农畜产品价值高端化，做大做强农畜产品加工业，努力建成规模农畜产品加工地。

扶持培育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加强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农特产品、文化产品、非遗手工加工产品、中药和旅游产品加工业。

（三）乡村休闲旅游业用地

以高峰山景区和白鹤林水美新村大健康产业园为乡村新业态用地主要布置区域。强化高峰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景区旅游点位，串联定香寺、马鞍山寨址、云台观等寺庙及沿途景点，带动沿线乡村旅游。

第二节 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预留增量用地指标。根据产业发展和农业配套服务，布局乡村产业用地 14.18 公顷，满足乡村振兴近期建设需求。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并推动建设用地指标有偿流转，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发展倾斜，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用海要素保障，促进乡村振兴。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统筹保障农村产业。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并推动建设用地指标有偿流转，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发展倾斜，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用海要素保障，促进乡村振兴。

优先盘活农村存量用地。一是盘活利用闲置村委会、闲置木材加工厂、闲置养殖设施等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餐饮、农村电商、农产初加工、标准化养殖基地等新产业新业态。二是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按照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为农用地，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保障本村农民安置、基础设施、公益事业、产业发展等用地的前提下，节

余部分可用于村村挂钩、村镇挂钩，在县域内调剂统筹，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可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等多功能作用，鼓励探索“农田+”的耕地复合利用模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科普等产业。鼓励利用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发展林下生态种养殖业、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充分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

用活用好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发展倾斜。每年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形成的“增存挂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进一步减少集体土地征收范围，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方式，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要进一步降低农村产业项目前期拿地成本，缓解运营压力，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地，符合规划确有需要零星布局的项目，可以采用“点状”方式供地。

对自然景观用地、农牧渔种植和养殖用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项目用地中，符合规定的功能、占地面积、宽度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等，可采取“只征不转”“不征不转”的方式，按现状土地用途进行使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九章 健全配套设施

第一节 完善公服设施体

第三十六条 提升公服设施服务能力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集中布局、精准投放、高效供给、以闲补缺，充分衔接蓬溪县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确保蓬溪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落实落地，实现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充分衔接蓬溪县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参照《镇规划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四川省村规划标准》，结合民意调查结果，综合考虑人口流动趋势、人口结构变化以及自然地理地貌对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的影响等因素，按照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建立科学合理、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根据镇村体系，按照共建共享、均等化、差异化、市场化的原则，强化中心镇区域服务能力、补足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采用“新建、扩建、调整”等方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教育基础设施

衔接《蓬溪县教体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保留生源稳定学校，据实撤销生源不足的学校，对学位紧缺的区域进行增补。到2025年，片区拟调整中小学2所，其中：撤销1所（个），完

善设施 1 所（个）；保留 3 所中小学（文井小学、板桥小学、槐花小学），同时，完善文井中学足球场地、篮球场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中心校食堂及硬化等教育设施内部配套。

新建幼儿园（点）10 所（个），保留 1 所（个）。详见下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规划措施	备注
中小学	文井中学	调整	完善设施（完善文井中学足球场地、篮球场等标准化运动场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中心校食堂及硬化等教育设施内部配套。）
	文井镇小学	保留	
	新星小学	撤销	撤并到文井小学
	板桥小学	保留	
	槐花小学	保留	
幼儿园	文井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槐花镇中心幼儿园	保留	
	高峰山幼儿园	新建	
	罗戈幼儿园	新建	
	新胜幼儿园	新建	
	哨楼幼儿园	新建	
	狮桥幼儿园	新建	
	梅垭幼儿园	新建	
	板桥幼儿园	新建	
	白鹤林幼儿园	新建	
	新星幼儿园	新建	

2、医疗卫生设施

衔接《蓬溪县“十四五”医药卫生健康养老发展规划（初步设想方案）》，采用“撤销、保留、调整、更名”等方式，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新建（整体搬迁）蓬溪县文井中心卫生院，作为片区级中心镇卫生院，建立医养结合服务，辐射养心文旅融合片区，承担片

区基本医疗、公卫和健康管理任务，高峰山新建 1 处高峰山医养结合中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老与健康服务业中的特色优势作用，承担起辐射高峰山景区的医疗服务工作。新建（整体搬迁）蓬溪县槐花镇中心卫生院，辐射槐花镇级片区。同时，保留板桥乡卫生院、新胜卫生院和槐花卫生院，主要为乡镇提供卫生医疗服务。

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与相邻行政村联合办好 1 个村卫生室，保证群众原有的医疗卫生服务不减少。

设施等级	设施名称	规划措施
片区医院（乡卫生院）	蓬溪县文井中心卫生院	新建（整体搬迁）
	槐花镇中心卫生院	新建（整体搬迁）
	槐花镇新胜卫生院	保留
医养结合中心	蓬溪县高峰山医养结合中心	新建
村级卫生室	北南观卫生室	新建
	壁山卫生室	新建
	黄连嘴卫生室	新建
	杜家桥卫生室	新建
	黑湖沟卫生室	新建
	桑树湾卫生室	新建
	石门垭卫生室	新建
	双凤桥卫生室	新建
	松柏沟卫生室	新建
	跳墩卫生室	新建
	寨井沟卫生室	新建

3、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提升、多点布局。在中心镇文井镇区新设养老院，接收片区特困供养老人。槐花镇镇区居住聚集区域设置照料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商业养老综合体。保留片区范围内原村、社区设

置的日间照料中心。

4、文化体育设施

以片区现状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体育场馆等作为片区级服务设施，提升现状文体设施配套与文化服务效能。加强镇区、各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中心村建设文体活动中心，基层村结合村服务中心增设文化站、文化院坝、农家书屋等文化服务设施。

5、公共管理设施

坚持便民原则，各镇均配置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两大方面的基础公共管理类设施。根据群众办事习惯，科学布局镇村便民服务网点，保留文井镇、槐花镇便民服务中心。

6、商业服务设施

各乡镇均布置银行、电信、邮政网点、超市、农贸市场等基础商业服务设施，重点突出中心村服务辐射能力。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交通联络，提升服务能力

（一）区域交通走廊

以大区域交通走廊为依托强化提升片区对外联系的便捷与品质，依托遂西高速横向出片区的交通格局，以省道 S413（金蓬路）为纵向主要交通干线，构成片区“一纵一横”的综合交通格局。提升改造 S413（金蓬路），原则上充分利用既有道路走廊，对既有路指标较低的段落采取新建方案，对文井镇至附北互通段，按照二级道路及以上标准提升，S413 蓬溪县文井至赤城段进行改建，

S413 沿线两侧按需预留用地 51.48 公顷；提升农村公路等级，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安排通道空间。

（二）片区支线网络

重要支线。按照三级道路及以上标准提升现有县道，改造乡道公路为四级道路及以上标准，并且完成双车道改造。改造提升片区内的 XJ30（双文路）、蓬槐路（XJ14）、Y052（高槐路）、Y067、Y072 为片区重要支线。

加强 X130（双文路）、蓬槐路（XJ14）、Y052（高槐路）、Y067 的道路等级提升和道路养护。其中 Y052 是连接槐花镇与高峰山主要通道，也是重要的旅游通道，现交通量急剧增加，已不能满足通行需要急需改造升级，将 Y052 乡道改造升级为县道提高通行能力。将 Y072 乡道改造升级为县道。

普通支线。规划结合山地丘陵区地形特点，通过连通、加宽、取直、削坡等方式提高普通村道标准化及网络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重要村道公路升级改造为双车道公路，强化各聚居点与乡道、县道之间的联系，实现村委会与各聚居点的通畅联系。

（三）乡村特色旅游交通布局

完善旅游道路连接工程和旅游进出通达条件。立足打造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 S413 线（县城至高峰山）扩容改造，同时开展景区公路提升工程。完善停车场、加油站、指示牌、维修服务配套设施等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加快自驾游基地和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分段建设旅游驿站满足游客咨询、休憩；

借助 S413 以及高峰山景区环线（Y052 及新增道路），（县城至高峰山）扩容改造、形成以蓬溪县城为旅游集散，以高峰山道教养生旅游度假区为基础，连接蓬船灌区白鹤林水库。形成文化康养，生态度假、农文旅融合型旅游景区景点，发挥好蓬溪县旅游环线上的重要节点作用。

（四）客运物流

以中心镇为核心，规划文井镇客运中心为四级客（货）运站，打造集客运、物流、邮政、电商、旅游集散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辐射整个片区。规划槐花镇客运站为五级客运站。

S413 沿线、X130、XJ14、各通村路设置招呼站，辐射出村民出行。

其余行政村结合村委会或主要聚居点设置快递点或邮局，实现“邮快进村”“农产品进城”，支撑乡村经济发展。

第三节 建成城乡一体化市政公用设施

第三十八条 用水保障工程

（一）农业水利工程

完善片区内的红卫水库、高峰山水库、分水岭水库、青岗林水库、映井场水库、岳大湾水库、汪家湾水库、范家沟水库、百恒庙水库、何家沟水库、王家沟水库、柴山沟水库、高石梯水库、苏家咀水库、衡家湾水库的水库工程建设；提升白鹤林水库的片区水源供给和保障能力。完善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强河道清

淤整治、“五小水利”、田间渠系配套、雨水蓄集利用，实施节水滴灌、喷灌等节水改造示范工程，提高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到 0.50 以上。

（二）片区供水工程

片区内有白鹤林供水站，供水起自白鹤林至文井。自来水厂为文峰自来水厂，水来源为赤城湖。规划依托建成后的白鹤林水库作为供水设施，新增文井镇、槐花镇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推动片区供水一体化建设。至规划期末，片区文井、槐花镇区供水普及率达 100%，聚居点供水普及率 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自来水合格率 100%；乡镇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 250 升 / 人·日，农村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 180 升 / 人·日；山地丘陵地区村组主要根据村组实际聚居情况修建高位水池、小型供水站等，散居农户可自建或几户共建供水设施。

第三十九条 环保环卫工程

（一）镇区污水处理

按照镇区人口和产业布局，优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划期末，规划新增文井镇、槐花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镇区、聚居点污水处理率达 100%，散居农户生态化处理方式达到 80%，逐步实现全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农村污水处理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靠近场镇、有

条件的村庄或区域，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条件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或区域，优先采取“管网收集+相对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居住相对分散、污水产生量少，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或区域，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就地处理。

（三）片区垃圾处置

按照农村居民点和城镇空间布局优化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以户为单元实现垃圾源头分类，以村为单元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分拣站，在文井镇新建设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槐花镇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置模式，统一由县垃圾处理厂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

至规划期末，实现乡镇垃圾中转站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第四十条 能源及通信工程

（一）电力工程

按片区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及用电需求，扩建 35KV 文井变电站，接入系统方案不变，电力从文井 35kv 变电站接入，电源来自蓬溪。规划新增 1 台主变，新增容量 6.3MVA，实现 35KV 文井变电站扩容增容。规划期末实现片区电力普及率 100%。槐花镇片区现状用

电电源主要来自明月 220kV 变电站。规划槐花镇域以 220kV 明月变电站为电源，并向槐花集镇及农民聚居点辐射。

（二）燃气工程

文井镇片区现状有储气站 1 座，气源来自南充。文井镇至规划期末燃气气源接蓬溪县天然气。槐花镇片区集镇用气通过蓬溪县配气站提供，集镇沿规划的主要道路敷设输配气干管，沿次路敷设配气管，在集镇形成环状加枝状的供气管网，在居住区各楼栋分设天然气调压箱。

规划提升改造燃气管网。镇区配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单级系统，各用气楼栋和厂房设置用户调压箱。中压配气管网工作压力 0.4~0.2 兆帕，管材采用钢管或 PE 管。规划配气主管道构成环状，以提高供气可靠性。配气主管道应按规划管径一次建设到位，以保证供气的连续性。燃气管道采用热轧无缝钢管或 PP-R 管，干管最小覆土厚度，车行道上不小于 0.8 米。

至 2035 年，镇区居民生活天然气用气指标为 0.30 立方米 / 人·天，片区城镇天然气年用气量达到 120.4 万立方米/年。

（三）通信工程

保留镇区现状通信、邮政局，其他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结合镇、村空间布局，按相关行业标准对通信基站进行改造和增补覆盖，优化通村光纤线路，实现所有行政村通信、宽带网络全覆盖。推进通讯网络、数字广播电视网络、村级应急广播等“多网合一”工程。

规划期末，实现片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城乡宽带覆盖率达 100%，加快 5G 网络建设力度，实现 5G 全覆盖；实现乡村数字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实施村级广播应急体系工程，实现乡村两级覆盖率达 100%。

第四节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衔接《蓬溪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发展理念。

第四十一条 自然灾害防御

（一）地质灾害

完片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处置体系，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的危害。对治理难度不大、治理费用不高的隐患，采取工程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治理难度大、治理费用高的隐患，采取居民搬迁措施，全力推进地质灾害受威胁户避险搬迁，主动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的威胁；对无人居住的隐患区域加强巡察、监测。

片区分布于四川盆地典型的因构造剥蚀形成的丘陵区，片区内的地质灾害分布上有分散性和局部地段性，片区内存在滑坡和崩塌。对片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罗戈、新胜、槐花采取重点防治措施。

应加强法制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群专结合和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建议对片

区内地质灾害建立群测群防监测系统，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危险性、危害均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

布置建筑物和设施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场地，选址要求避开滑坡、塌陷、泥石流、山洪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不良地质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或隐患区，要对人类活动进行严格控制，限制城镇建设、采矿等活动，由政府 and 有关部门指导和执行必要的疏散计划。

（二）地震防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片区峰值加速度为 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片区按照Ⅵ级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对重要的和具有生命保障功能的建筑构筑物如学校、基础设施等提高 1 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并开展地震安全评价工作。镇区必须规划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整合利用镇区、行政村广场、绿地、学校等公共空间资源，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利用镇区现状道路作为紧急避震疏散通道。

形成以文井镇和槐花镇镇区为中心，规划镇政府驻地、村委会作为村级防灾救灾指挥中心。规划利用片区内部空地、学校操场等开阔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片区内的主要道路作为主

要避难疏散通道。

（三）防洪抗旱

开展山洪沟治理、整治河道，严禁向河床倾倒垃圾和弃放土石，保证河床泄洪断面顺畅，增大河道宣泄能力，完善中小河流防洪排涝体系。完善镇区防洪排涝工程达标建设，加快片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防洪堤、修筑截洪沟等方式做好防洪措施。

开展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增储拉水车、移动灌溉等抗旱设施，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根据蓬溪县实际情况，按照参照现行《城市防洪规划规范》确定2个镇区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10年一遇，排洪沟渠设计重现期为10年一遇。

（四）消防规划

完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消防组织管理，在各个行政村完善各类消防设备，建立和完善火警报传的专用有线通讯网络，设置119火警专线直通消防指挥中心的火警台，实现片区乡镇、村级消防机构覆盖率100%。

片区内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完善文井镇中心消防救援站信息化建设，基本构建起基层应急管理现代化体系，对基层专职消防队进行提档升级。

规划各个村利用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1处，规划配置小型化的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摩托车、手抬机动消防泵及其他灭火器

具与破拆工具等。组建村级志愿消防队，平时加强消防灭火救援训练。

另外，可依托文井镇和槐花镇消防站来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片区内各自然村组具备给水管网供水条件，宜采用生活、消防合一的供水系统，且居民点按照要求配建消防水池。管网及消防栓的布置、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B50016）及《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的有关规定。此外应充分利用沟渠、水塘以及村域内的自然水体建设消防取水平台，将河、渠、塘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提高消防供水安全可靠，节约自来水资源。

根据规范，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规划消防车道与村庄主要道路合设，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并在醒目处悬挂消防通道标志。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完善三防应急预案体系

系统构建三防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

（二）完善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指引

制定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指引，明确避险转移路线、转移方式和时间要求，固化避险救助渠道、转移安置方式、工作流程，优化应急响应各个环节和流程。

（三）强化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完善应急储备物资机制，建立与不同领域、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快捷高效的物资调拨调运模式，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四）加快推进新一代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融合原应急、安监、三防、森林防火、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建立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第十章 品质提升

第一节 塑造特色景观，提升人居环境

第四十三条 优化居民点空间布局

（一）典型居民点平面布局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按照“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选址原则，分区分类布置农村居民点。山丘地区根据耕作半径，采取“大分散、小聚居”模式布局；城镇周边采取镇区安置、镇边村集聚、镇村一体等模式布局。原则上确保规模适度，单个聚集点规模控制在10-30亩。在行政村范围内进行农居点布局优化则主要采取就地改建、迁址新建两种模式。注重村落形态塑造，保持乡土风情和传统文化肌理，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营造大地景观，加强人居环境治理，提升人居环境居住品质。推进人居空间与自然山水协调布局，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的空间形态。规划农村居民点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聚居”的原则，结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中关于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建议值为60-100平方米/人），取值70平方米/人，最终聚居度提升至55%。划至2035年，总聚居点用地规模67.48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布局模式引导

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延续“沿路而建、绕田而生、依山而居”的布局模式，形成“前景河流田园、中景民居、背景山林”的多层次空间，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的空间形态。

新建（扩建）居民点布局引导。新选址农村居民点建设引导。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式”要求布局。一方面充分考虑用地效益，节约用地，提高建设密度；另一方面需充分考虑周边地形地势，与周边组团风貌相契合。原址改扩建农村居民点建设引导。在现状符合扩建要求的村落基础上进行扩建，注重延续肌理延续，风貌协同。

第四十四条 强化特色风貌，建设美丽乡村

新建筑颜色，形制，样式，选材要与村庄现有山水林田格局和谐统一，建筑物要预留与主要景观，主要视线通廊的管控距离。建筑选材上应融合绿色乡土建筑理念。

尊重片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征，本次规划在落实四川一户一宅制度的基础上，明确集中居民点建筑风貌引导以地域建筑风貌或传统居民风貌为主，新建建筑层数控制在三层以内，以二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宅基地人均用地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户均用地不超过 150 平方米。

《四川农房风貌引导导则》（试行）对片区提出的民居建筑风貌要求为具有以下特征：

1、屋顶形式

建屋顶采用坡屋顶，大挑檐形式。

2、平面形态

平面形态宜采用一字型（长方形）、“L”形、“凹”字形（三合院型）。

3、立面形态与建筑装饰

立面形态宜为传统三段式，层数 1-3 层。结合场地地形可做吊脚、筑台等建筑形式处理。结合地域建筑特色，宜采用穿斗木结构形式，可设置檐廊、敞廊。墙体可采用砖墙、石墙、夯土墙或木板墙围合，山墙上可做挑廊、披檐装饰，房屋前后可设晒坝，局部地区可设碉楼。建筑装饰可采用木材、石材、青砖、瓦片等进行雕刻和装饰，屋顶、山墙、栏杆、门窗、结构构件、院落门楼等可根据各地方地域特色进行装饰。

第四十五条 提升人居环境，增强群众幸福感

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环境水域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和面源污染治理等五大提升行动为主攻方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实现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一）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垃圾设施建设，建设文井片区垃圾处理设施，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垃圾收集点，区域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置模式，统一由县垃圾处理厂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

（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

优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靠近场镇、有条件的村庄或区

域，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居住相对分散、污水产生量少，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或区域，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就地处理。

（三）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力度

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清捡漂浮垃圾，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四）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结合乡村旅游点以及各农村居民点建设农村公共厕所。

（五）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秸秆经济、便捷、高效收储运体系，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至 90% 以上。

至规划期末，实现乡镇垃圾中转站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建成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镇区、聚居点污水处理率达 100%，散居农户生态化处理方式达到 80%；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四十六条 开展全域土地国土综合整治

以高标农田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重点推进片区土地综合整治。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结合片区农业产业布局，在耕地集中连片区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改造坡耕地、完善灌溉渠系和开展得力培肥等，提升耕地质量。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 0.5-1 个等级。

2. 土地整理项目

在耕地质量较差、坡度小于 25 度的区域，重点选择生态地质条件、土层厚度、客土条件满足的可恢复耕地，结合田坎归并、工程改田和土壤培肥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二）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农村聚居点布局、交通、能源等专项建设规划，以及水源保护区和地灾防治规划，将位于各类建设控制影响区范围内的群众搬离，引导群众适度聚居，助力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将片区零星分散、房龄较老、质量结构较差的宅基地进行复垦，引导群众集中聚居，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第四十七条 实施片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高峰山生物多样性丰富，通过实施野生动物监测样线和固定样地监测；布置红外相机，建设野生动植物信息化监控系统；建立保护树种，对黄果树等古树名木、珍稀草本资源档案，根据需

要实施挂牌保护。修复和建设生物繁殖迁徙的生态廊道。

（二）地质灾害防治修复

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滑坡隐患点 7 处，崩塌隐患点 2 处，结合威胁程度、发生概率、工程量大小等，规划分类采用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监测预警等防治方式。规划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实施局部清理、挡土墙、抗滑桩、排水沟、植被复绿等，预防地质灾害发生；针对其余发生概率低、威胁程度低的地灾点，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加大重点地域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修复力度。

（三）水土保持修复

强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河道管理范围水土保持监管力度，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和坡面拦蓄等。

（四）水环境修复

加大片区河流域河道的疏通治理，水土流失治理。修建河堤防治山洪灾害。同时，有效利用地表径流水解决饮水问题，避免过度摄取地下水资源，为县内湿地水源涵养产生有效保护。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文井镇镇区规划

第四十八条 文井镇现状概况

文井镇地处蓬溪县部，南连槐花镇，西北接射洪曹碑镇，北邻西充县祥龙乡。

根据 2020 年变更调查基数转换数据，镇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 39.00 公顷。

镇区现状有文井镇综合农贸市场 1 处、中学 1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1 所、卫生院 1 所、邮局 1 所，派出所 1 处。文井镇镇区能分区相对明确、建筑布局肌理清晰，城镇风貌与自然有机结合。目前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存在短板；镇区环境面容较差。

第四十九条 文井镇定位及规模

城镇定位：高峰养心文旅融合片区中心镇，为蓬溪县北部经济文化物资集散中心、北部门户。将文井镇未来发展定位以发展商贸、旅游为主的山水生态型城镇、高峰山旅游服务城镇，建设“蓬溪县北大门”。

城镇规模：50.12 公顷。

城镇人口：6480 人。

第五十条 文井镇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建设用地总模 49.98 公顷。镇区注重现状设施优化，提升全镇公共服务能力、交通通达性，形成片区范围内有竞争力的

集镇中心。在镇区东北部布设四级公路客运站、通讯设施；完善内部交通网络，在镇区中部设置集文化活动、应急预防为一体的综合性广场；在镇区南部增设幼儿园、文化室等设施。

（一）城镇住宅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居住用地，在镇区北部、中部新增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30.29 公顷，占建设用地 60.60%，较现状新增 3.18 公顷。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增幼儿园 1 处、文化室 1 处，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75 公顷，占建设用地 19.52%。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93 公顷，占建设用地 1.86%；教育用地 4.62 公顷，占建设用地 9.24%；社会福利用地 0.18 公顷，占建设用地 0.36%。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

依托高峰山景区、白鹤林等旅游资源，在 S413 沿线布设零售商业。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7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56%。

（四）交通运输用地

保留镇区现状道路，规划少量城镇道路及 1 处四级公路客运中心。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4.20 公顷，占建设用地 8.40%。其中，规划交通场站用地 0.2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8%；城镇道路用地 3.4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88%；公路用地 0.5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4%。

（五）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在河道、道路两侧设防护绿地，规划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0.0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4%。在镇区规划 5 处广场。

（六）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 3.1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24%。

（七）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0.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6%。

（八）陆地水域用地

规划保留陆地水域 0.11 公顷，占片区面积的 0.22%。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完善文旅服务设施为重点，补充完善镇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中心校食堂及硬化等教育设施内部配套）。新增幼儿园 1 处、新增文化室 1 处。

第五十二条 交通设施规划

镇区道路基本以现有路为基础，对镇区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在镇区东部新建 1 处四级客运货运站，加强片区外部沟通。

第五十三条 市政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

乡镇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总用水量为 250 升 / 人·日，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白鹤林水库建成后，以其为供水水源，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沿镇区道路完善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不小于 DN150，管网末端压力不低于 28 米。

（二）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快排，管径不应小于 DN400。至规划期末，镇区污水处理率达 100%。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电力工程

镇区供电电源来自文井 35kv 变电站，电源来自蓬溪县。电力满足需要，电压较稳定。规划新增 1 台主变，新增容量 6.3MVA，实现 35KV 文井变电站扩容增容。

（四）通信工程

保留现状邮政局，城镇主、次道路采用 PVC 波纹管埋地敷设，按相关行业标准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对通信基站进行改造和增补覆盖。

（五）燃气工程

镇区现状能源以电力、罐装液化气为主，镇区有 1000 余户接入天然气。文井镇现状有储气站 1 座，气源来自南充。文井镇至规划期末燃气气源接蓬溪县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通过枝环结合的配气管道延伸至用户，各用户分设楼栋式调压器降压，实现燃气供应。

（六）管线综合

镇区内各类工程管线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防灾设施规划

镇区防洪按照 10 年遇洪水标准设防；抗震按照 VI 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卫生院、中小学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

结合镇政府建立文井镇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协助开展消防应急工作。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镇区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半径全覆盖进行布局，利用镇政府设置 1 处应急避难场所。

第五十五条 风貌管控规划

按照修复城镇周边山本底，理顺镇区与周边地区山水脉络骨架；新建建筑应与现有街区在建筑高度、风貌、体量上保持协调；严格保护居民和生态自然风光，依托“高峰山”等景区景点，建设的文旅融合特色小镇。

第五十六条 四线管控

绿线。划定文井镇镇区街、河道防护绿地为绿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蓝线。镇区河道范围为蓝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境内的河道、沟渠、水库、山坪塘一律按照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在其周围设置不少于 20-50 米的防护带。蓝线范围内除修筑防洪堤、护岸等，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并应定期疏通河道，保护河道、沟渠的水流畅通，不得向河道、水

库、沟渠内倾倒垃圾、渣土，不得向河道、水库内直接排放污水。

黄线。规划划定文井镇黄线范围为汽车站、污水处理厂、邮政所、电信所、规划的社会停车场、加油站等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和规定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网等区域。

紫线。文井镇紫线保护范围为高峰山古建筑群，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第五十七条 土地利用控制

（一）容积率

城镇住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6 以内；其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按相关规范执行。

（二）建筑密度

城镇住宅用地多层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 40% 以内；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50% 以内；其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按相关规范执行。

（三）建筑限高

镇区住宅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 以下，商业建筑控制在 24 米 以下。公共设施建筑高度根据各专业要求在详细规划或者方案阶段确定。

（四）绿地率

城镇住宅用地绿地率控制在 25% 以上；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控制在 20% 以上，公园绿地率控制在 70% 以上，广场用地绿地率

控制在 20%以上，其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按相关规范执行。

（五）建筑后退

一般建筑应退道路红线不低于 3 米，道路沿线有绿化带的，建筑应后退绿化带边线不低于 3 米；多、低层建筑的长边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时，建筑退后用地红线的距离为建筑高度的 0.5 倍且多层建筑不得小于 6 米、低层建筑不得小于 4 米；多、低层建筑的山墙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不低于 4 米。

第二节 槐花镇镇区规划

第五十八条 槐花镇现状概况

槐花镇位于蓬溪县北，东北接文井镇，南邻常乐镇，西面与射洪官升镇相邻。根据 2020 年变更调查基数转换数据，镇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 7.84 公顷。镇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有小学、派出所、卫生院等。目前镇区建设存在主要问题是公共设施目前不配套，不完善，内部道路不完善。

第五十九条 槐花镇定位及规模

城镇定位：县域北部节点乡镇，优质粮油主产区、打造集粮食生产和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粮油生产主阵地，集中发展贸易、展销、餐饮等功能，将槐花集镇建设成为绿色生态的农贸型小集镇。

城镇规模：10.08 公顷。

城镇人口：5273 人。

第六十条 槐花镇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 9.77 公顷。规划着力于完善基础公服设施用地，在镇区东南部增设医院；完善内部交通网络，在镇区南部增设集文化活动、应急预防为一体的综合性广场和停车场。

（一）城镇居住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居住用地，新建部分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5.98 公顷，占建设用地 61.21%，较现状减少 0.10 公顷。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6 公顷，占建设用地 25.18%。新建养老设施，在居住用地内部、居民集中的地区设置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6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14%；教育用地 0.8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70%；医疗卫生用地 1.0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34%。

（三）交通运输用地

保留现在道路，在镇区东南侧，设置社会停车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0.93 公顷，占建设用 9.52%。

（四）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36 公顷，占建设用地 3.68%。其中规划环卫用地 0.10 公顷，消防用地 0.26 公顷。

（五）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在镇区东部设广场 1 处，共 0.0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51%。

（六）陆地水域

规划陆地水域 0.11 公顷，较现状不变。

第六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完善镇区人居环境为重点，补充完善镇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新增广场、通讯、养老设施。

第六十二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城镇内部道路从向东横贯镇区，设置客运站，加强与各镇联系。

镇区道路基本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适度提升，在城镇住宅用地内部规划道路，镇区道路由主街及联络小道组成。

第六十三条 市政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

乡镇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总用水量为 250 升 / 人·日，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规划槐花集中蓄水池扩大，水源来自白鹤岭水库，白鹤林水库建成后，以其为供水水源，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沿镇区道路完善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不小于 DN150，管网末端压力不低于 28 米。

（二）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快排，管径不应小于 DN400。至规划期末，镇区污水处理率达 100%。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准。

（三）电力工程

镇区供电以 35 千伏环网配电为主，槐花供电主要依靠 220kV 明月变电站。规划槐花镇域以 220kV 明月变电站为电源，并向槐花集镇及农民聚居点辐射。

（四）通信工程

保留现状邮政局，城镇主、次道路采用 PVC 波纹管埋地敷设，按相关行业标准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对通信基站进行改造和增补覆盖。

（五）燃气工程

从蓬溪县城接入气源，推进片区镇区燃气管网建设，接县城管网，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通过枝环结合的配气管道延伸至用户，各用户分设楼栋式调压器降压，实现燃气供应。

（六）管线综合

镇区内各类工程管线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防灾设施规划

镇区防洪按照 10 年遇洪水标准设防；抗震按照 VI 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卫生院、中小学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

结合镇政府建立槐花镇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协助开展消防应急工作。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镇区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半径全覆盖进行布局，利用镇政府设置 1 处应

急避难场所。

第六十五条 风貌管控

按照修复城镇周边山水本，理顺镇区与周边地区山水脉络骨架；新建建筑应与现有街区在建筑高度、风貌、体量上保持协调；严格保护居民和生态自然风光，依托“高峰山”等景区景点，建设的文旅融合特色小镇。

第六十六条 四线管控

绿线。划定槐花镇镇区公共绿地为绿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规划划定槐花镇黄线范围为污水处理厂、邮政所、电信所、规划的社会停车场、加油站等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和规定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网等区域。

蓝线。镇区河道范围为蓝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境内的河道、沟渠、水库、山坪塘一律按照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在其周围设置不少于 20-50 米的防护带。蓝线范围内除修筑防洪堤、护岸等，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并应定期疏通河道，保护河道、沟渠的水流畅通，不得向河道、水库、沟渠内倾倒垃圾、渣土，不得向河道、水库内直接排放污水。

第六十七条 土地利用控制

（一）容积率

城镇住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6 以内；物

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其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按相关规范执行。

（二）建筑密度

城镇住宅用地多层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 40%以内；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内；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60%以内；其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按相关规范执行。

（三）建筑限高

镇区住宅建筑以多层为主，多层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商业建筑控制在 24 米以下，其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绿地率

城镇住宅用地绿地率控制在 25%以上；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控制在 20%以上，广场用地绿地率控制在 20%以上，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控制在 15%以上，其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按相关规范执行。

（五）建筑后退

一般建筑应退道路红线不低于 3 米，道路沿线有绿化带的，建筑应后退绿化带边线不低于 3 米；多、低层建筑的长边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时，建筑退后用地红线的距离为建筑高度的 0.5 倍且多层建筑不得小于 6 米、低层建筑不得小于 4 米；多、低层建筑的山墙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不低于 4 米。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村级片区划分

片区划分为 8 个村级片区，分别为高峰山片区、罗戈片区、新胜片区、新星片区、梅垭片区、狮桥片区、白鹤林片区、板桥片区。其中：

1、高峰山片区：该区包括高峰山村、映井场村、定香寺村、文峰社区、文祥社区 3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中心村为高峰山村，辖区面积约为 2193.44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50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依托省道 413 交通区位，依托高峰山景区，道家养心文化、草本中药产业，整合片区优势产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重点发展中药本草、生态休闲，康养度假，打造养心文旅融合发展连片经济区。

2、罗戈片区：该区包括罗戈社区、红卫村、天佑村、白马村 4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中心村为罗戈社区，辖区面积约为 1459.28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29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柑橘、李子等水果种植产业，打造成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3、新胜片区：该区包括新胜社区、黑湖沟村、鱼欠咀村、五面山村、杜家桥村 4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中心村为新胜社区，辖区面积约为 1963.51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38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莲藕稻田养虾等水产养殖产业，打造成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4、新星片区：该区包括新星社区、青龙嘴村、分水岭村、五柏树村 3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中心村为新星社区，辖区面积约为 1585.26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38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莲藕、稻田养虾等水产养殖产业，打造成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5、梅垭片区：该区包括顺天村、梅垭村、范家沟村、印盒山村、云台村、赵先村、双龙桥村 7 个行政村，中心村为梅垭村，辖区面积约为 2849.43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52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依托现有的东雨农业现代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莲藕、稻田养虾等水产养殖农业产业，打造成种养融合连片经济区。

6、狮桥片区：该区包括狮桥村、土桥堰村、哨楼村、凤凰村、擦耳岩村、峨眉村 6 个行政村，中心村为哨楼村和狮桥村，辖区面积约为 2826.01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41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依托哨楼村评为四川省传统村落的知名度，以及遗存的雕刻技艺，重点发展特色传统村落旅游，以及丹参、枳壳、藿香、黄芩、白芷等中药材种植，麻鸭养殖，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连片经济区。

7、白鹤林片区：该区包括白鹤林村、北南观村、璧山村、会仙桥村、黄连嘴村、马鞍山村 6 个行政村，中心村为白鹤林村，辖区面积约为 2514.41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53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依托白鹤林水库生态资源，充分利用“旅游+”

“生态+”模式，推进产业融合。依托白鹤林水美新村项目，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8、板桥片区：该区包括紫福村、板桥社区、跳墩村、松柏沟村、桑树湾村、寨井沟村、石门垭村、双凤桥村 8 个行政村，中心村为板桥社区，辖区面积约为 2469.37 公顷，常住人口约为 0.58 万人。

片区功能引导：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莲藕、肉牛、家禽、玉米、香桂等种养殖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第二节 分区管制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至各村级片区（详见附表 5）。依据各村级片区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主体功能、资源保护，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饮用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规划控制线的管制规则。

（一）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方式进行用途管制。

（二）永久基本农田管制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按法定程序调整。

（三）生态保护红线管制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四）历史文保范围线管制

历史文物保护范围内，严禁任何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线内，在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的情况下，适度发展休闲旅游、创意产业。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乡村产业用地用途管制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六）产业准入规则

禁止新增除绿色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生态康养、电子商务等一二三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现有采砂等产业逐步退出；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发展现代粮油种植与制种、水产养殖产业、农产品加工服务、丘区立体种养、农旅休闲观光、中药材种植、生猪规模养殖、农产品加工服务；乡村精品旅游等产业。

第三节 村级片区分区公服要求

对公服设施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

八个村级片区需落实村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警务室、治安联防室、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农家便利店、公益性墓地、儿童之家、小学、村民培训中

心、物流配送点、农机具停放及维修场地、打谷场、晾晒场、非危险物品临时堆场。需落实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便民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健身广场、卫生室、农家便利店、微型消防室、应急物资储备点、垃圾分拣站、公共厕所。

第四节 村级片区分区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高峰山片区落实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峰山古建筑群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对片区范围内的1处市级文保单位，按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严格分级分类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风貌及，对片区范围内的1处县级文保单位，按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严格分级分类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风貌及环境。

新星片区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吴氏墓地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

白鹤林片区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万佛洞崖墓群、马鞍山寨址、云台观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

白板桥片区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紫福观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

狮桥片区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万庄家桥民居、牌坊沟民居、响滩大院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与建议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由蓬溪县人民政府与文井、槐花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按经济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第二节 实施计划

片区重点实施高峰山景区交通、基础设施提质扩容项目、白鹤林水库工程、学校建设提质、医院整体搬迁新建等任务；镇区由于两个镇变动不大，主要实施文井镇文体设施建设、槐花镇养老建设等项目。

第三节 配套政策

建立更加完善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后占”制度，需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造、复垦、改良完成并更新数据库后，方可占用规

划非耕地的现状永久基本农田。

探索完善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中居住激励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结合省内其他市县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完全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至集中居民点居住。探索采取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合法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第四节 健全监督机制

提升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附表

附表 1 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单位: 公顷、%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表			
一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水田	3015.25	16.88
	旱地	3567.51	19.97
园地	果园	98.71	0.55
	其他园地	42.59	0.24
林地	乔木林地	6352.39	35.57
	竹林地	201.38	1.13
	灌木林地	2389.11	13.38
	其他林地	38.17	0.21
草地	其他草地	10.80	0.06
湿地	内陆滩涂	0.45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200.09	1.1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4.50	0.08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063.35	5.95
	城镇住宅用地	37.65	0.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7.39	0.04
	科教文卫用地	11.59	0.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3.50	0.0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74	0.02
	采矿用地	2.53	0.01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95	0.01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55.71	0.31
	交通服务站用地	0.07	0.00
	城镇道路用地	5.79	0.03
公用设施用地	———	2.95	0.02
	水工设施用地	30.25	0.17

特殊用地	———	17.76	0.1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51.91	0.85
	水库水面	146.68	0.82
	坑塘水面	366.27	2.05
	沟渠	22.69	0.13
合计		17860.72	100.00
注：结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文件要求。			

附表 2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5617.24	5617.24	5617.24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6582.76	6582.76	6582.76	约束性	片区
4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1242.21	1300.00	1318.25	约束性	片区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135.96	1140.00	1150.24	约束性	片区
6	林地保有量	公顷	8981.05	8950.00	8942.69	约束性	片区
7	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片区
8	湿地面积	公顷	0.45	0.45	0.45	约束性	片区
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	15	20	预期性	片区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0.45	1.10	1.50	预期性	片区
1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90	95	100	预期性	片区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0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13	农村污水处理率	%	70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14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50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15	常住人口规模	人	6364	7300	7890	预期性	片区镇区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76.64	75.00	74.75	约束性	镇区
17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	——	10.76	预期性	镇区
注：各片区可根据上位规划要求、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增加相关指标项。							

附表 3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耕地		6582.76	36.86	6582.76	36.86	0.00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5617.24	31.45	5617.24	31.45	0.00
园地		141.29	0.79	113.63	0.64	-27.66
林地		8981.05	50.28	8942.69	50.07	-38.35
草地		10.80	0.06	5.46	0.03	-5.34
湿地		0.45	0.00	0.45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4.60	1.20	212.50	1.19	-2.10
城乡建设用地		1135.96	6.36	1150.24	6.44	14.28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48.78	0.27	58.98	0.33	10.20
	村庄建设用地	1087.18	6.09	1091.27	6.11	4.0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5.96	0.48	148.09	0.83	62.14
其他建设用地		20.29	0.11	19.91	0.11	-0.38
陆地水域		687.56	3.85	684.96	3.84	-2.59
其他土地		17860.72	100.00	17860.72	100.00	0.00
合计		687.56	3.85	684.96	3.84	-2.59

附表 4 村级片区划分表

片区名称	面积 (公顷)	包含村社	中心村	功能引导
高峰山片区	2193.44	高峰山村、映井场村、定香寺村、文峰社区、文祥社区，	高峰山村	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依托省道 413 交通区位，依托高峰山景区，道家养心文化、草本中药产业，整合片区优势产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重点发展中药本草、生态休闲，康养度假，打造养心文旅融合发展连片经济区；
罗戈片区	1459.28	罗戈社区、红卫村、天佑村、白马村	罗戈社区	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柑橘、李子等水果种植产业，打造成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新胜片区	1963.51	新胜社区、黑湖沟村、鱼欠咀村、五面山村、杜家桥村	新胜社区	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莲藕稻田养虾等水产养殖产业，打造成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新星片区	1585.26	新星社区、青龙嘴村、分水岭村、五柏树村	新星社区	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莲藕、稻田养虾等水产养殖产业，打造成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梅垭片区	2849.43	顺天村、梅垭村、范家沟村、印盒山村、云台村、赵先村、双龙桥村	梅垭村	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依托现有的东雨农业现代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莲藕、稻田养虾等水产养殖农业产业，打造成种养殖融合发展连片经济区。
狮桥片区	2826.01	狮桥村、土桥堰村、哨楼村、凤凰村、擦耳岩村、峨眉村	哨楼村、狮桥村	依托哨楼村评为四川省传统村落的知名度，以及遗存的雕刻技艺，重点发展特色传统村落旅游，以及丹参、枳壳、藿香、黄芩、白芷等中药材种植，麻鸭养殖，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连片经济区。

白鹤林片区	2514.41	白鹤林村、北南观村、璧山村、会仙桥村、黄连嘴村、马鞍山村	白鹤林村	依托白鹤林水库生态资源，充分利用“旅游+”“生态+”模式，推进产业融合。依托白鹤林水美新村项目，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板桥片区	2469.37	紫福村、板桥社区、跳墩村、松柏沟村、桑树湾村、寨井沟村、石门垭村、双凤桥村	板桥社区	同属于丘陵区地貌特征，重点发展莲藕、肉牛、家禽、玉米、香桂等种养殖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发展连片区。

附表 5 村级片区划分表

单位: 公顷、%

片区	行政区域	永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湿地面积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	文井镇	白鹤林村	132.97	0.00	217.66	64.92	34.99	0.00
		白马村	140.49	0.00	152.84	23.43	21.49	129.47
		北南观村	18.25	0.00	90.35	13.09	12.75	222.73
		壁山村	0.03	0.00	138.06	14.83	14.43	288.95
		定香寺村	96.38	0.00	121.87	32.93	21.46	295.75
		范家沟村	147.94	0.00	152.70	23.25	21.30	346.30
		分水岭村	121.05	0.00	136.95	19.45	17.47	0.00
		高峰山村	211.66	0.00	241.82	66.54	42.81	301.69
		红卫村	133.46	0.00	164.82	31.75	30.18	437.17
		黄连嘴村	132.42	0.00	142.48	30.06	22.04	238.26
		会仙桥村	140.50	0.00	149.11	35.76	20.34	158.18
		罗戈社区	94.58	0.00	104.67	23.80	22.15	149.24
		马鞍山村	227.14	0.00	254.20	29.26	28.30	156.25
		梅垭村	199.47	0.00	217.14	36.01	31.38	241.90
		青龙咀村	187.96	0.00	198.16	28.64	27.97	143.26
		双龙桥村	133.44	0.00	156.68	25.89	23.11	277.06
		顺天村	123.18	0.00	147.30	22.92	22.49	0.19
		天佑村	86.64	0.00	112.67	19.10	16.61	255.94
		文峰社区	54.17	0.00	102.34	57.12	52.22	144.93
		文祥社区	170.93	0.00	221.62	41.02	29.93	202.32
		五柏树村	250.29	0.00	269.32	40.22	37.76	247.71
		新星社区	63.20	0.00	73.87	15.19	14.32	219.58
		印盒山村	162.75	0.00	171.94	28.55	27.80	136.83
		映井场村	215.30	0.00	233.54	36.02	33.85	151.58
		云台村	116.49	0.00	122.17	19.86	18.94	155.63
		赵先村	105.05	0.00	119.21	21.54	18.95	234.53
	槐花镇	板桥社区	0.00	0.00	0.06	7.40	6.74	194.33
		擦耳岩村	88.23	0.00	92.50	19.95	18.98	300.71
		杜家桥村	114.52	0.00	132.11	25.01	23.30	180.56

	峨眉村	169.75	0.00	178.65	35.03	32.90	151.73	0.00
	凤凰村	175.47	0.00	193.30	38.47	35.76	171.40	0.00
	黑湖沟村	148.43	0.00	164.61	34.85	32.81	153.00	0.00
	槐花社区	0.00	0.00	0.00	6.35	6.35	316.82	0.00
	桑树湾村	153.91	0.00	168.86	33.93	33.86	303.96	0.00
	哨楼村	210.00	0.00	223.75	46.68	45.47	205.08	0.00
	狮桥村	151.50	0.00	160.29	31.21	29.55	156.32	0.00
	石门垭村	85.65	0.00	92.33	19.70	18.29	231.09	0.00
	双凤桥村	77.30	0.00	90.60	16.80	15.21	155.85	0.00
	松柏沟村	84.98	0.00	96.01	20.64	17.75	54.73	0.00
	跳墩村	124.21	0.00	133.77	34.73	32.08	200.06	0.00
	土桥堰村	63.96	0.00	82.43	24.86	23.24	239.17	0.00
	五面山村	154.43	0.00	176.51	38.97	34.32	75.49	0.00
	新胜社区	0.00	0.00	0.00	5.11	5.11	215.36	0.00
	鱼欠咀村	128.24	0.00	145.61	25.89	25.44	230.38	0.00
	寨井沟村	86.21	0.00	93.26	20.03	19.19	124.64	0.00
	紫福村	134.72	0.00	144.61	31.42	28.81	146.56	0.00
	合计	5617.24	0.00	6582.76	1318.25	1150.24	8942.69	0.45

附表 6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乡镇级）

设施类型			中心镇	一般镇
公共管理	行政服务	镇政府	●	●
		便民服务中心	●	●
		税务所	●	—
		自然资源所	●	—
	执法管理	人民法庭	●	—
		派出所	●	—
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全民健身中心（场所）	●	●
	教育医疗	初中	○	—
		小学	●	●
		幼儿园	●	●
		职业培训中心	●	—
		综合医院	○	—
		卫生院	●	●
	社会福利	养老院（敬老院）	●	○
		日间照料中心	—	●
	应急设施	中心消防救援站	●	—
		应急救援队	—	●
商业服务	便民商业服务	银行、电信、邮政网点	●	●
		超市	●	●
		农贸市场	●	●
	其他商业服务	物流配送中心	○	—
		旅游集散中心	○	—

备注：1. 参照《镇规划标准》（国家标准）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行业标准），结合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24个专项工作方案和试点地区民意调查结果，根据发展需要，确定以上标准；

2. “●”为必设项目，“○”为选设目，“—”为不设项目。

附表 7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村级）

设施类型			中心村	基层村
公共管理	行政服务	村委会（社区委员会）	●	●
		便民服务站（室）	●	●
	执法管理	警务室	●	○
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村民活动中心、农家书屋）	●	●
		健身广场	●	●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村民培训中心	●	○
		农村卫生室	●	●
	社会福利	日间照料中心	●	—
	应急管理	微型消防站	●	●
		应急物资储备点	●	○
商业服务	便民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
		物流配送点	○	—
	其他商业服务	农产品展销点	○	—
		旅游服务点	○	—

备注：1.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行业标准）和《四川省村规划标准》（地方标准），结合全省两项改革“后篇”文章 24 个专项工作方案和试点地区民意调查结果，根据发展需要，确定以上标准；

2. “●”为必设项目，“○”为选设目，“—”为不设项目。

附表8 文井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 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水田		0.28	0.56	0.06	0.11	-0.23	-0.45
	旱地		5.89	11.76	0.05	0.11	-5.84	-11.65
林地	乔木林地		0.91	1.81	0.00	0.00	-0.91	-1.81
	竹林地		0.08	0.16	0.00	0.00	-0.08	-0.16
	灌木林地		0.45	0.90	0.00	0.01	-0.45	-0.90
草地	其他草地		0.93	1.85	0.00	0.00	-0.93	-1.85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 用地		0.01	0.02	0.00	0.00	-0.01	-0.02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 宅基地	5.10	10.17	0.00	0.00	-5.10	-10.18
	城镇住宅 用地	一类城镇 住宅用地	22.00	43.90	30.29	60.43	8.28	16.53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机关团体 用地		0.93	1.85	0.93	1.85	0.00	0.00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 用地	0.43	0.86	0.68	1.36	0.25	0.51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 地	4.39	8.75	4.39	8.75	0.00	0.00
		幼儿园用 地	0.00	0.00	0.23	0.46	0.23	0.46
	医疗卫生 用地	医院用地	0.45	0.90	3.35	6.68	2.90	5.79
	社会福利 用地	老年人社 会福利用 地	0.00	0.00	0.18	0.35	0.18	0.35
商业服务 业用地	商业用地		1.59	3.18	1.78	3.54	0.18	0.3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 用地	0.83	1.66	0.00	0.00	-0.83	-1.6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 用地		0.68	1.36	0.68	1.36	0.00	0.00
交通运输 用地	公路用地		0.52	1.04	0.52	1.04	0.00	0.00
	城镇道路 用地		3.43	6.84	3.44	6.86	0.01	0.02
	交通场站 用地	社会停车 场用地	0.00	0.00	0.03	0.06	0.03	0.06
		对外交通 场站用地	0.00	0.00	0.21	0.43	0.21	0.43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00	0.00	0.65	1.30	0.65	1.30
	供电用地		0.30	0.59	0.30	0.59	0.00	0.00
	消防用地		0.00	0.00	1.76	3.51	1.76	3.51
	环卫用地		0.00	0.00	0.06	0.13	0.06	0.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1	1.62	0.35	0.70	-0.46	-0.9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00	0.00	0.07	0.15	0.07	0.15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04	0.09	0.04	0.09	0.00	0.00
	坑塘水面		0.07	0.13	0.07	0.13	0.00	0.00
合计			50.12	100.00	50.12	100.00	0.00	100.00

附表9 槐花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 公顷、%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水田		0.46	4.57	0.19	1.85	-0.27	-2.73
	旱地		1.47	14.58	0.00	0.00	1.47	14.58
林地	乔木林地		0.03	0.28	0.01	0.05	-0.02	-0.22
	灌木林地		0.00	0.02	0.00	0.02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0.01	0.07	0.01	0.07	0.00	0.00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34	52.95	5.98	59.33	0.64	6.37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0.54	5.34	0.00	0.00	-0.54	-5.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29	2.87	0.60	5.93	0.31	3.06
	教育用地		0.85	8.39	0.85	8.39	0.0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00	0.00	1.01	10.05	1.01	10.0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17	1.68	0.17	1.68	0.00	0.00
	城镇道路用地		0.73	7.25	0.73	7.25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	0.00	0.00	0.03	0.25	0.03	0.2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00	0.00	0.05	0.47	0.05	0.47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0	0.00	0.01	0.08	0.01	0.08
	消防用地		0.00	0.00	0.26	2.58	0.26	2.58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9	0.91	0.09	0.91	0.00	0.0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11	1.09	0.11	1.09	0.00	0.00
合计			10.08	100.00	10.08	100.00	0.00	0.00

附表 10 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个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	备注
合计			36				
一、基础设施建设			16				
(一) 交通基础设施			5				
1	蓬溪县高峰山景区公路改扩建工程	蓬溪县交通局	1	改扩建	Y052 乡道改造升级为县道；连接槐花镇与高峰山部分拓宽，路基宽 7.5 米，沥青砼路面。	蓬溪县槐花镇、文井镇	——
2	S413 白鹤林支线道路建设工程	蓬溪县交通局	1	改扩建	5.08 公顷	蓬溪县文井镇	——
3	S413 蓬溪县文井镇（高峰山）至赤城镇（两河口）段改建工程	蓬溪县交通局	1	改扩建	51.48 公顷	蓬溪县文井镇	——
4	S414 线蓬溪段改建工程	蓬溪县交通局	1	改扩建	0.70 公顷	蓬溪县槐花镇	——
5	蓬溪县旅游景区环线道路建设工程	蓬溪县交通局	1	改扩建	8.46 公顷	蓬溪县文井镇	——
(二) 水利			3				
6	蓬溪县白鹤林水库工程	蓬溪县水务局	1	新建	白鹤林水库 1 座、取水枢纽 1 座、干渠建设	蓬溪县文井镇	——
7	射洪县群英水库扩建工程	蓬溪县水务局	1	新建	0.03 公顷	蓬溪县槐花镇	——
8	白鹤林水库管理用房	蓬溪县水务局	1	新建		蓬溪县文井镇	——
(三) 市政			8				
9	遂宁蓬溪文井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蓬溪县住建局	1	扩建		蓬溪县文井镇	——
10	文井镇消防救援站	蓬溪县住建局	1	新建		蓬溪县文井镇	——
11	蓬溪县文井镇市政道路	蓬溪县住建局	1	新建	新建市政道路及改建道路 7 公里及配套设施	蓬溪县文井镇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蓬溪县文井镇河道建设项目	蓬溪县水务局	1		河道建设	蓬溪县文井镇	——
13	蓬溪县新胜社区污水处理站	蓬溪县住建局	1	新建		蓬溪县槐花镇	——
14	蓬溪县槐花镇板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蓬溪县住建局	1			蓬溪县槐花镇	——
15	槐花垃圾中转站	蓬溪县住建局	1			蓬溪县槐花镇	——
16	蓬溪县文井镇场镇管网建设项目	蓬溪县水务局	1			蓬溪县文井镇	——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			9				
(一) 教育			2				
17	蓬溪县文井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蓬溪县教育局	1	新建	新建幼儿教学及活动用房及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设备购置	蓬溪县文井镇	——
18	蓬溪县文井镇新星小学合并至文井小学	蓬溪县教育局	1	新建		蓬溪县文井镇	——
(二) 医疗卫生			2				
19	蓬溪县文井镇卫生院综合建设项目	蓬溪县医疗卫生局	1	新建		蓬溪县文井镇	——
20	蓬溪县槐花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蓬溪县医疗卫生局	1	新建		蓬溪县槐花镇	——
(三) 保障性住房			2				
21	四川省 2021 年第 1 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	蓬溪县发改局	1	新建	19.58 公顷	蓬溪县槐花镇、文井镇	——

	建新区						
22	四川省 2021 年第 5 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	蓬溪县发改局	1	新建	4.94 公顷	蓬溪县槐花镇、文井镇	——
(四) 公墓建设			2				
23	文井镇公墓用地	蓬溪县住建局	1	新建		蓬溪县文井镇	——
24	槐花镇黑湖沟村公墓用地	蓬溪县住建局	1	新建		蓬溪县槐花镇	——
(五) 职工周转房建设			1				
25	槐花镇职工周转房	蓬溪县住建局	1	新建		蓬溪县槐花镇	
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			5				——
(一) 生态治理			5				——
26	蓬溪县文井镇综合治理工程	蓬溪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1	新建	新建堤防 6 公里，河道疏浚 6 公里	蓬溪县文井镇	——
27	文井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蓬溪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1	新建	新建堤防 2.6 公里，河道疏浚 3.4 公里	蓬溪县文井镇	——
28	蓬溪县牛家河槐花镇防洪治理工程	蓬溪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1	新建	6.78 公顷	蓬溪县槐花镇	——
29	蓬溪县芝溪河（文井段）防洪治理工程	蓬溪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1	新建	5.57 公顷	蓬溪县文井镇	——

30	槐花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蓬溪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1	新建	新建防洪堤 3km	蓬溪县槐花镇	——
四、人居环境提升和风貌整治			3				
(一) 人居环境提升			1				
31	蓬溪县文井镇、槐花镇环境治理工程	蓬溪县环保局	1		引导村民垃圾分类、整治乱堆乱放现象	蓬溪县槐花镇、文井镇	——
(二) 风貌整治			2				
32	蓬溪县文井镇、槐花镇风貌治理工程	蓬溪县交通局	1		片区内主要道路沿线、公共空间增设路灯	蓬溪县槐花镇、文井镇	——
33		蓬溪县交通局	1		公共开放空间绿化景观建设	蓬溪县槐花镇、文井镇	——
五、产业发展			3				
34	高峰山孝贤康旅示范区项目	蓬溪县旅游局	1			蓬溪县文井镇	——
35	白鹤林水美新村建设项目	蓬溪县旅游局	1			蓬溪县文井镇	——

36	蓬溪县槐花镇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中心	蓬溪县住建局	1			蓬溪县槐花镇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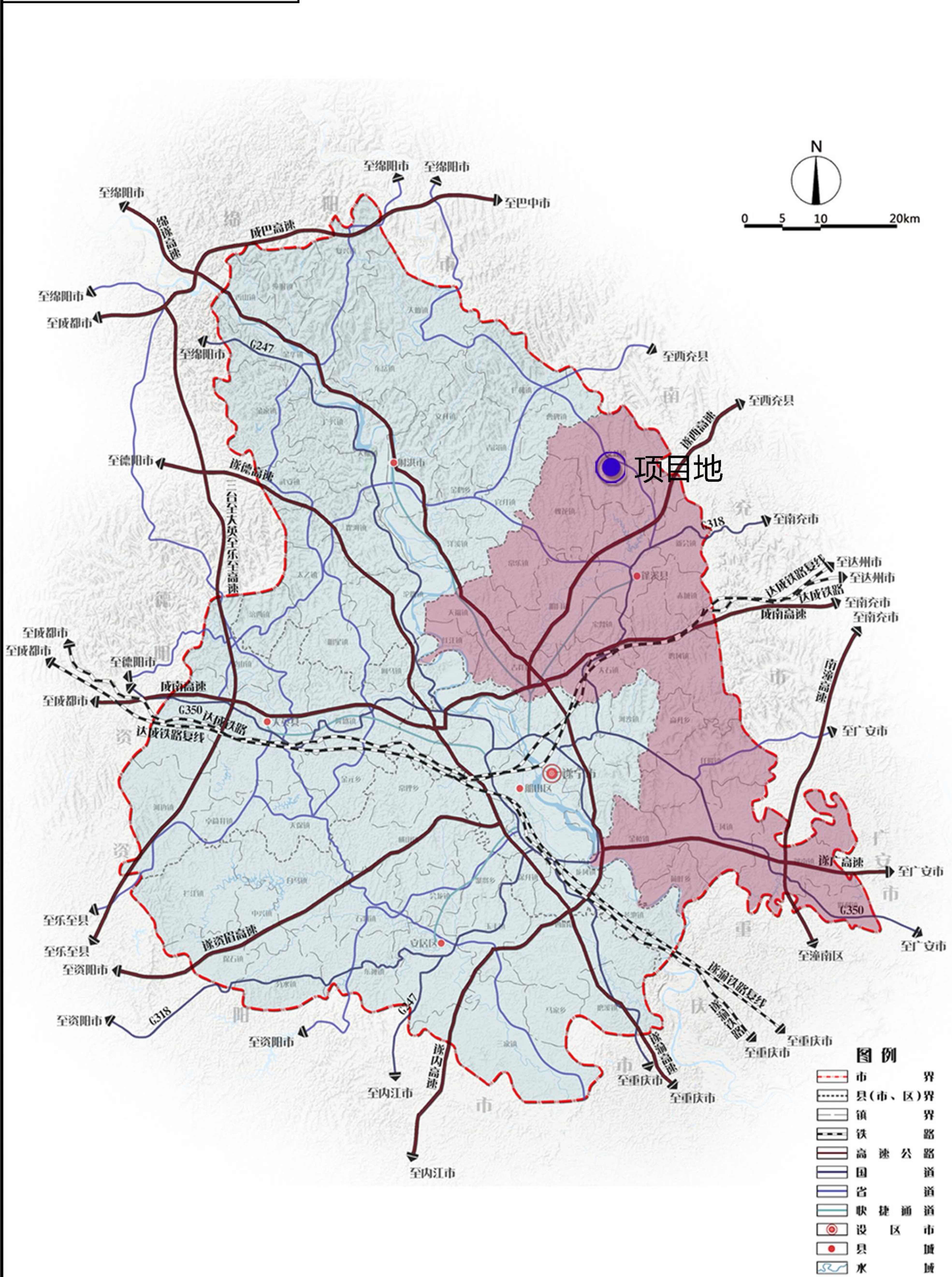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关系图
- 02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3 片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
- 04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05 片区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
- 06 片区产业规划图
- 07 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08 片区公服设施布局规划图
- 09 片区市政设施布局规划图
- 10 片区防灾设施布局规划图
- 11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2 槐花镇镇区用地布局现状图
- 13 槐花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14 槐花镇区公服设施规划图
- 15 槐花镇镇区交通规划图
- 16 槐花镇镇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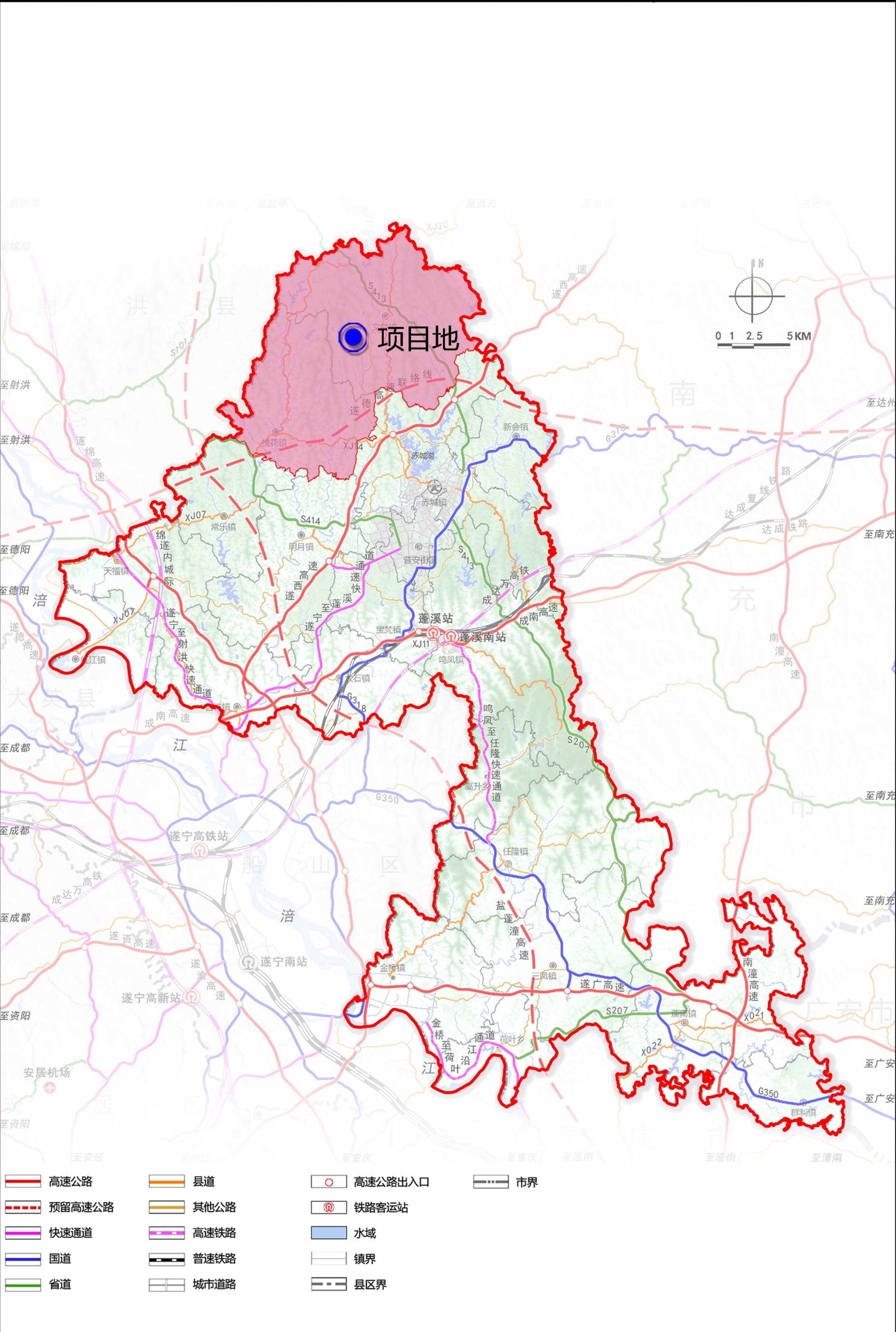
- 17 槐花镇镇区电力电信规划图
- 18 槐花镇镇区污水设施规划图
- 19 槐花镇镇区综合防灾设施规划图
- 20 槐花镇镇区四线管控图
- 21 文井镇镇区用地布局现状划图
- 22 文井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23 文井镇镇区公服设施布局图
- 24 文井镇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5 文井镇镇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 26 文井镇镇区污水设施规划图
- 27 文井镇镇区电力电信规划图
- 28 文井镇镇区防灾设施规划图
- 29 文井镇镇区四线管控规划图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1 区位关系图



▲ 片区在遂宁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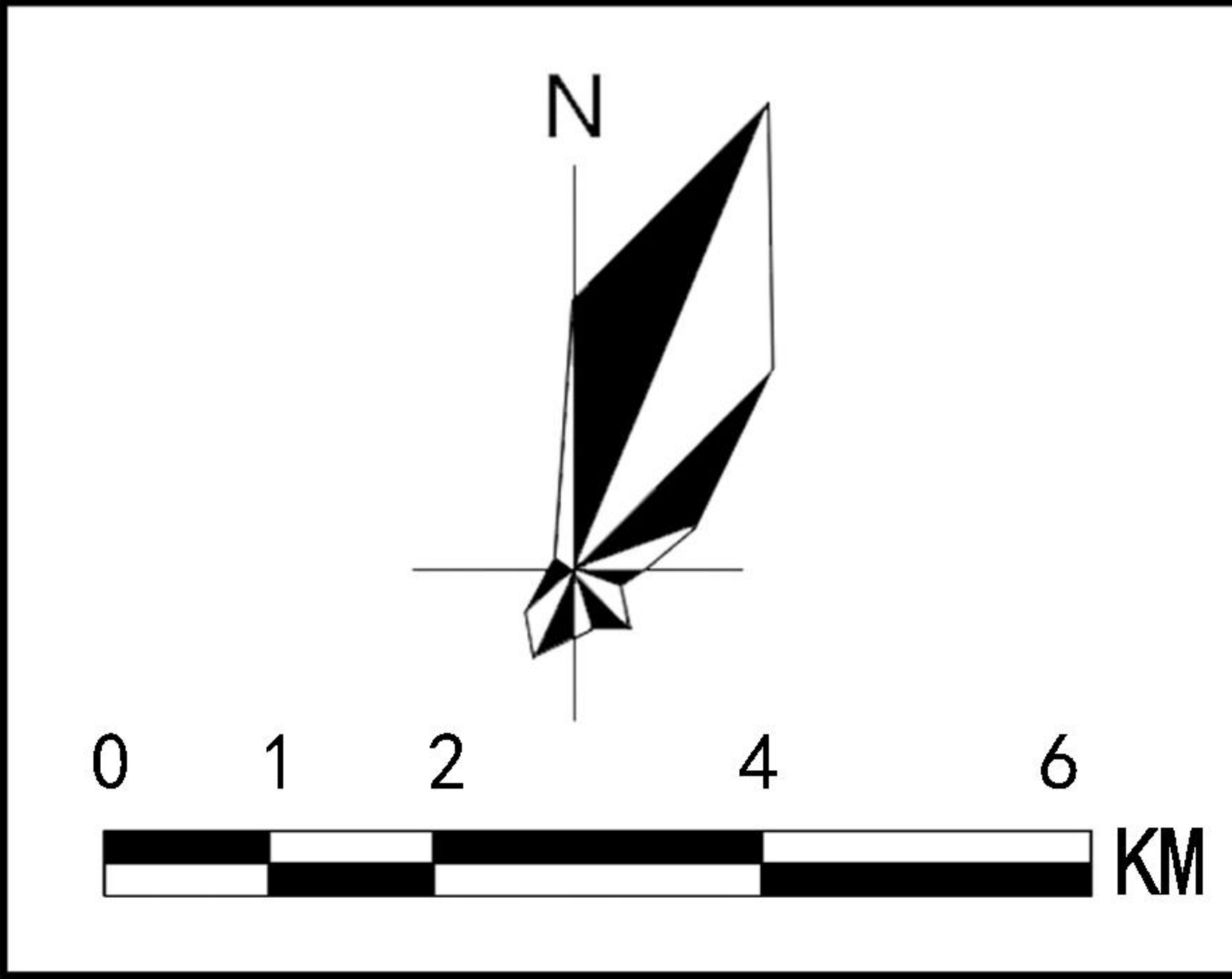


▲ 片区在蓬溪县的位置

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位于蓬溪县北部，西接射洪市，东北与南充西充县毗邻，南与蓬溪县常乐镇、明月镇、赤城镇、新会镇毗邻。片区由槐花镇、文井镇组成，片区面积 178.59 平方公里，占全县县域面积的 14.28%，是蓬溪县的北部门户之地。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2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现状图



图例

- 政府驻地

 - 槐花镇
 - 文井镇
- 省界

县界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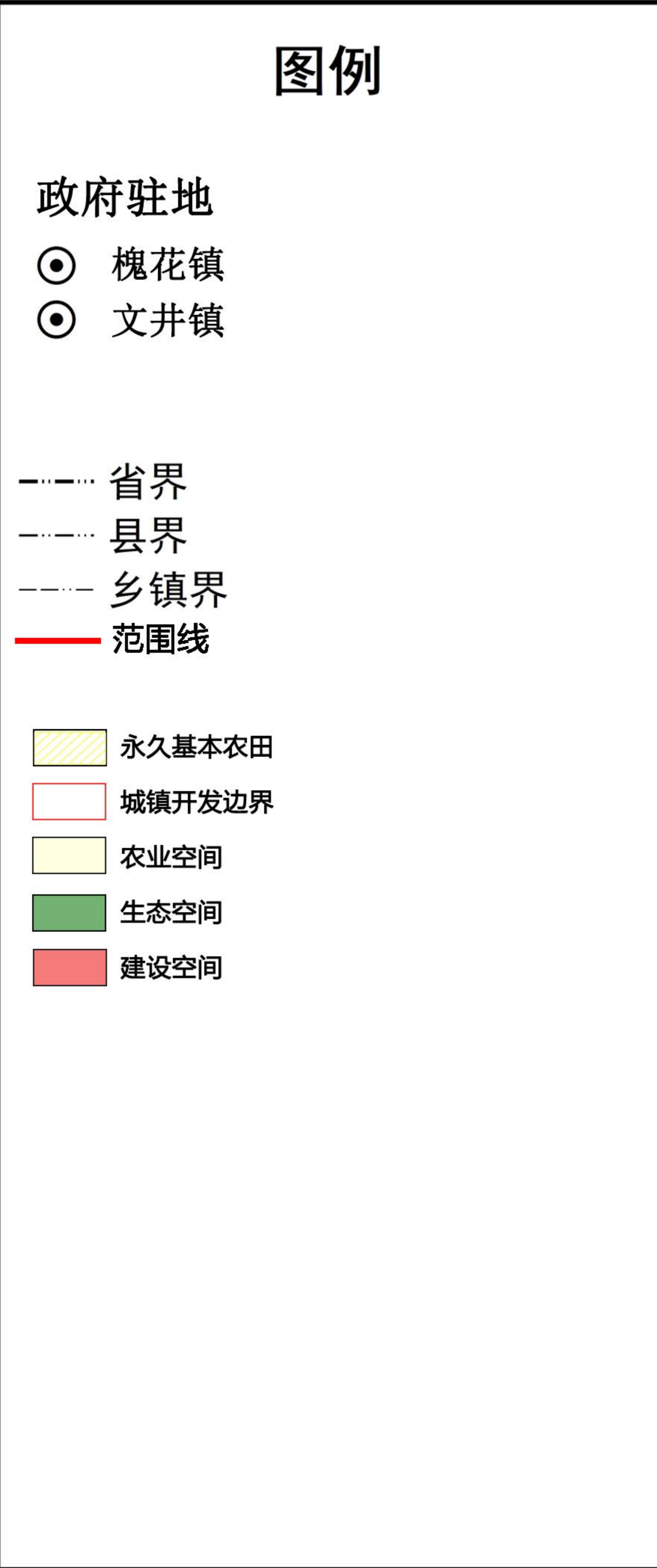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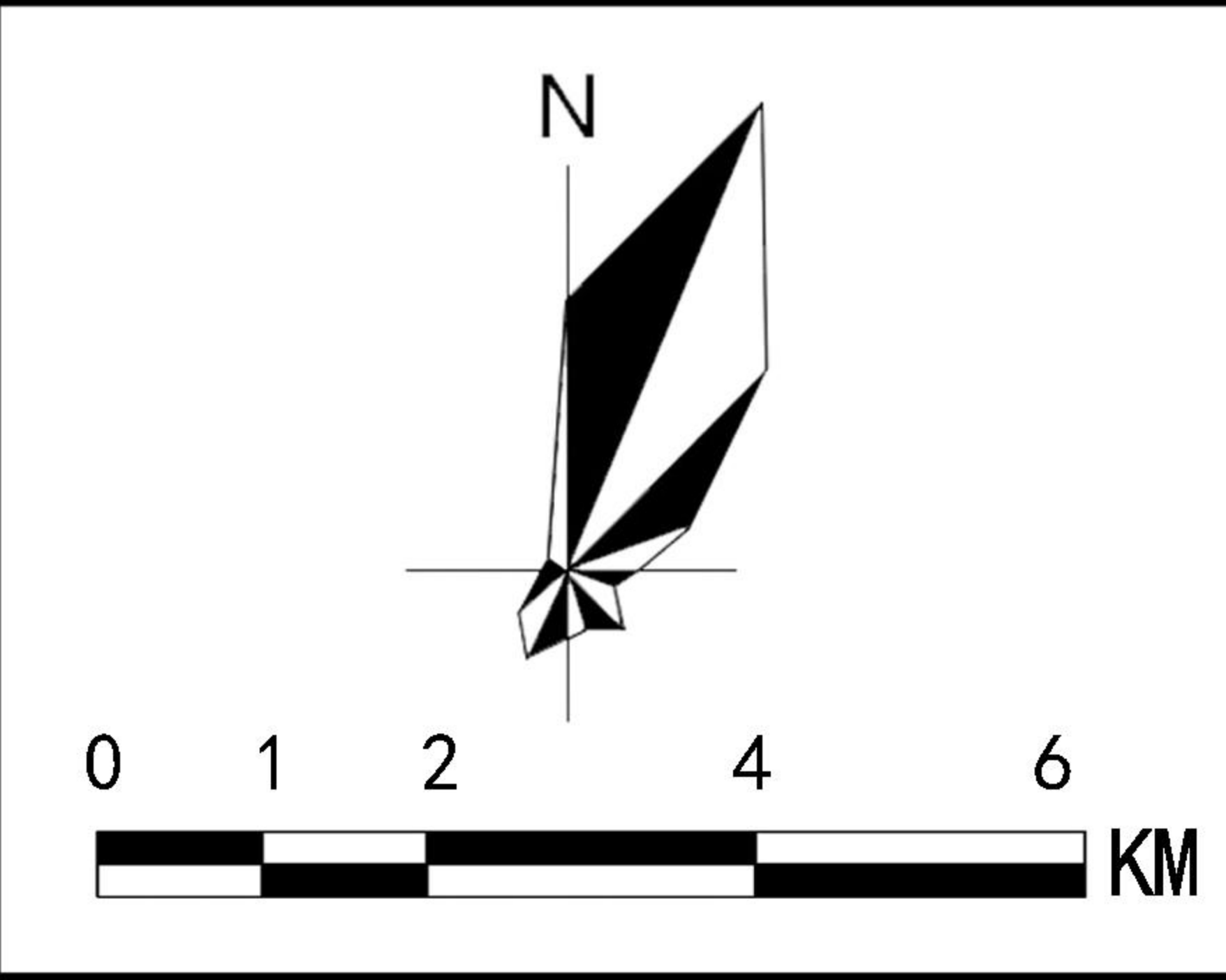
范围线
- | | |
|-----------|--------|
| 耕地 | 仓储用地 |
| 林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 草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湿地 | 采矿用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工业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特殊用地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其他土地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陆地水域 |
| 交通运输用地 |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3015.25	16.88
	旱地	3567.51	19.97
园地	果园	98.71	0.55
	其他园地	42.59	0.24
	乔木林地	6352.39	35.57
林地	竹林地	201.38	1.13
	灌木林地	2389.11	13.38
	其他林地	38.17	0.21
草地	其他草地	10.80	0.06
湿地	内陆滩涂	0.45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200.09	1.1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4.50	0.08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063.35	5.95
	城镇住宅用地	37.65	0.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7.39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11.59	0.06
	商业用地	3.50	0.0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74	0.02
	采矿用地	2.53	0.01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95	0.01
	公路用地	55.71	0.31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服务用地	0.07	0.00
	城镇道路用地	5.79	0.03
公用设施用地	——	2.95	0.02
	水工设施用地	30.25	0.17
特殊用地	——	17.76	0.10
	河流水面	151.91	0.85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146.68	0.82
	坑塘水面	366.27	2.05
	沟渠	22.69	0.13
合计		17860.72	100.00

四川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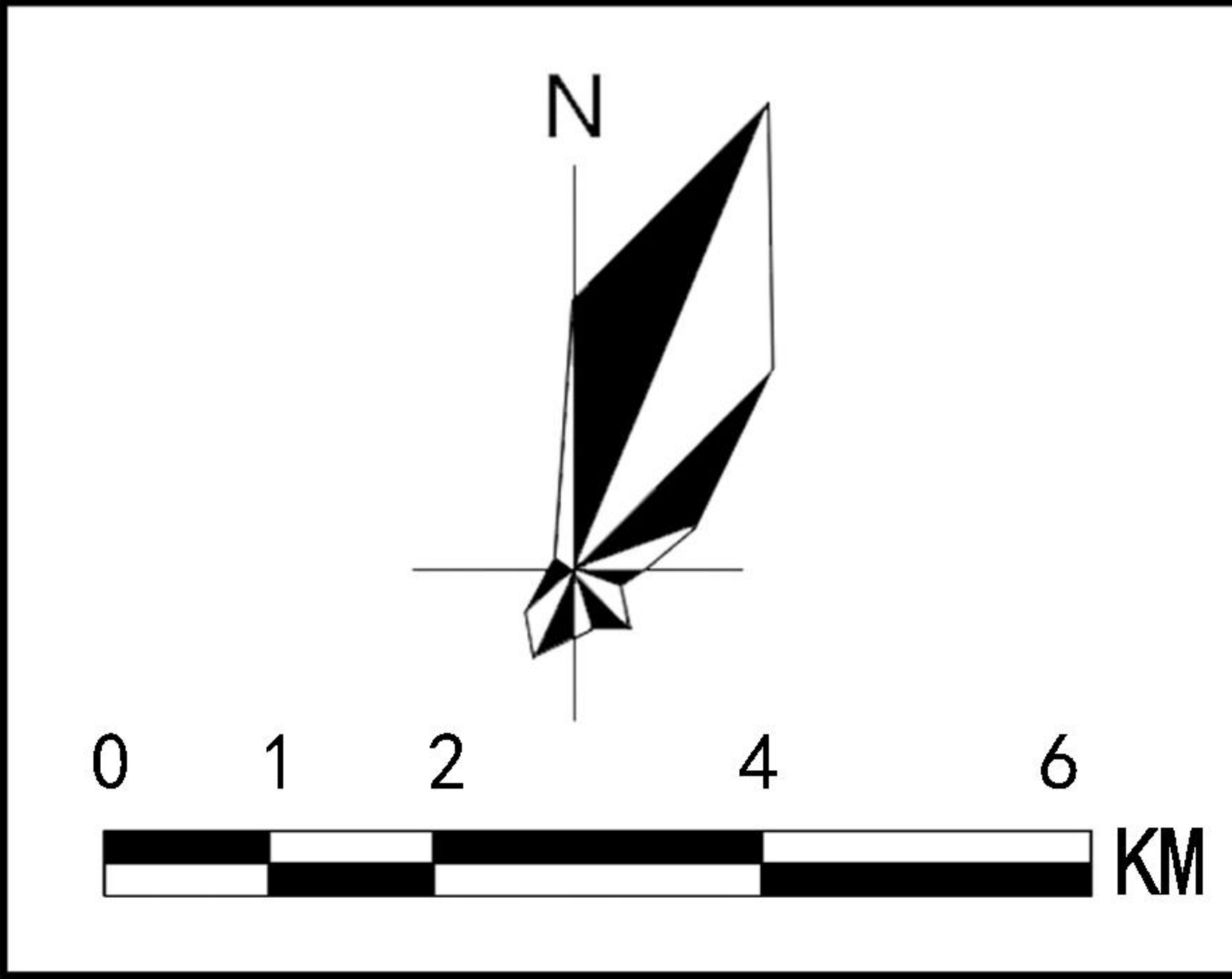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3 片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4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图例

政府驻地

槐花镇

文井镇

省界

县界

乡镇界

范围线

耕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采矿用地

工业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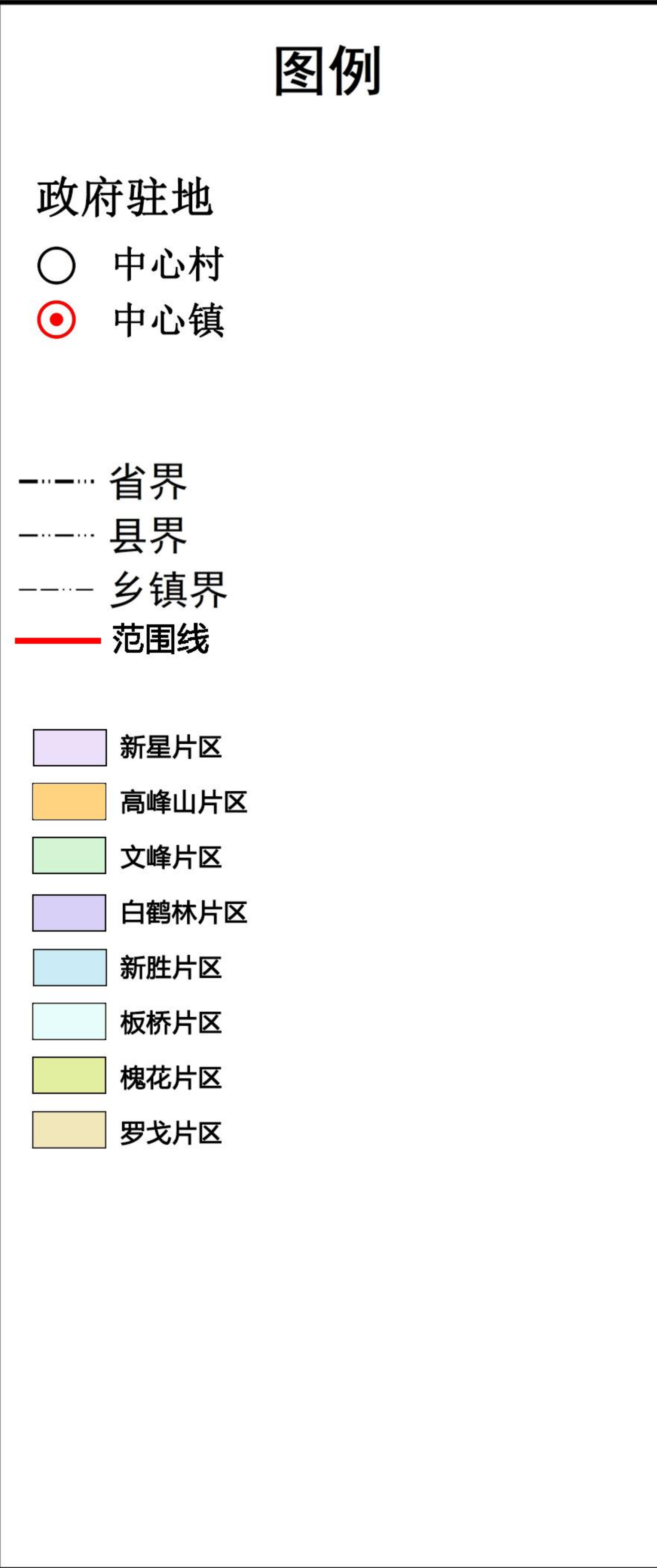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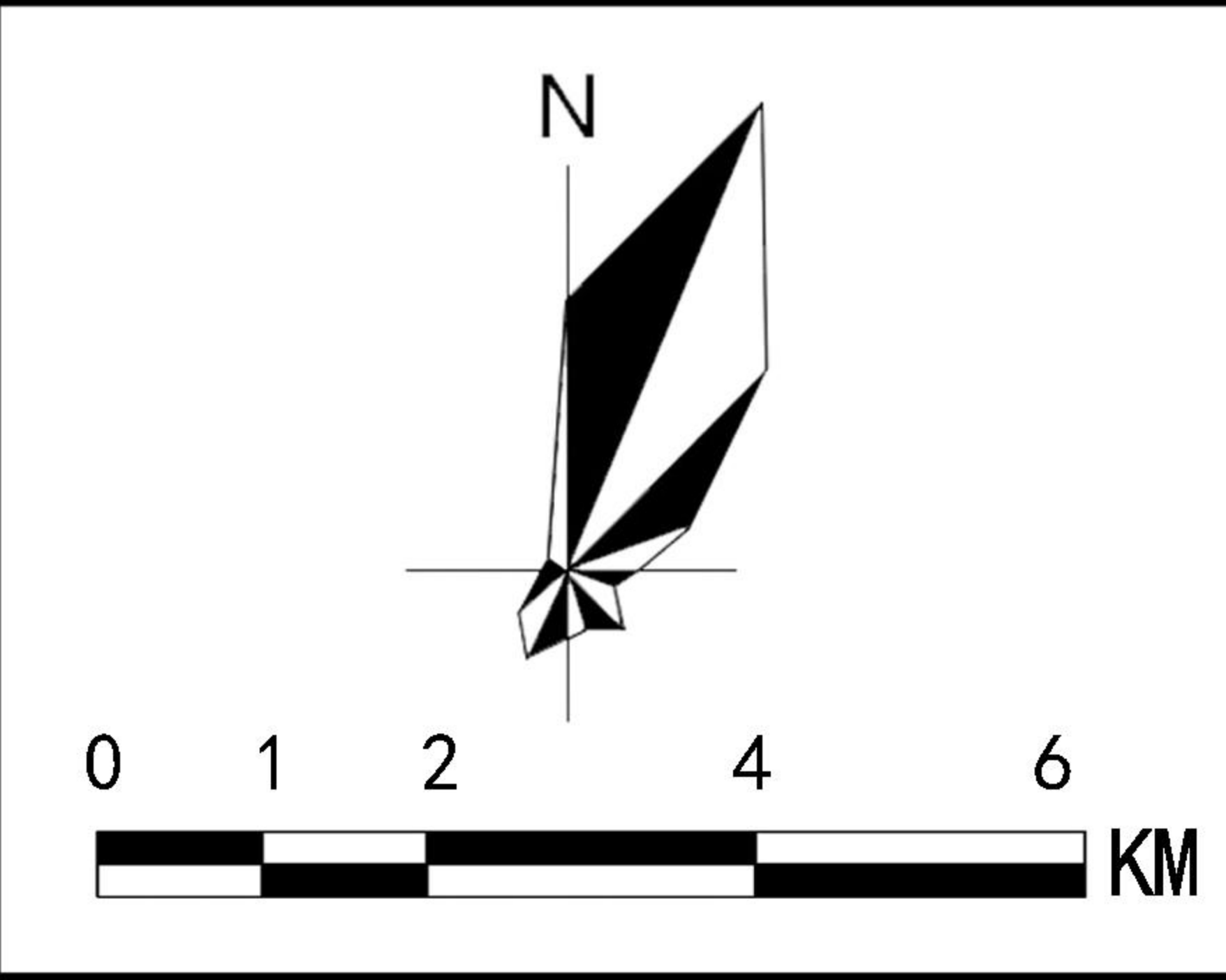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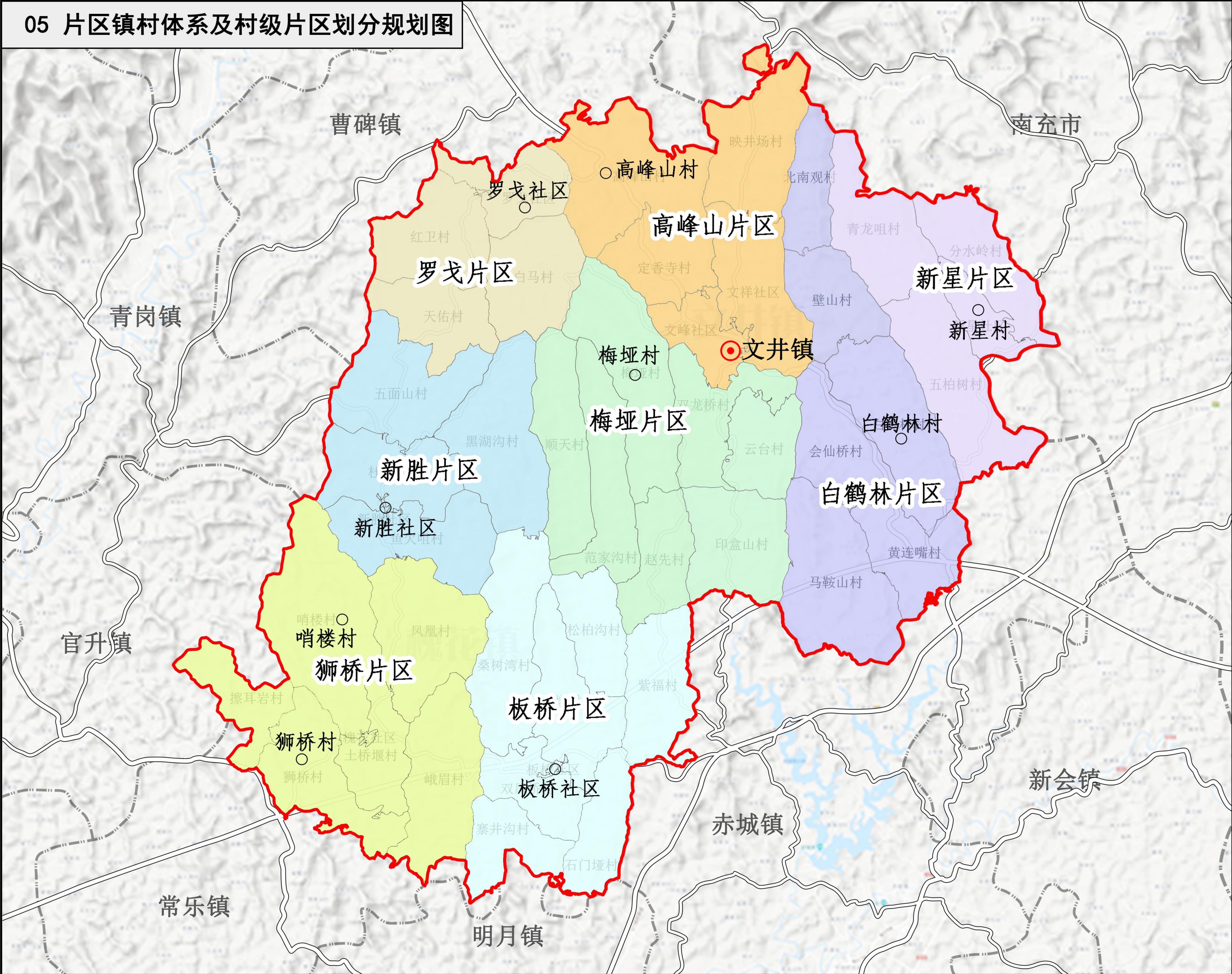
陆地水域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情况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耕地		6582.76	36.86	6582.76	36.86	0.00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5617.24	31.45	5617.24	31.45	0.00
园地		141.29	0.79	113.63	0.64	-27.66
林地		8981.05	50.28	8942.69	50.07	-38.35
草地		10.80	0.06	5.46	0.03	-5.34
湿地		0.45	0.00	0.45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4.60	1.20	212.50	1.19	-2.10
城乡建设用地		1135.96	6.36	1150.24	6.44	14.28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48.78	0.27	58.98	0.33	10.20
	村庄建设用地	1087.18	6.09	1091.27	6.11	4.0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5.96	0.48	148.09	0.83	62.14
其他建设用地		20.29	0.11	19.91	0.11	-0.38
陆地水域		687.56	3.85	684.96	3.84	-2.59
合计		17860.72	100.00	17860.72	100.00	0.00

四川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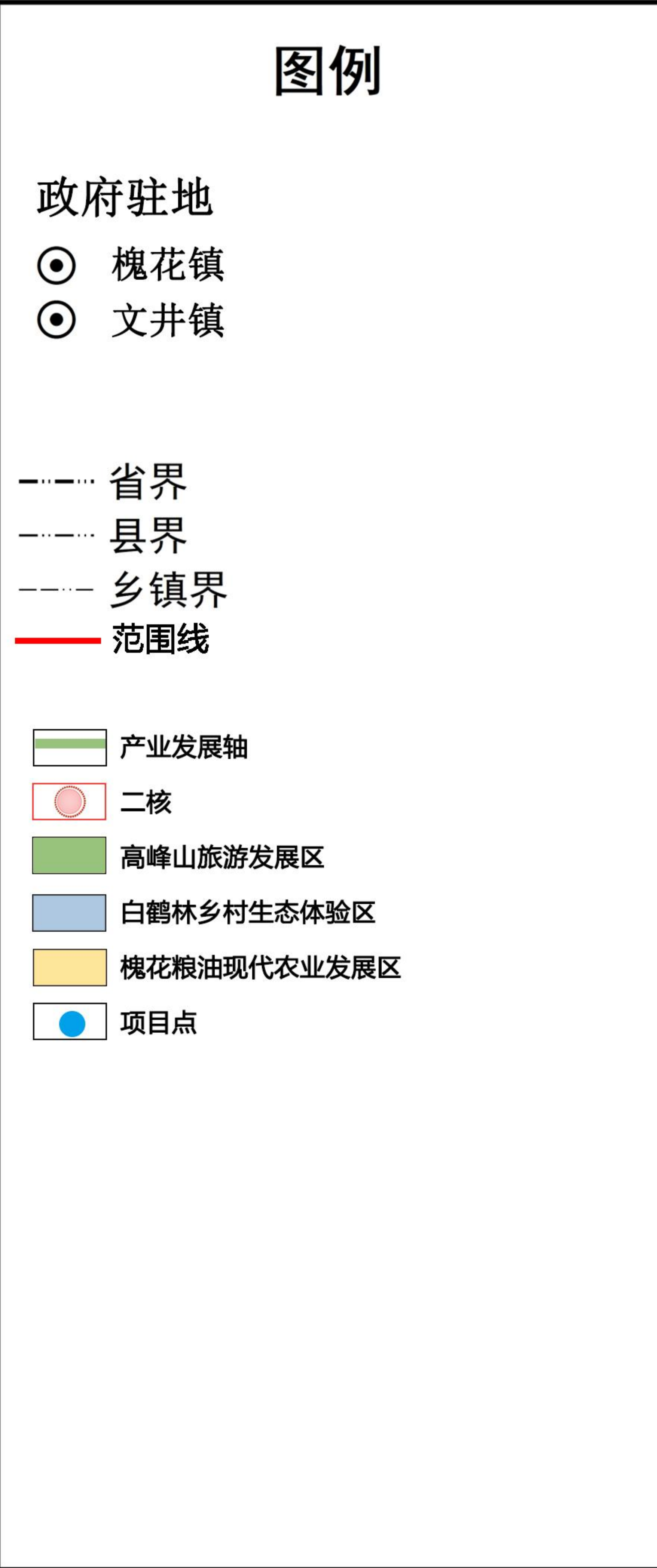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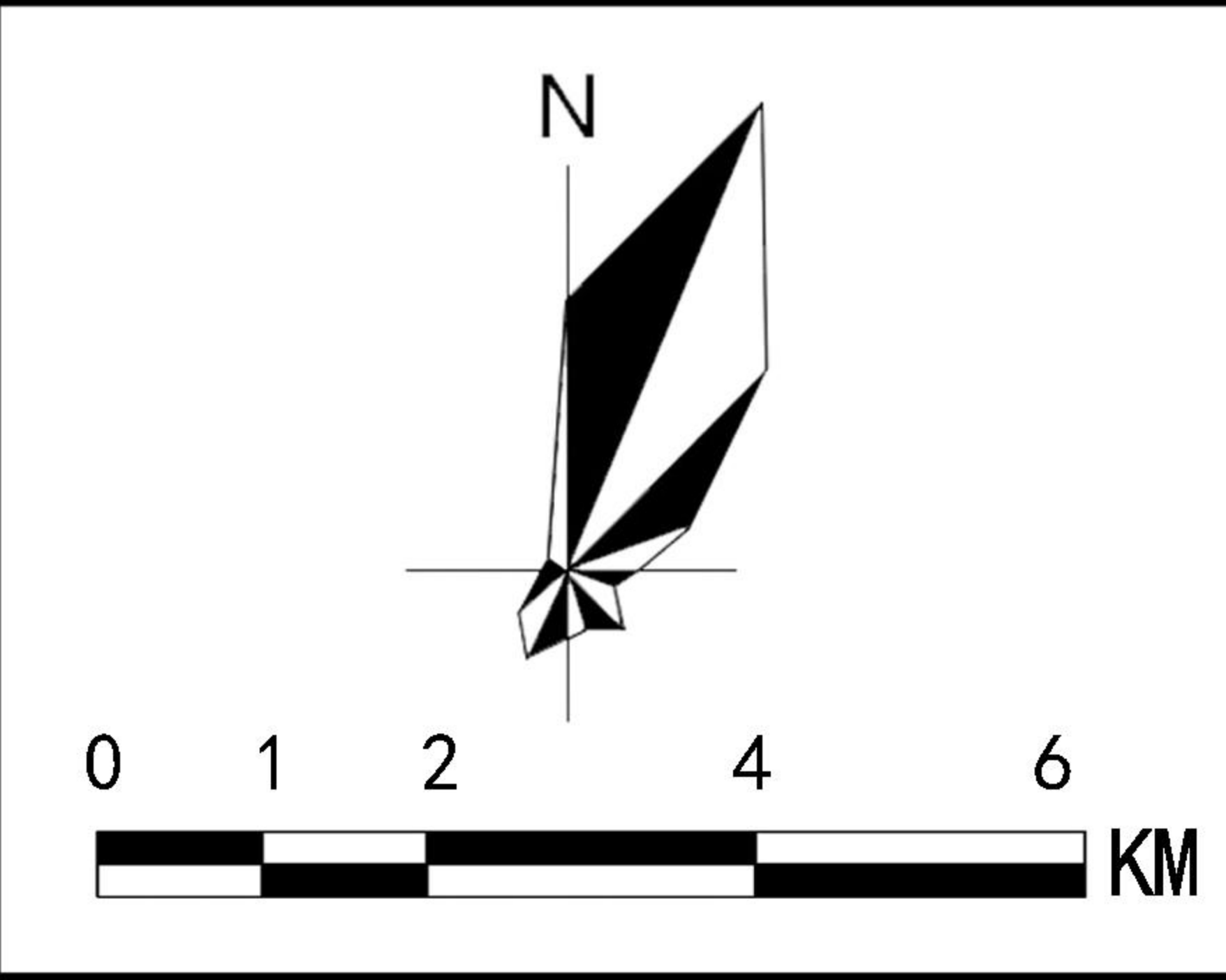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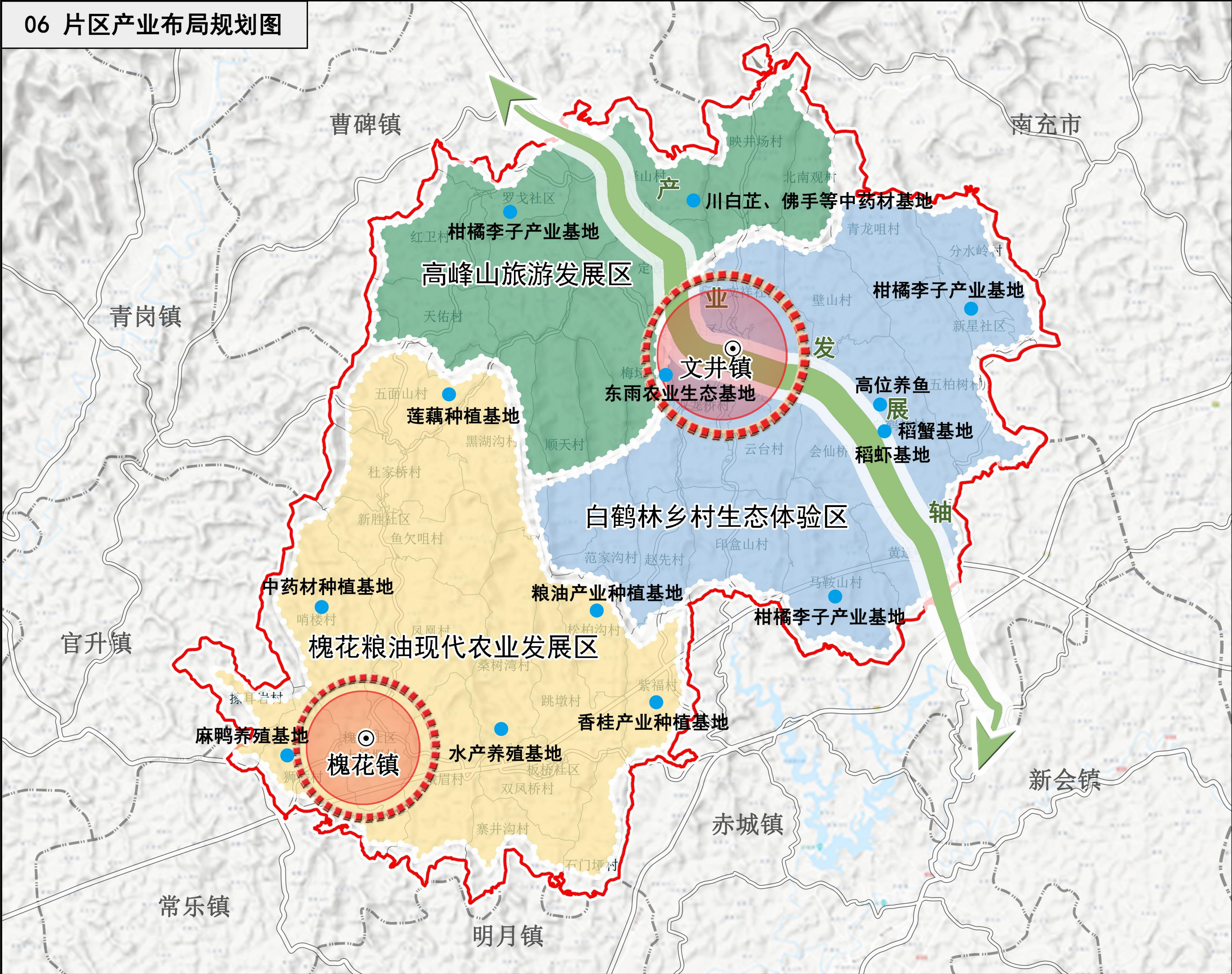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5 片区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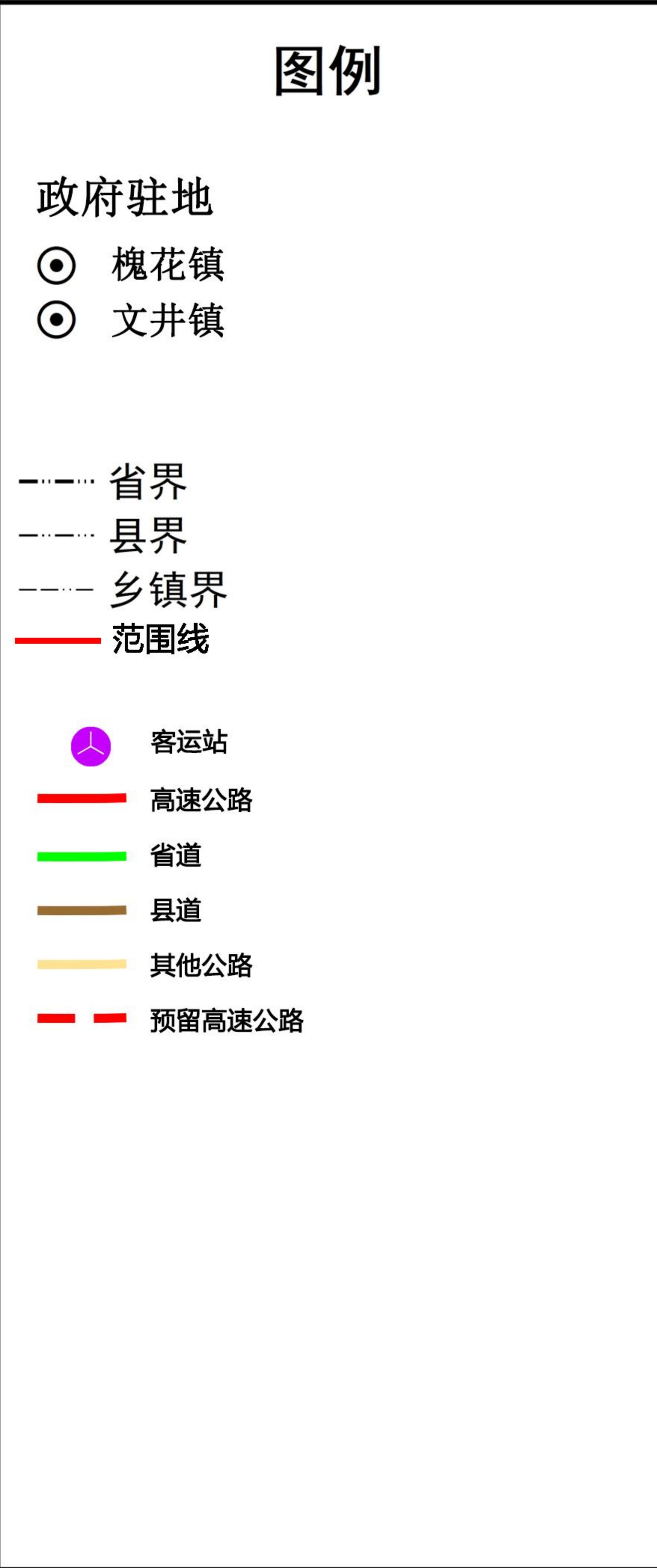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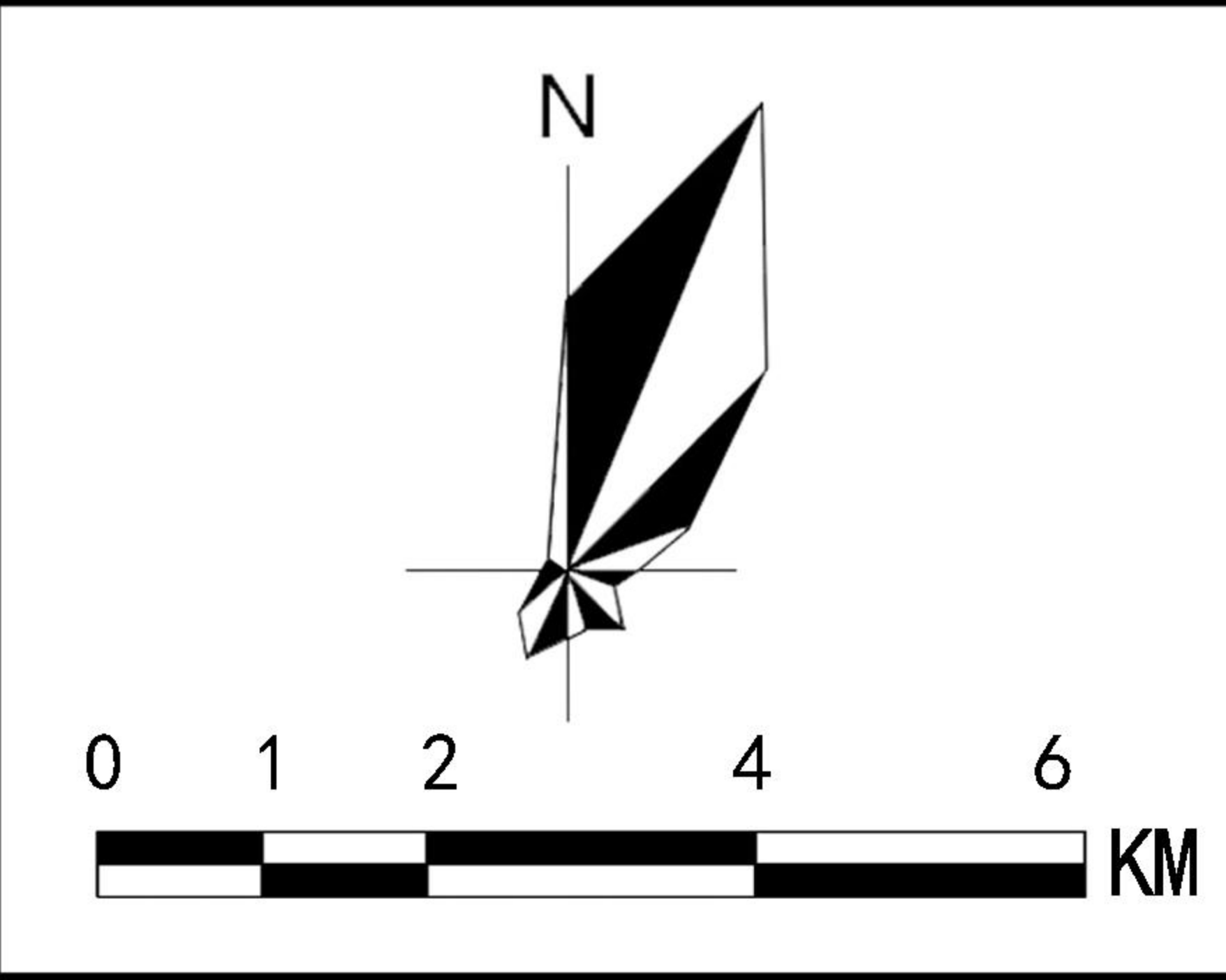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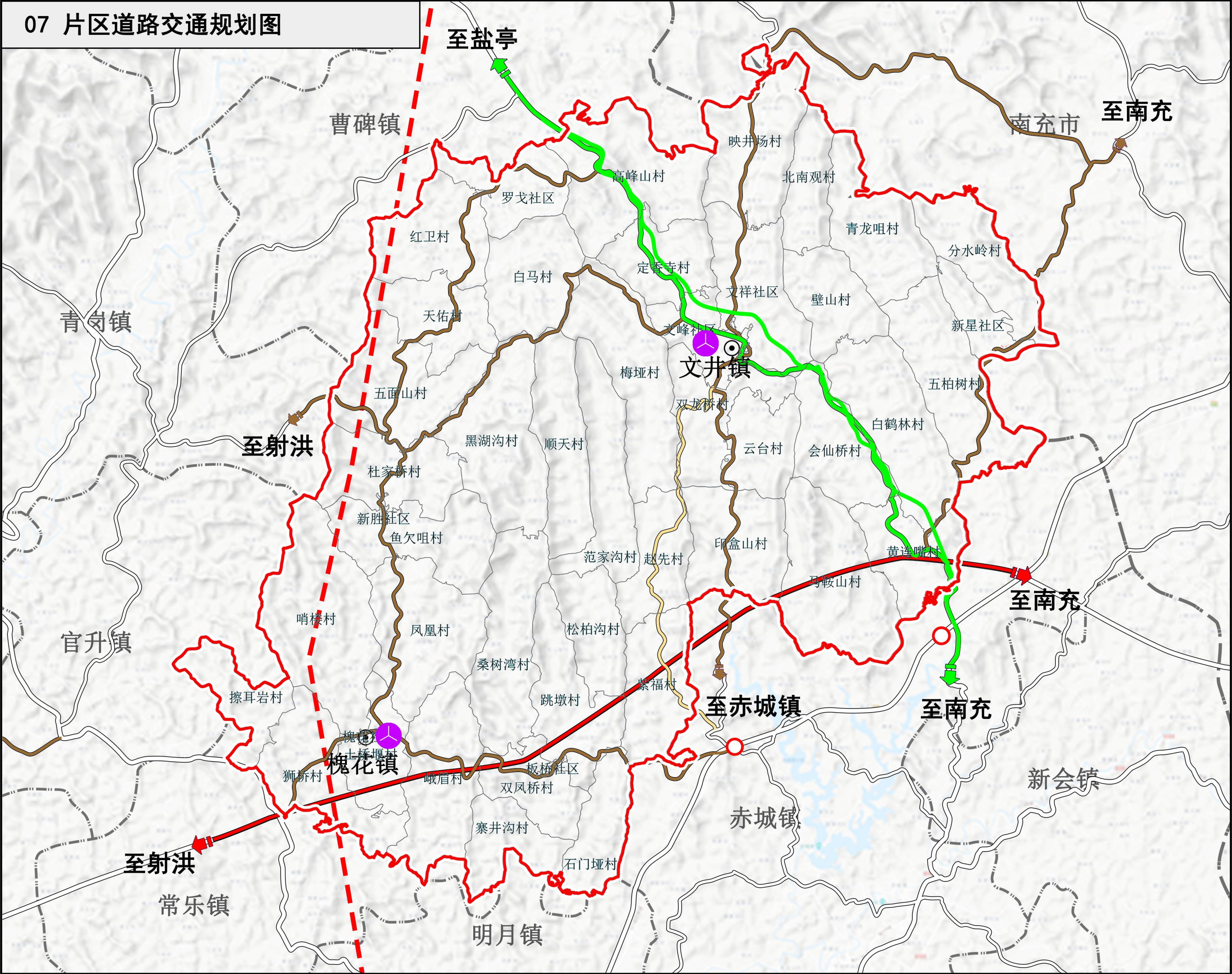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6 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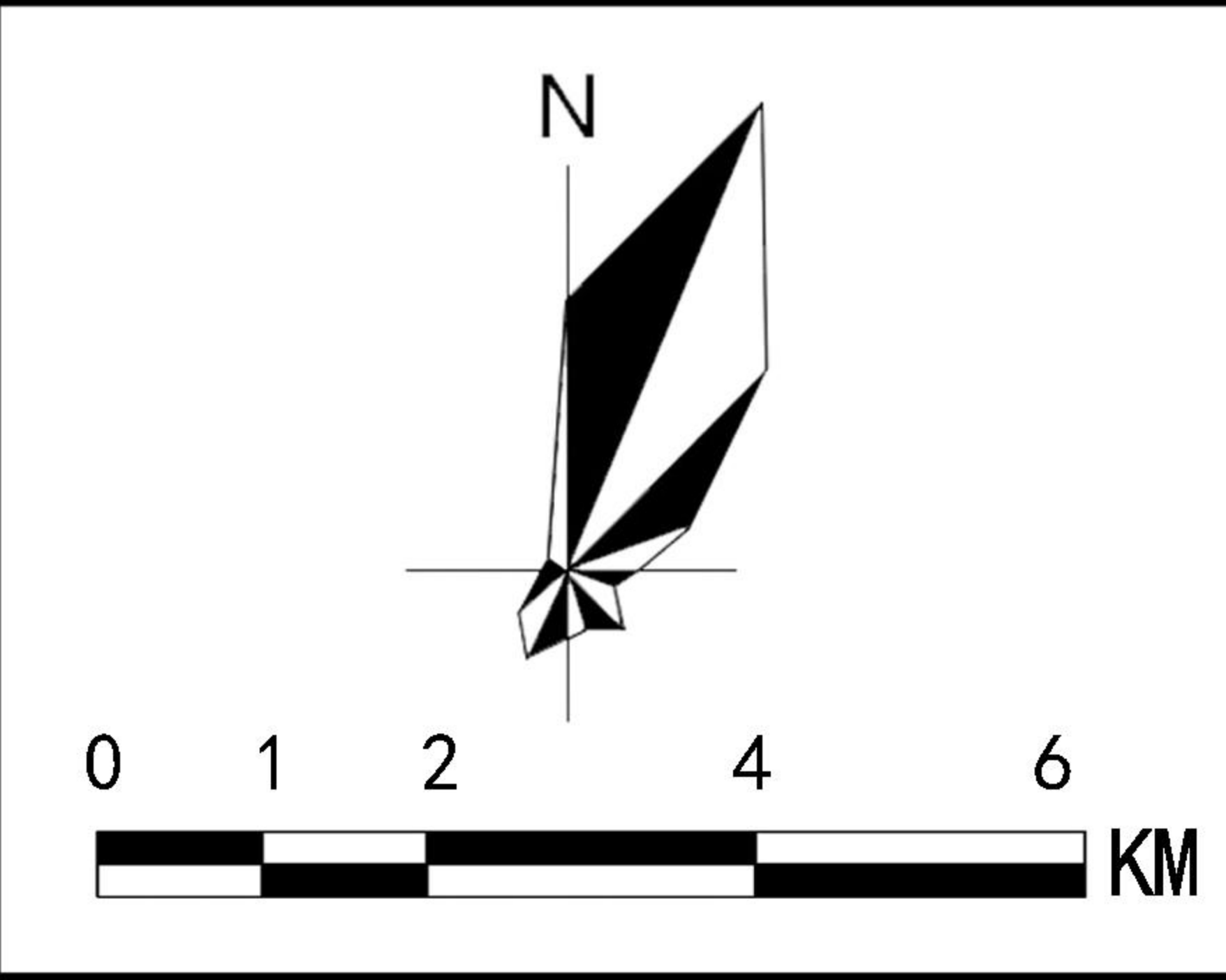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7 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8 片区公服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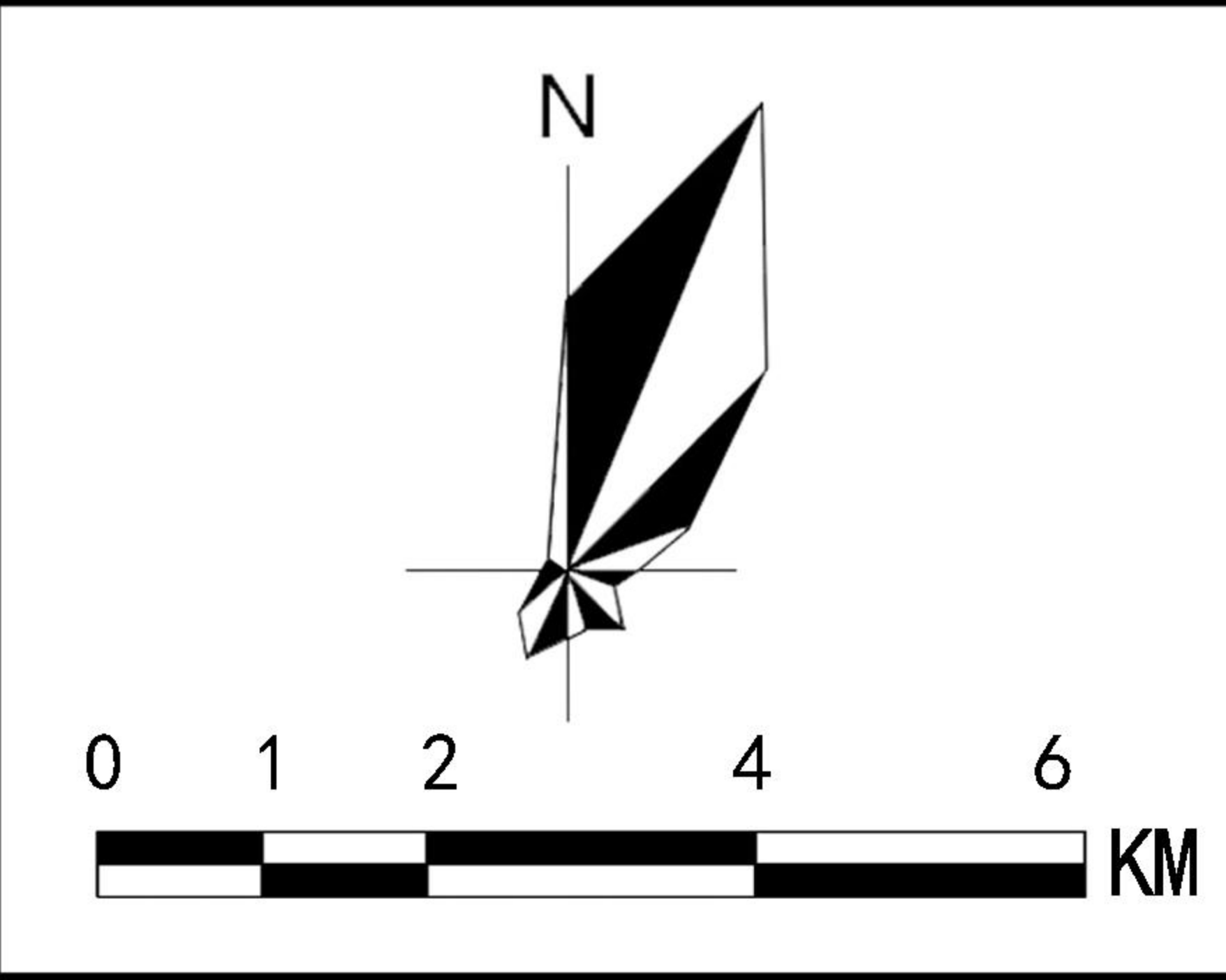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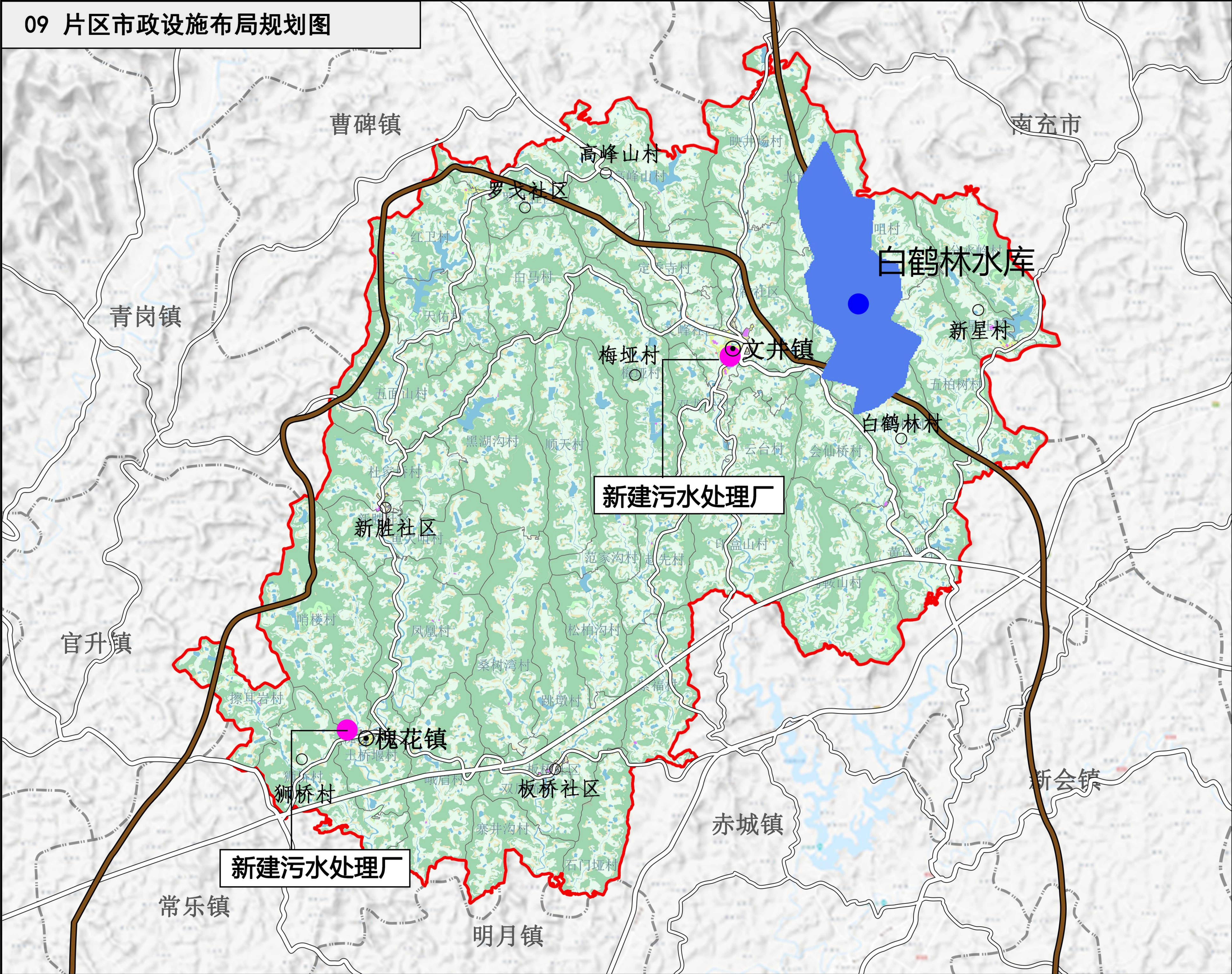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中小学
- 卫生室
- 停车场
- 客运站
- 文化活动室
- 广场
- 健身设施
- 日间照料中心
- 警务室
- 便民服务中心
- 微型消防站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9 片区市政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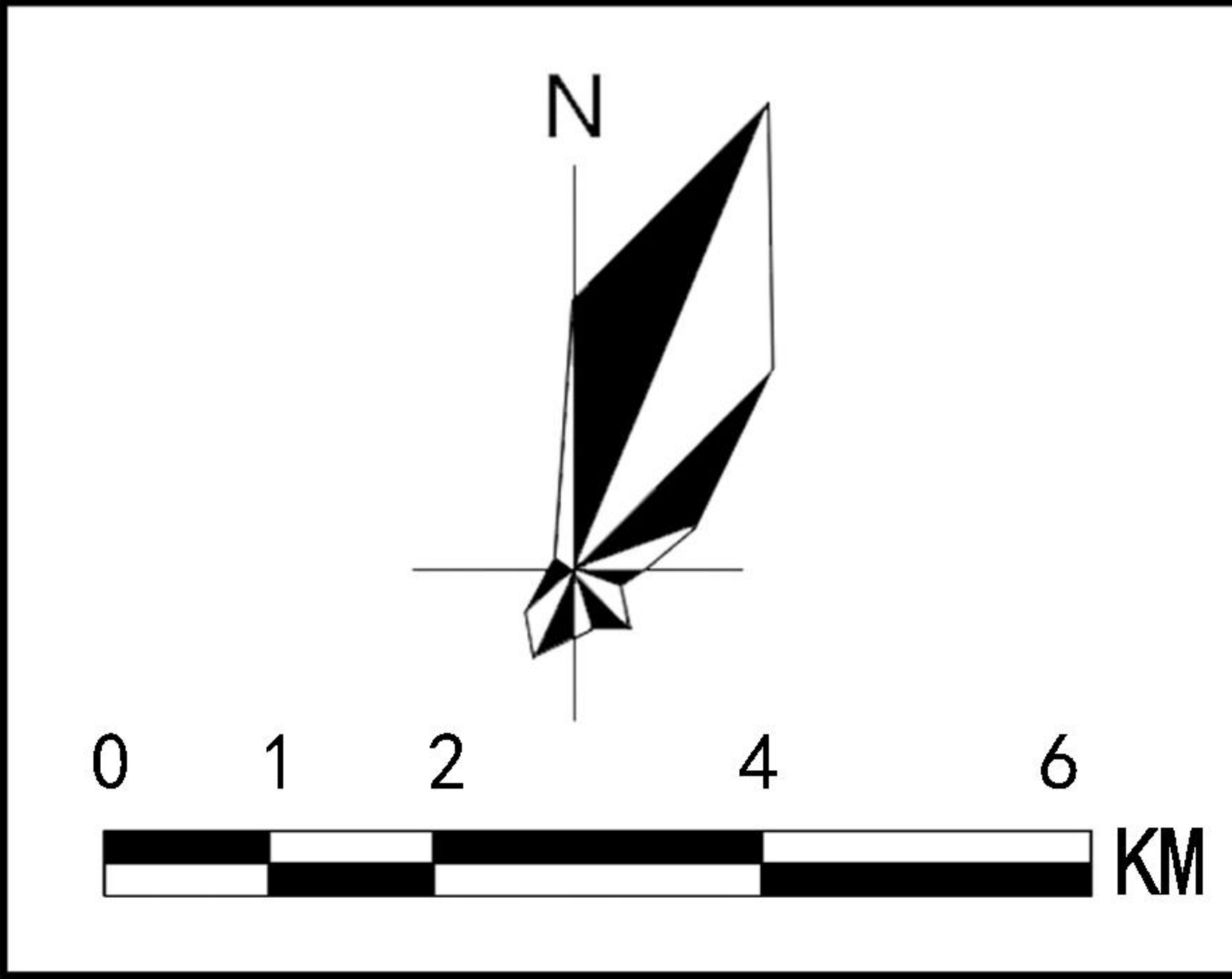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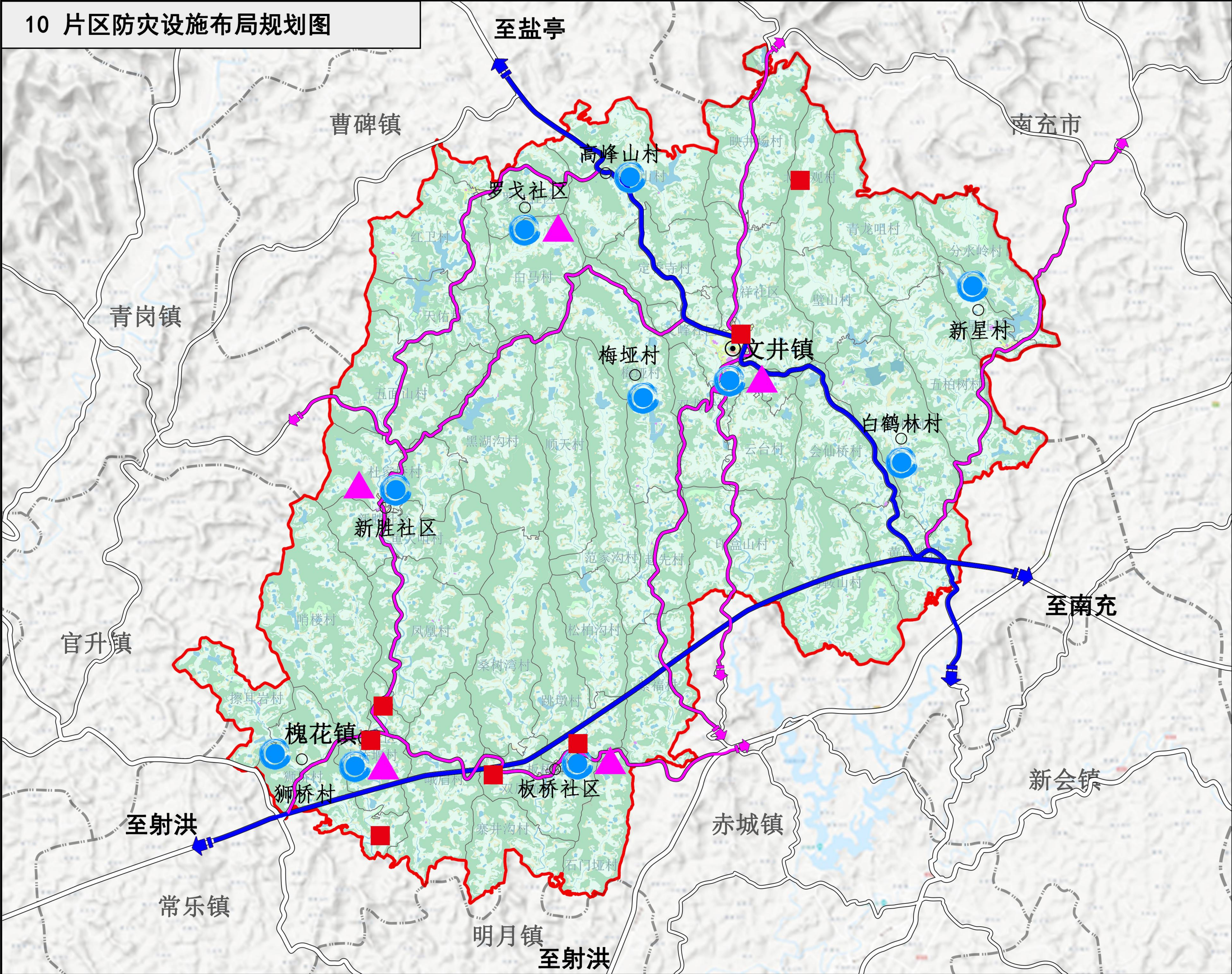


图例

- 政府驻地
- 槐花镇
 - 文井镇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范围线
- 污水处理厂
- 水库
- 引水工程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 片区防灾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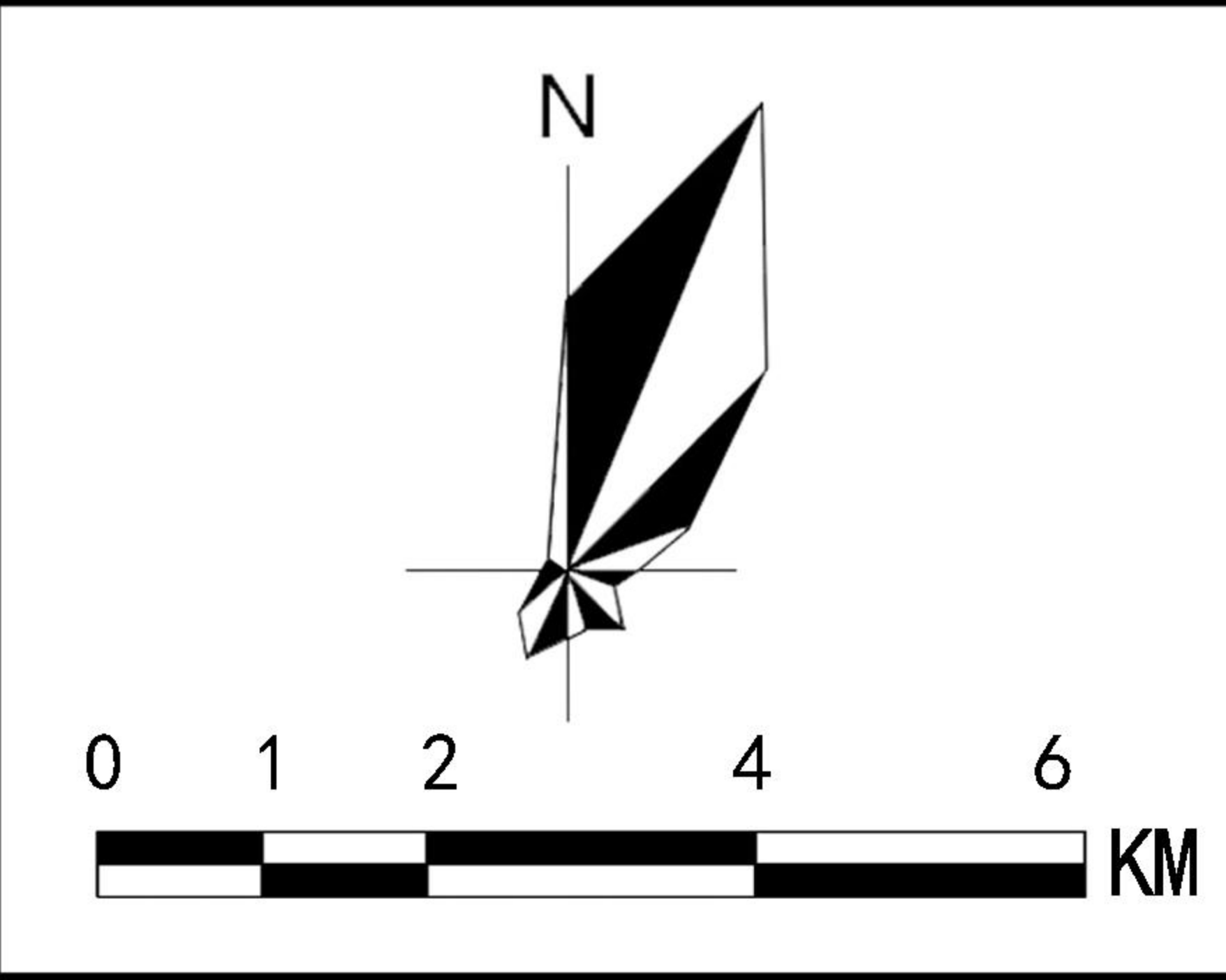


图例

- 应急疏散场所
 - 应急物资储备库
 - 主要防灾通道
 - 次要防灾通道
 - 山洪灾害一般防治区
- 防洪**
村庄防洪设计标准按10年一遇，排涝按10年一遇设防。村域内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2年。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
- 抗震**
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对重要的和具有生命保障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如学校、基础设施等提高1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疏散场地及通道**
规划村委会作为村级防灾救灾指挥中心。规划利用村庄内部空地、学校操场等开阔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村域主要对外公路作为人员疏散、伤员抢救和物资运输的主要通道。
-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采取群测群防和避让等措施进行防治。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必须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具体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在此选址建设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论证。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例

政府驻地

- 槐花镇
- 文井镇

省界

县界

乡镇界

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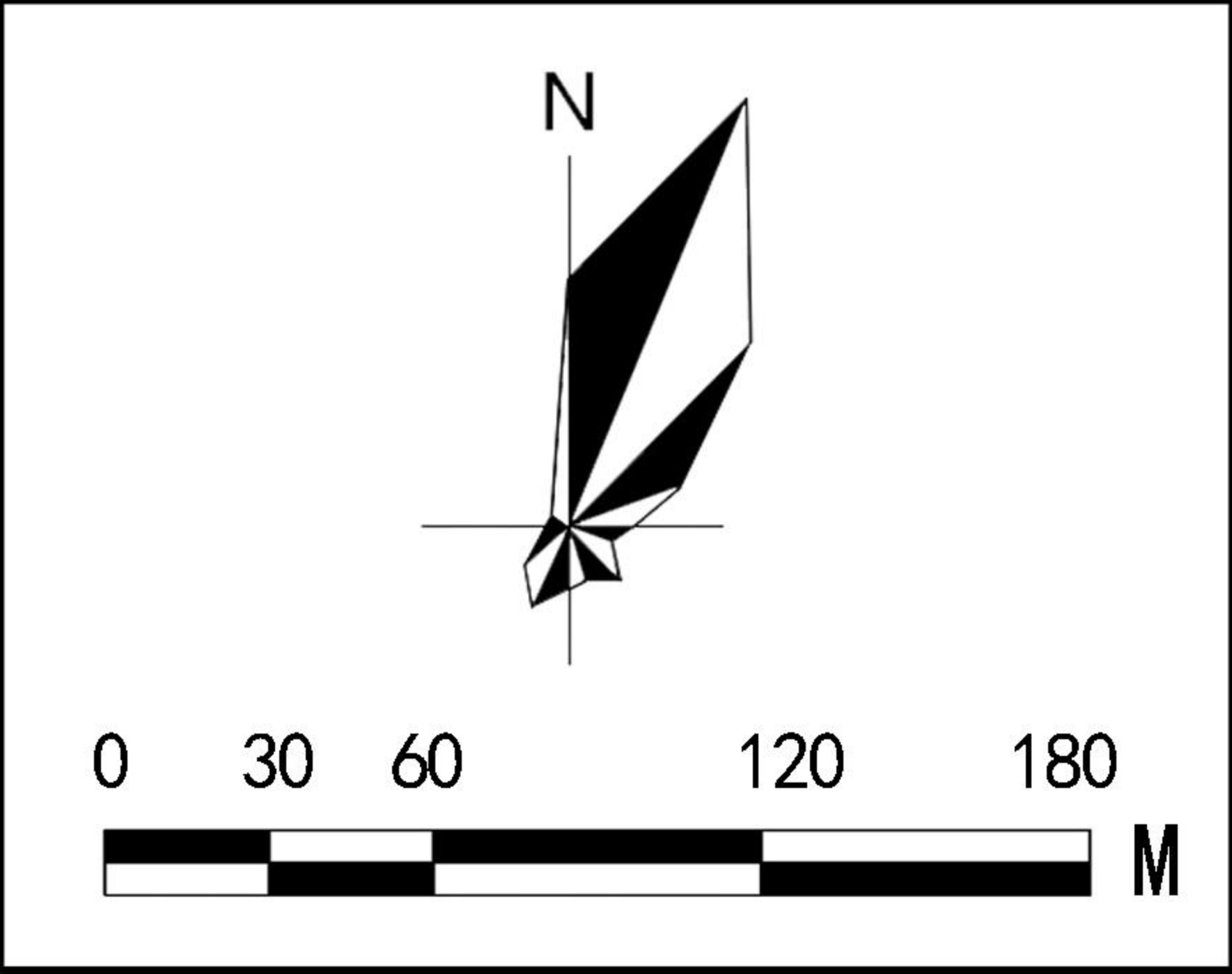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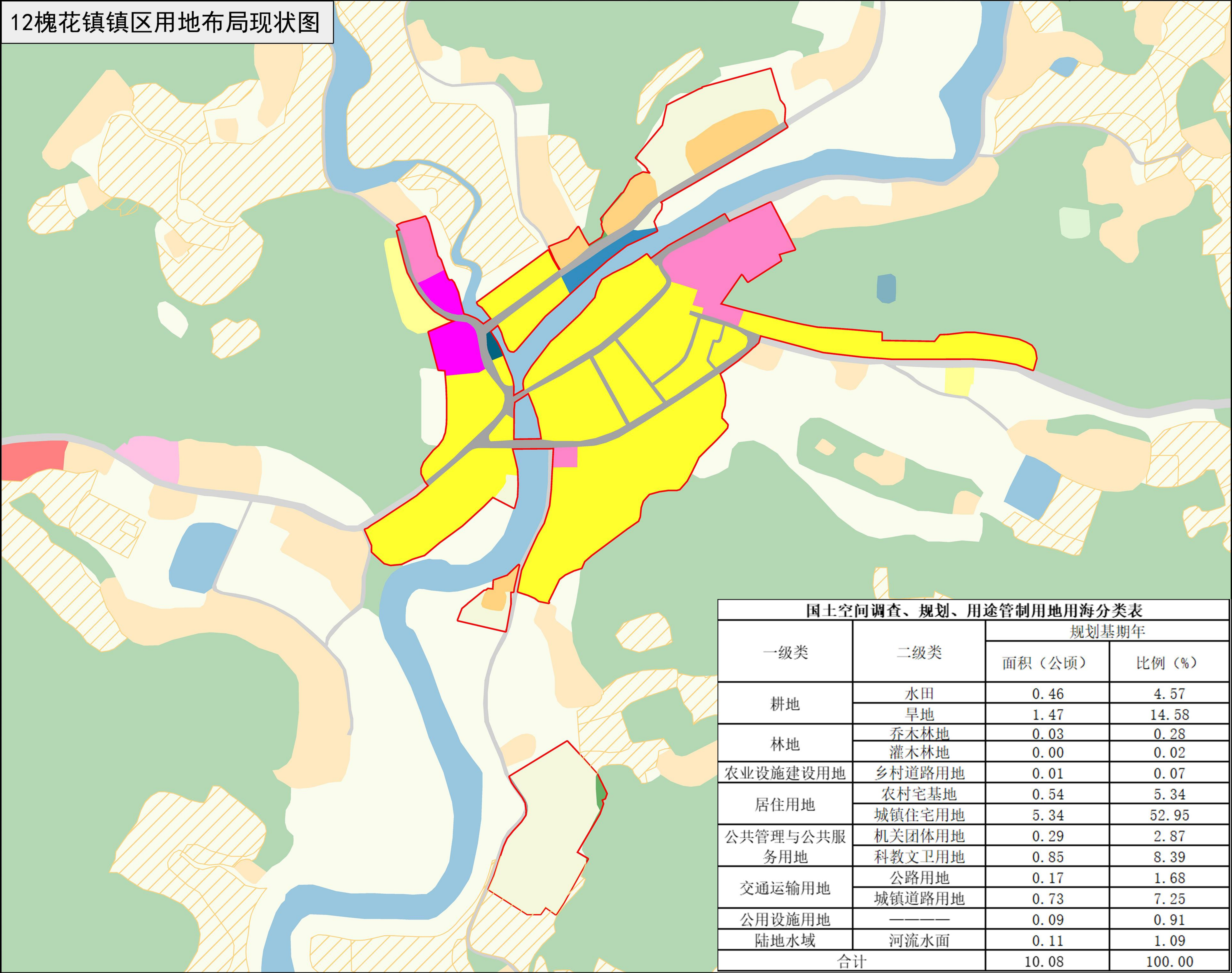
国家级文保单位

市级文保单位

县级文保单位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槐花镇镇区用地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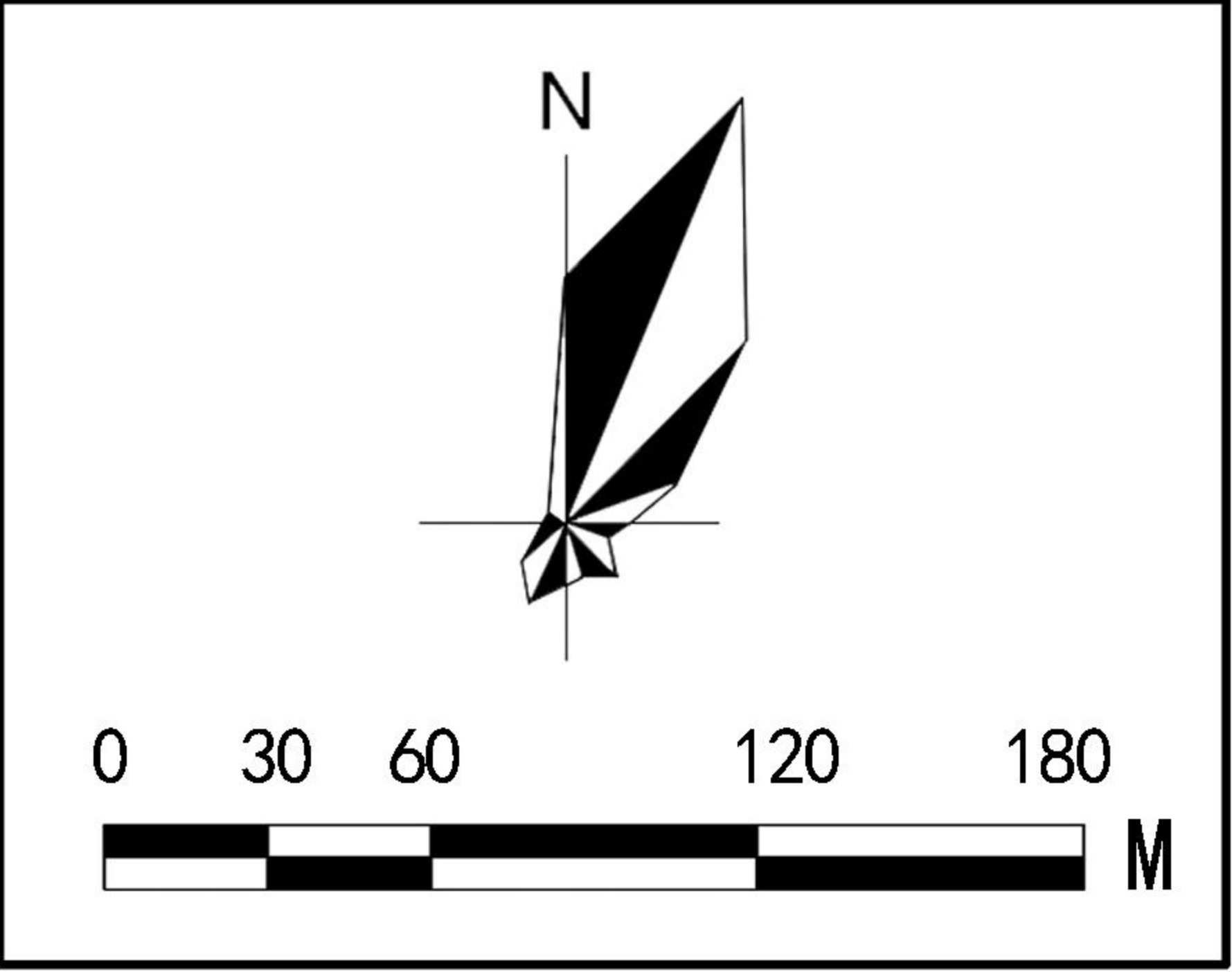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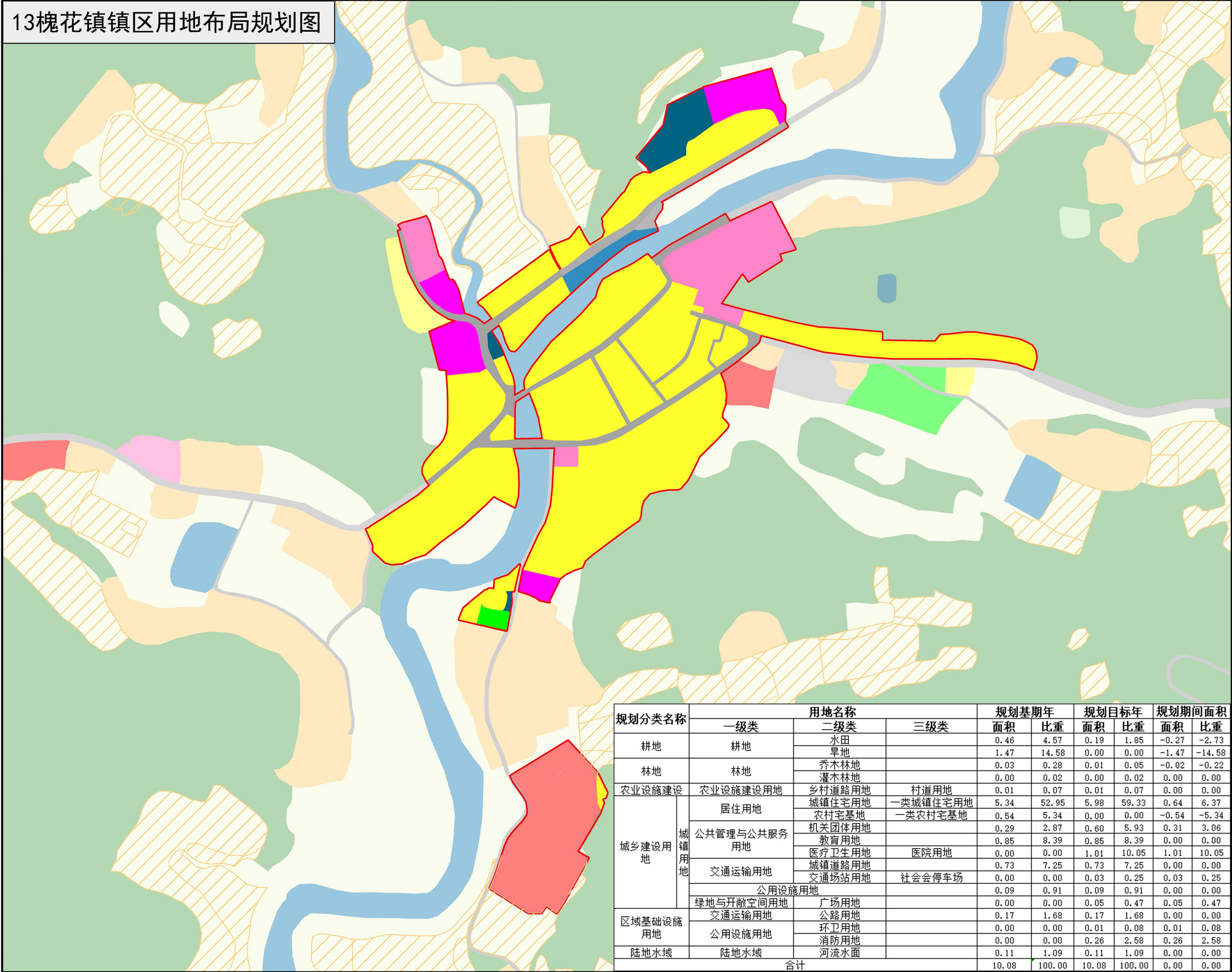
图例

- 槐花镇镇区范围
- 乔木林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路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灌木林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教育用地
- 旱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水田
- 河流水面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0.46	4.57
	旱地	1.47	14.58
林地	乔木林地	0.03	0.28
	灌木林地	0.00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01	0.07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0.54	5.34
	城镇住宅用地	5.34	52.9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29	2.87
	科教文卫用地	0.85	8.39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17	1.68
	城镇道路用地	0.73	7.25
公用设施用地	———	0.09	0.91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11	1.09
合计		10.08	100.00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槐花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例

- 槐花镇镇区范围

乔木林地

乡村道路用地

停车场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农村宅基地

医院用地

环卫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广场用地

教育用地

旱地

机关团体用地

水田

河流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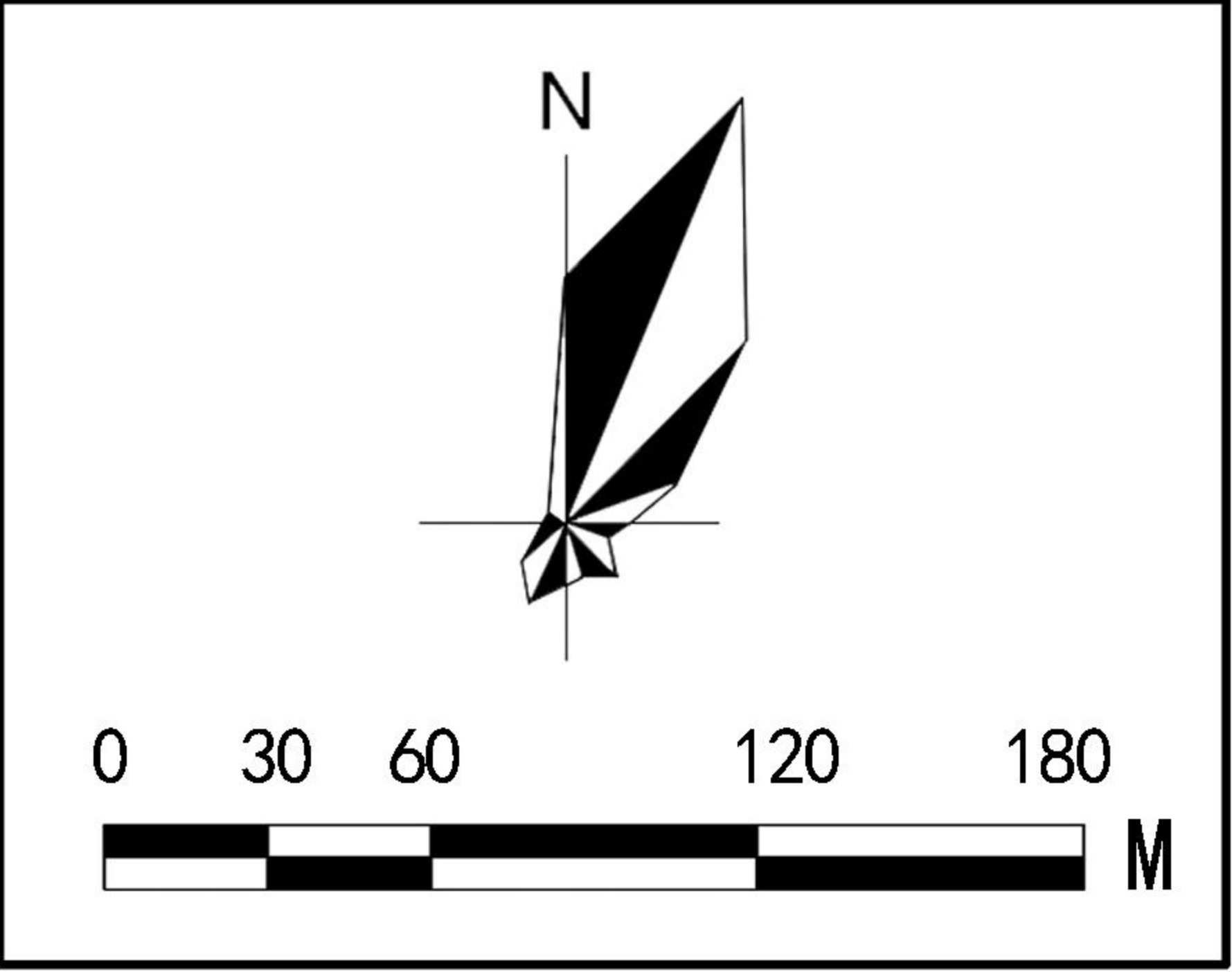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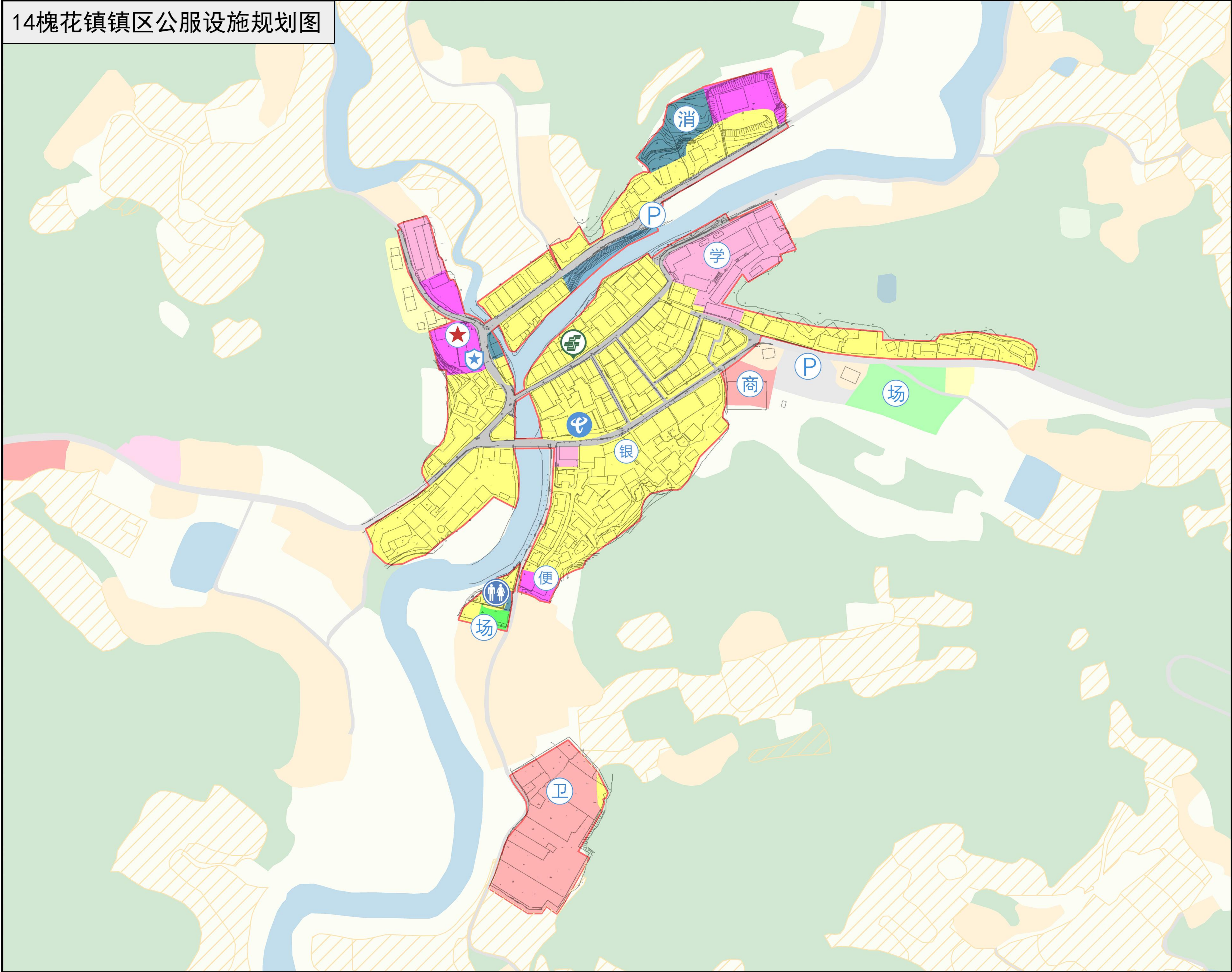
灌木林地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0.46	4.57	0.19	1.85	-0.27	-2.73
		旱地		1.47	14.58	0.00	0.00	-1.47	-14.58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0.03	0.28	0.01	0.05	-0.02	-0.22
		灌木林地		0.00	0.02	0.00	0.02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0.01	0.07	0.01	0.07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34	52.95	5.98	59.33	0.64	6.37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0.54	5.34	0.00	0.00	-0.54	-5.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29	2.87	0.60	5.93	0.31	3.06
		教育用地		0.85	8.39	0.85	8.39	0.0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00	0.00	1.01	10.05	1.01	10.0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0.73	7.25	0.73	7.25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会停车场	0.00	0.00	0.03	0.25	0.03	0.25
	公用设施用地			0.09	0.91	0.09	0.91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00	0.00	0.05	0.47	0.05	0.47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17	1.68	0.17	1.68	0.00	0.00
		环卫用地		0.00	0.00	0.01	0.08	0.01	0.08
		消防用地		0.00	0.00	0.26	2.58	0.26	2.58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11	1.09	0.11	1.09	0.00	0.00
合计				10.08	100.00	10.08	100.00	0.00	0.00

四川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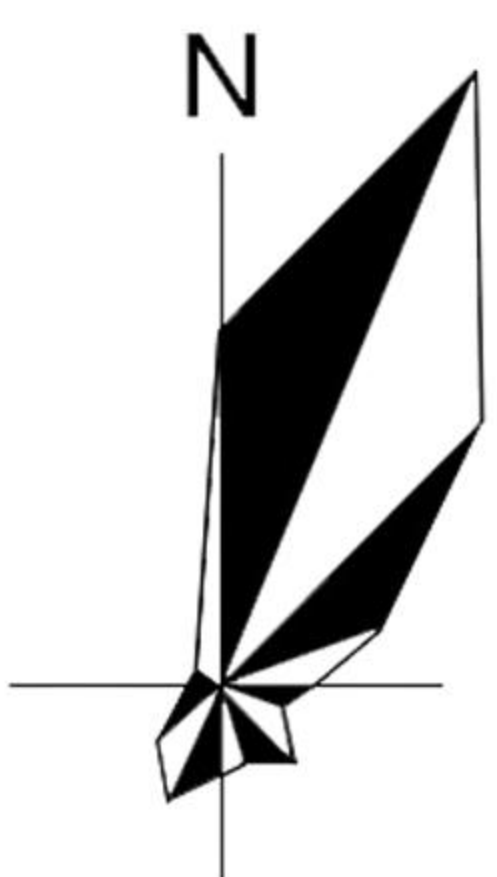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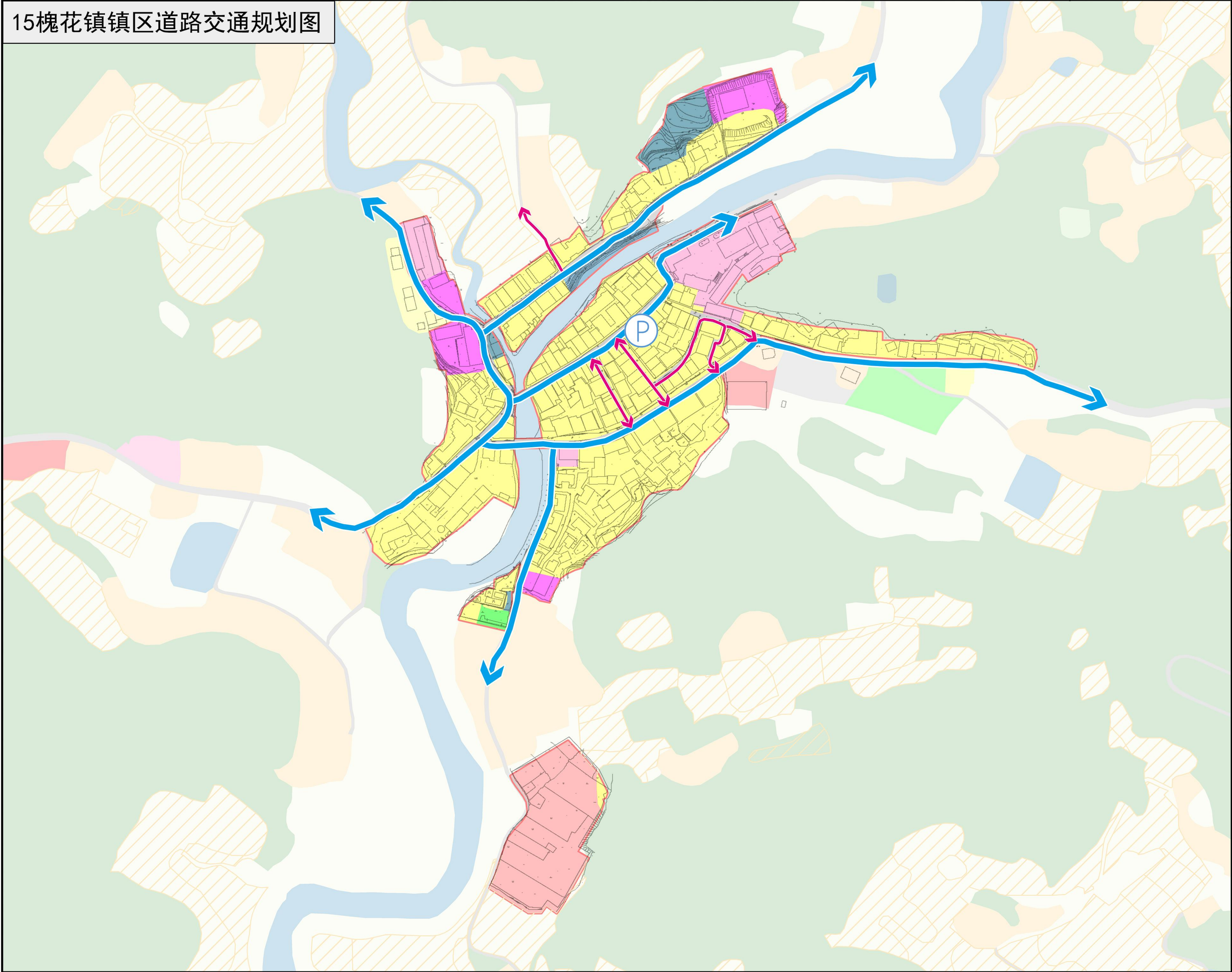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4槐花镇镇区公服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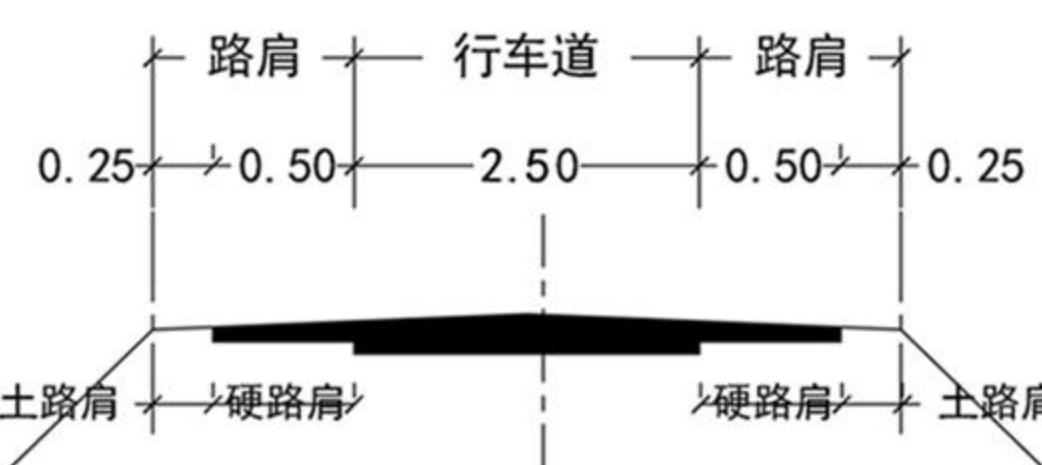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5槐花镇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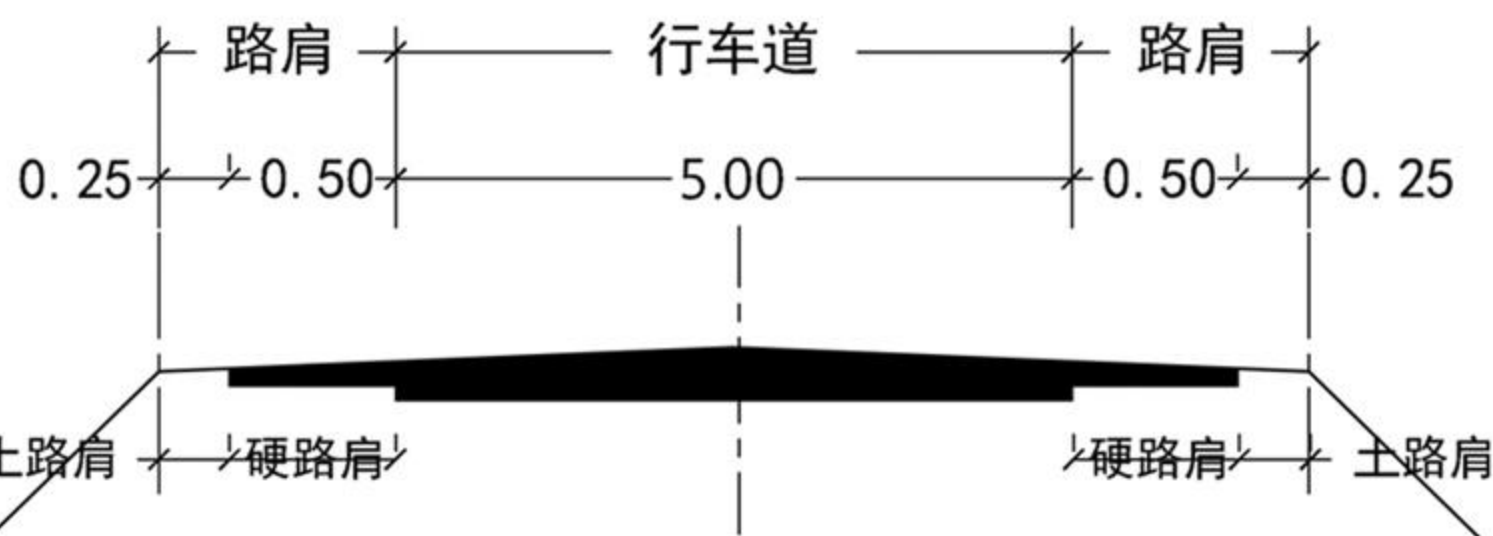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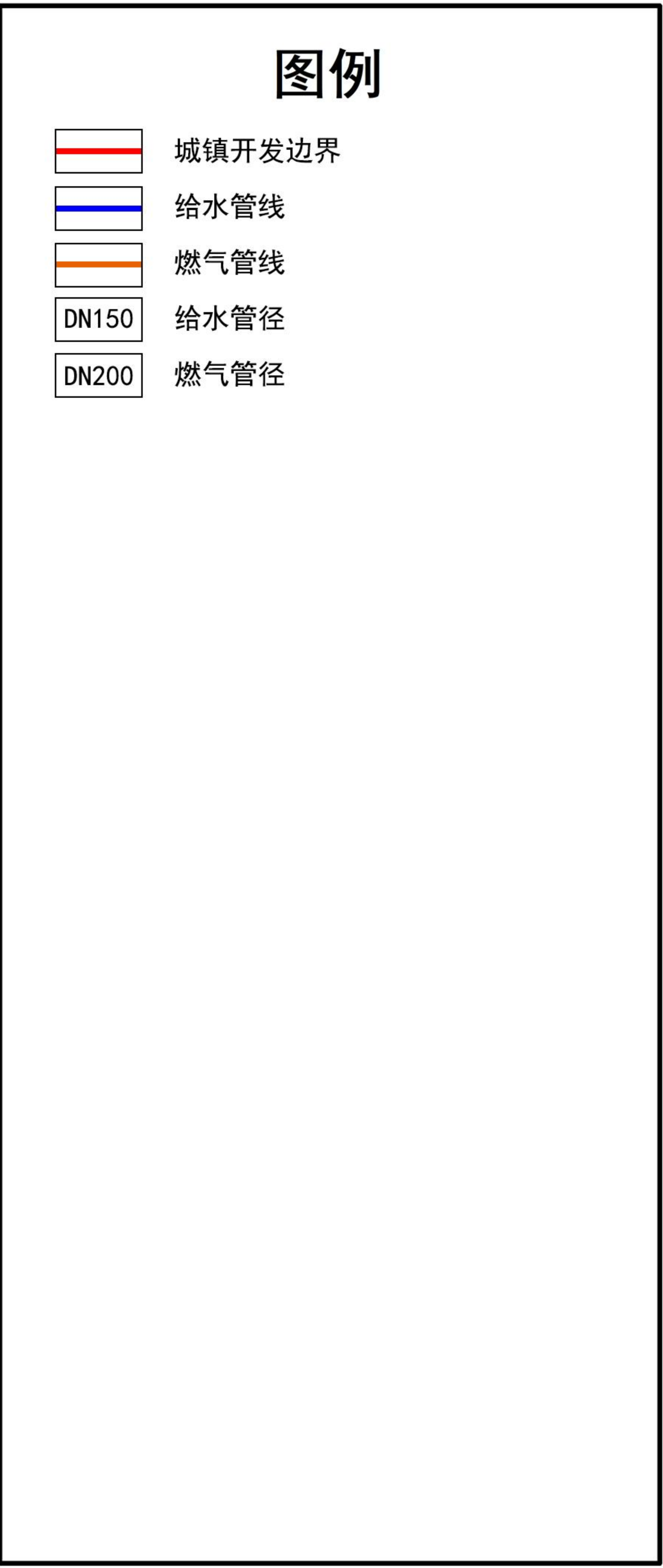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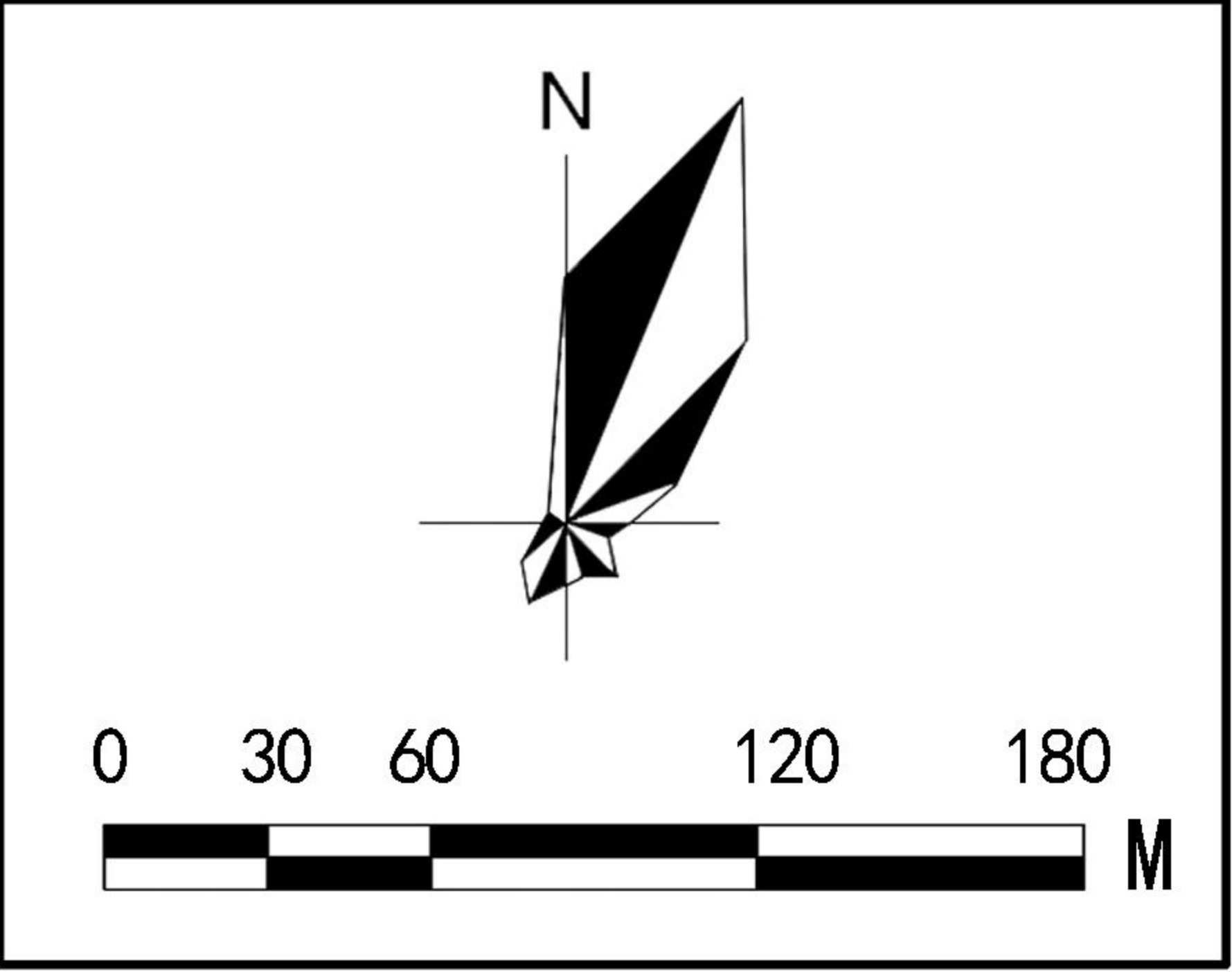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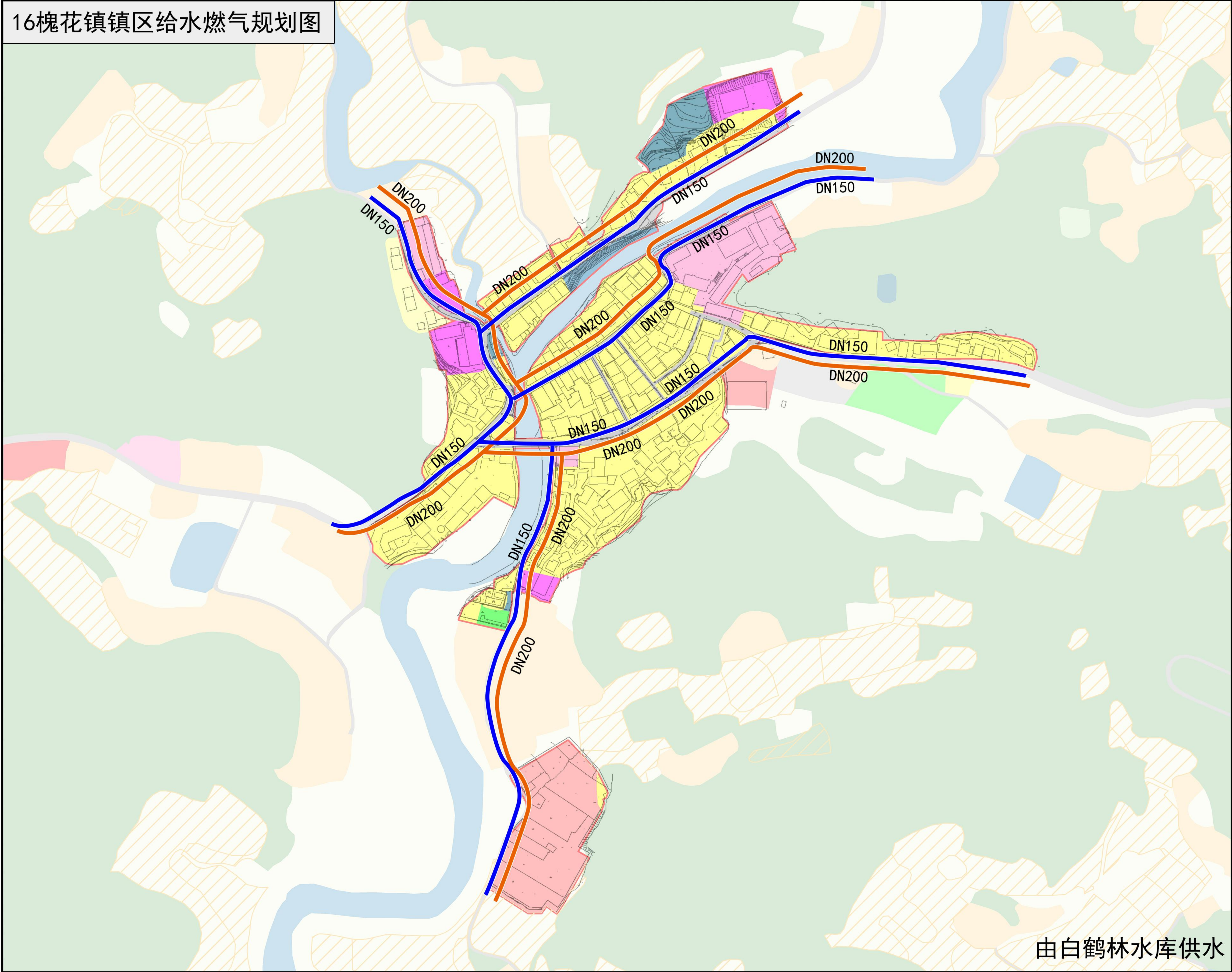
4.0m公路标准横断面示意图



6.5m公路标准横断面示意图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6槐花镇镇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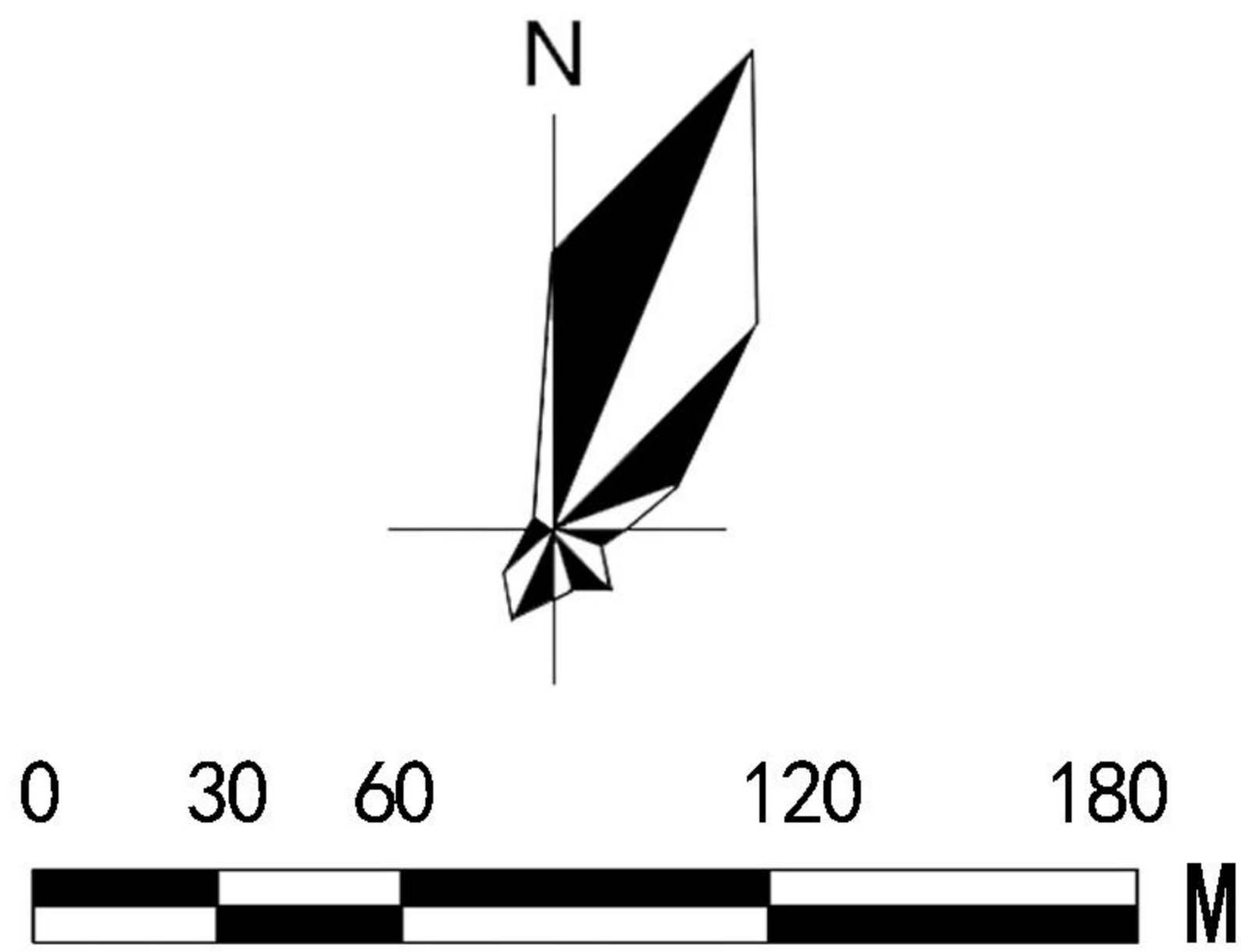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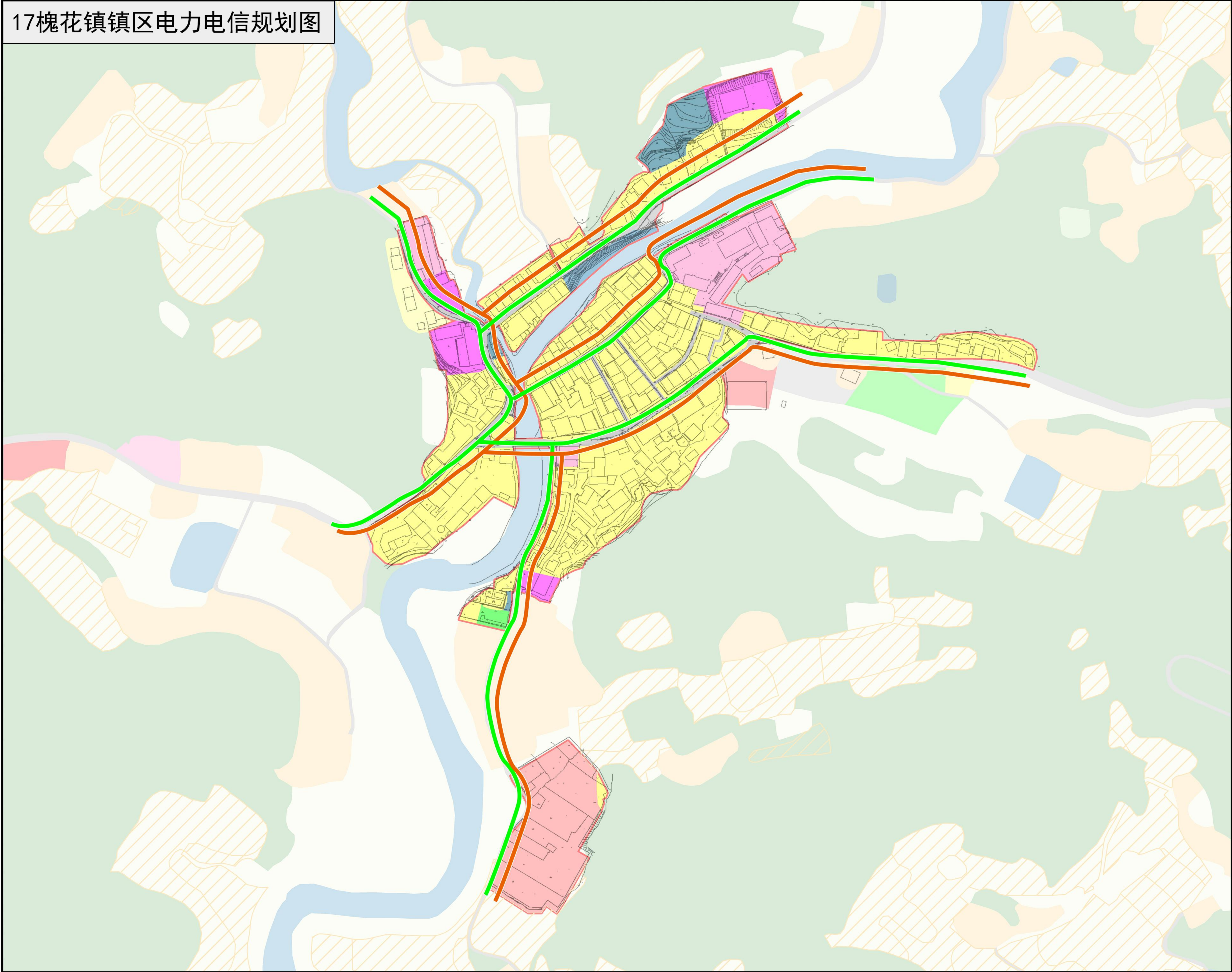


由白鹤林水库供水

四川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7槐花镇镇区电力电信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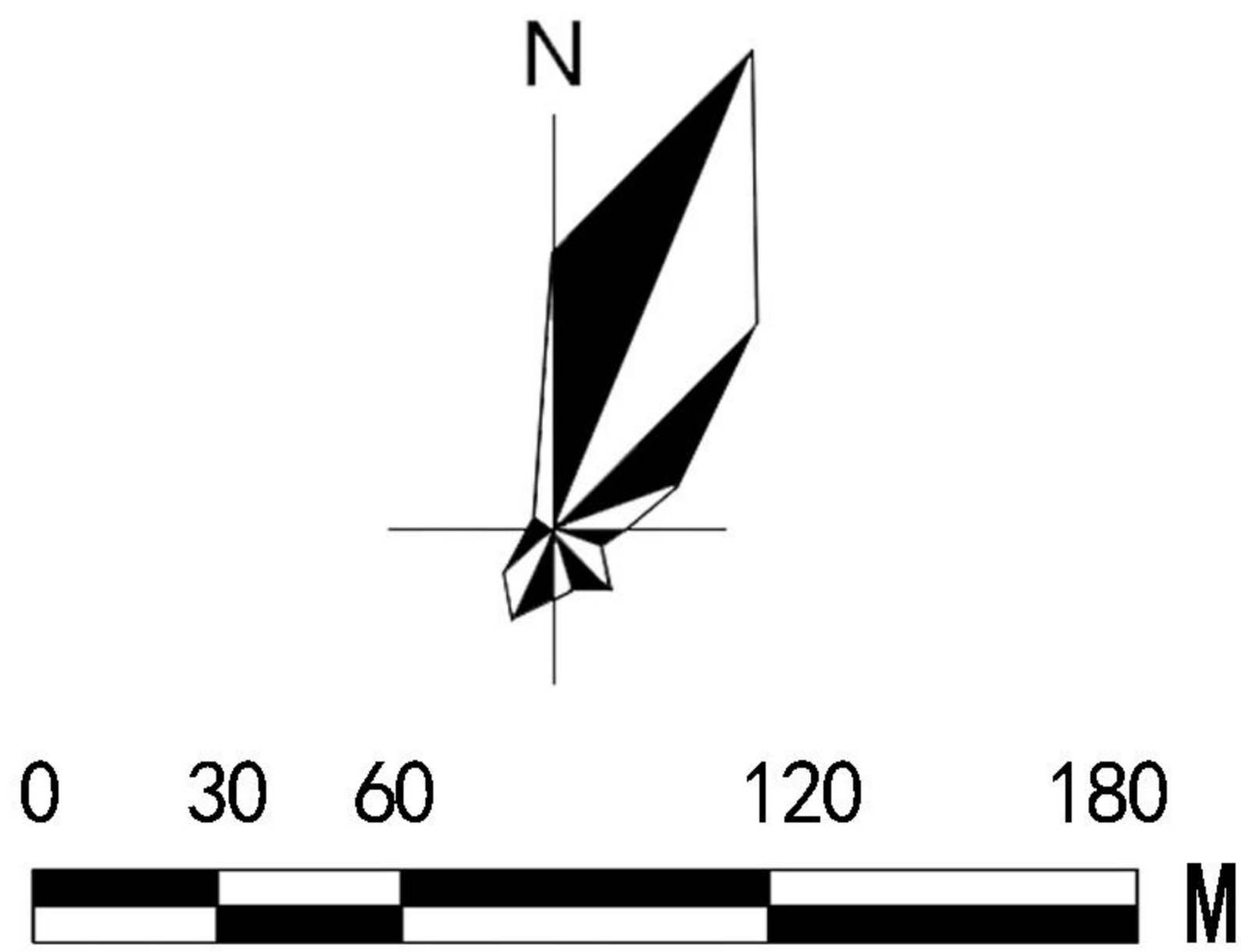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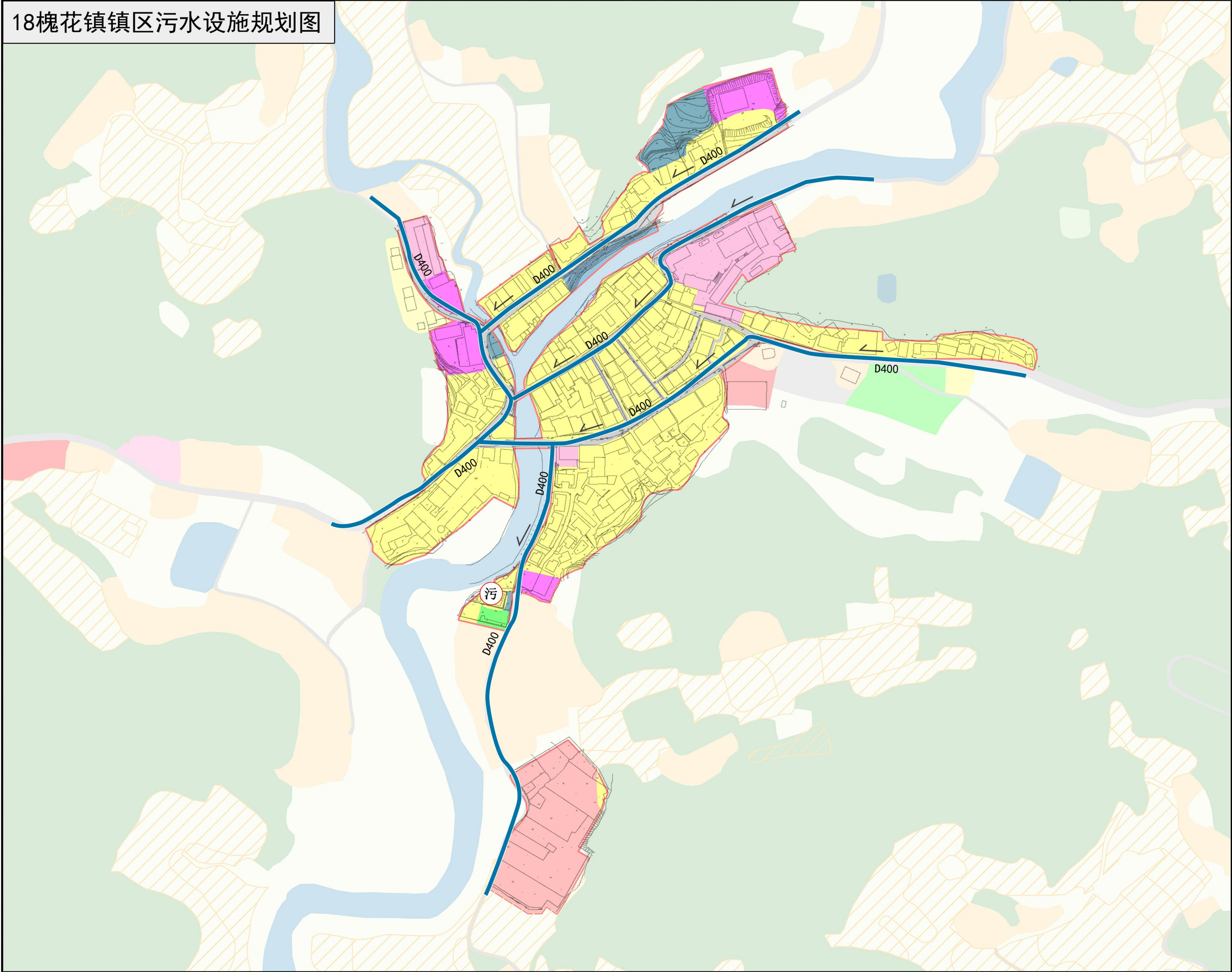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电力管线
- 电信管线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8槐花镇镇区污水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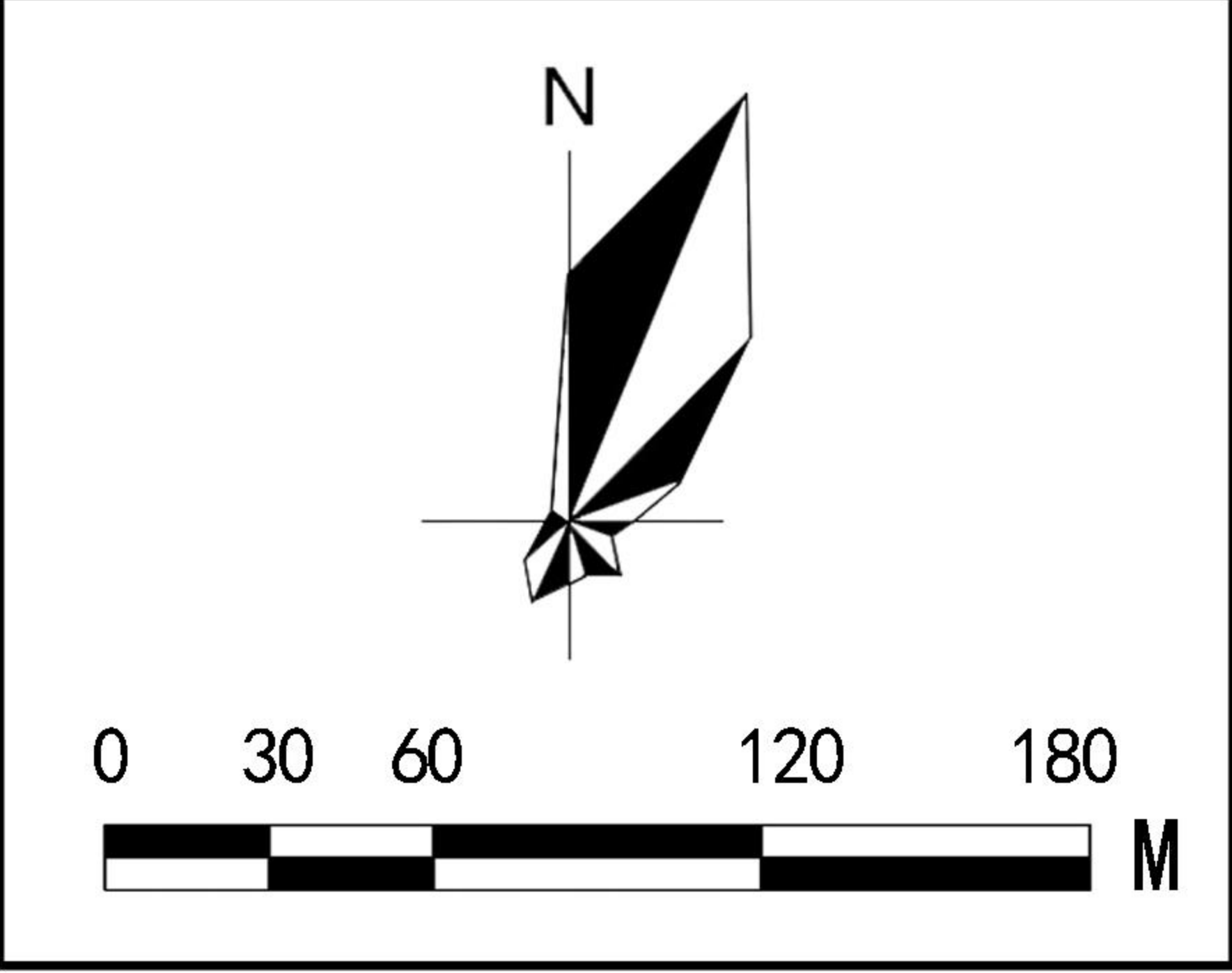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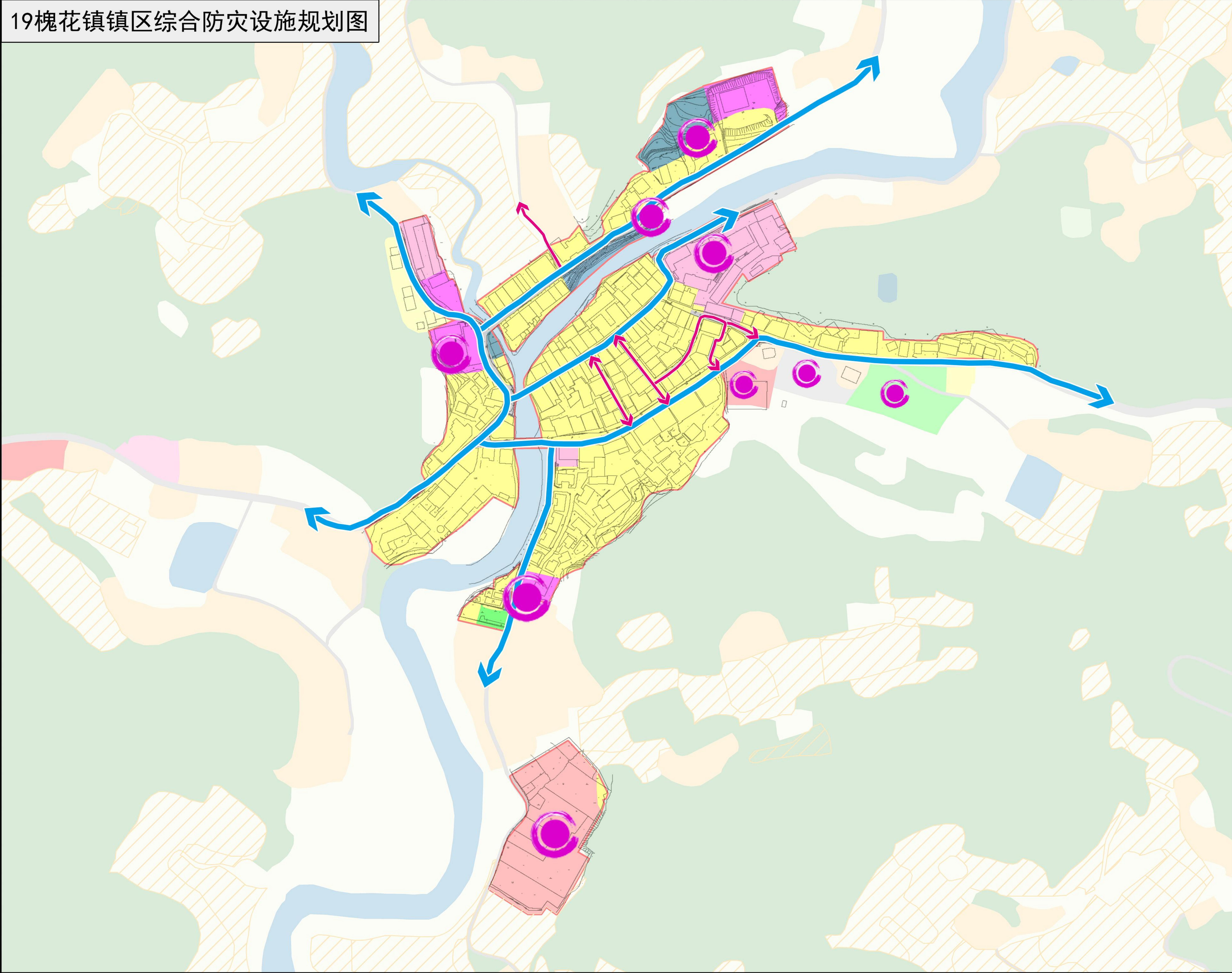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污水管线
- 排水管径
- 排水方向
- 污水处理设施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9槐花镇镇区综合防灾设施规划图



图例

- 主要疏散通道
- 次要疏散通道
- 应急避难场所

消防安全防治：
消防任务主要依托槐花镇建设微型消防站，同时应建设志愿消防队，为镇区服务。规划利用槐花镇区建设微型消防站1处，规划配置小型化的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摩托车、手抬机动消防泵及其它灭火器具与破拆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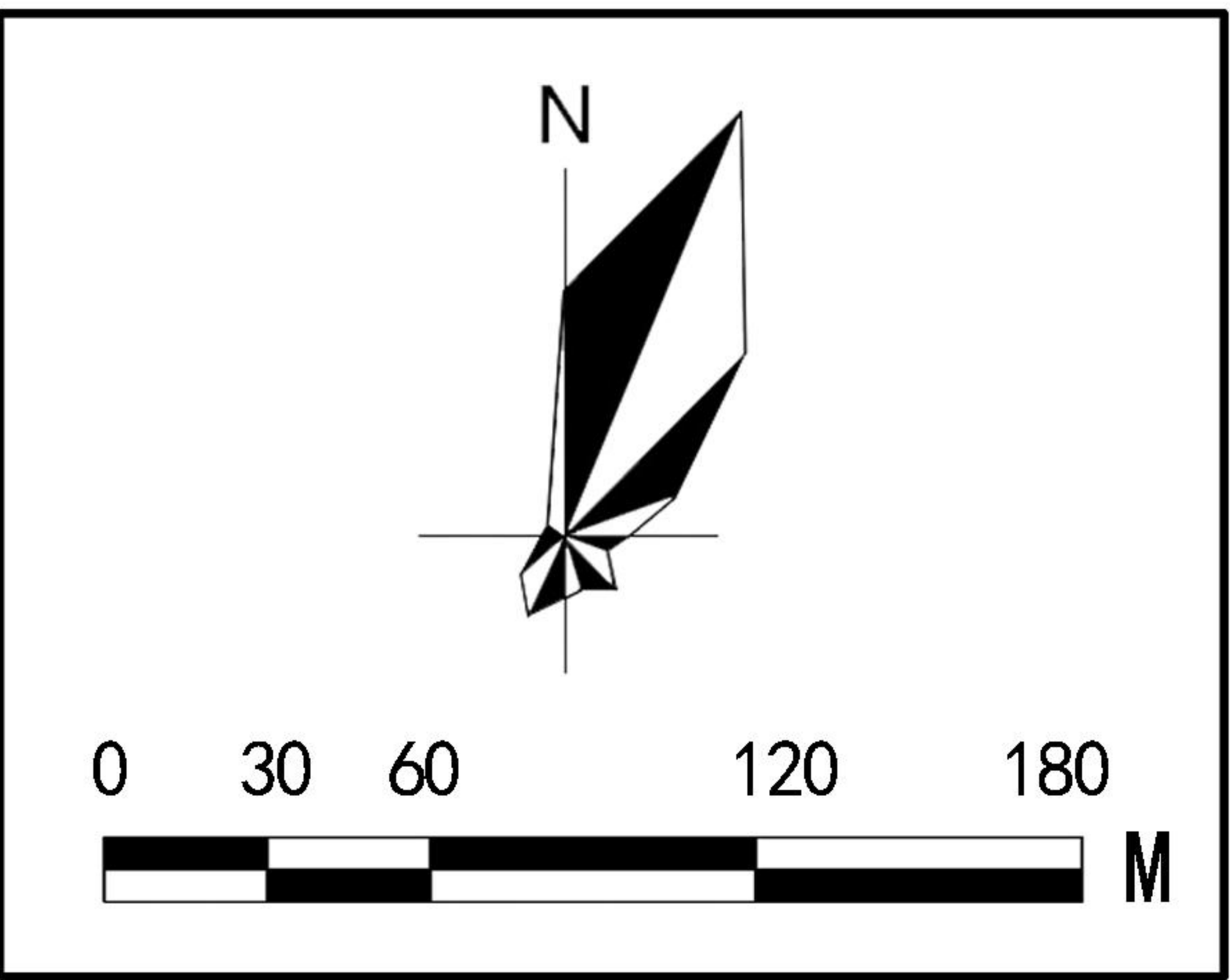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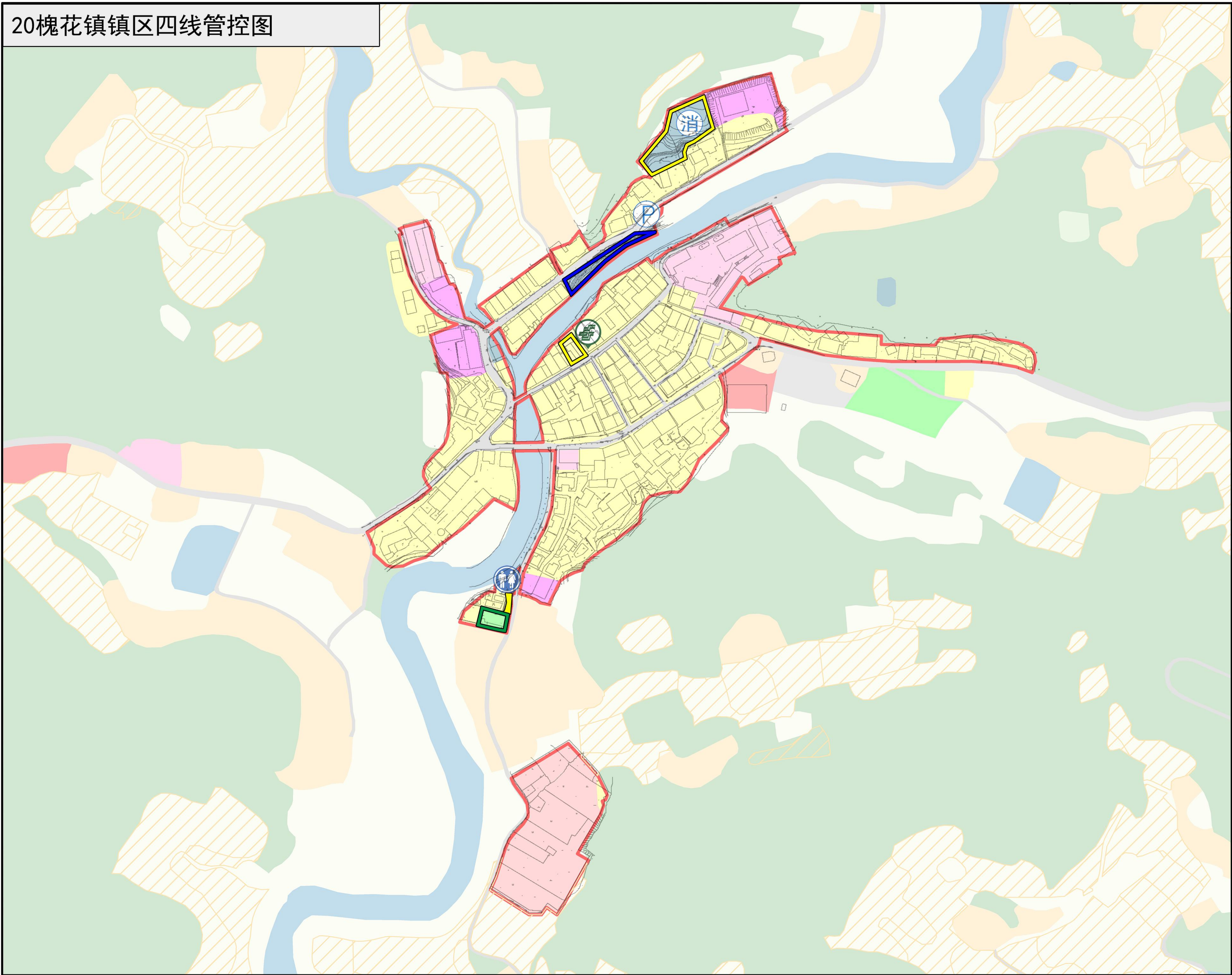
防洪排涝防治：
镇区防洪设计标准按10年一遇，排涝按10年一遇设防。镇区内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2年。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在靠山用地边缘结合地形在山洪威胁地段设置截洪沟排泄山洪；生物措施主要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

抗震灾害防治：
规划镇政府作为镇级防灾救灾指挥中心。规划利用镇区内部空地、学校操场、绿地广场、医院空地等开阔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地质灾害防治：
镇区布置建筑物和设施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场地，选址要求避开滑坡、塌陷、泥石流、山洪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不良地质区，严禁在断裂等危险地带和可能引起火灾、水灾等发生灾害的地方进行建设。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0槐花镇镇区四线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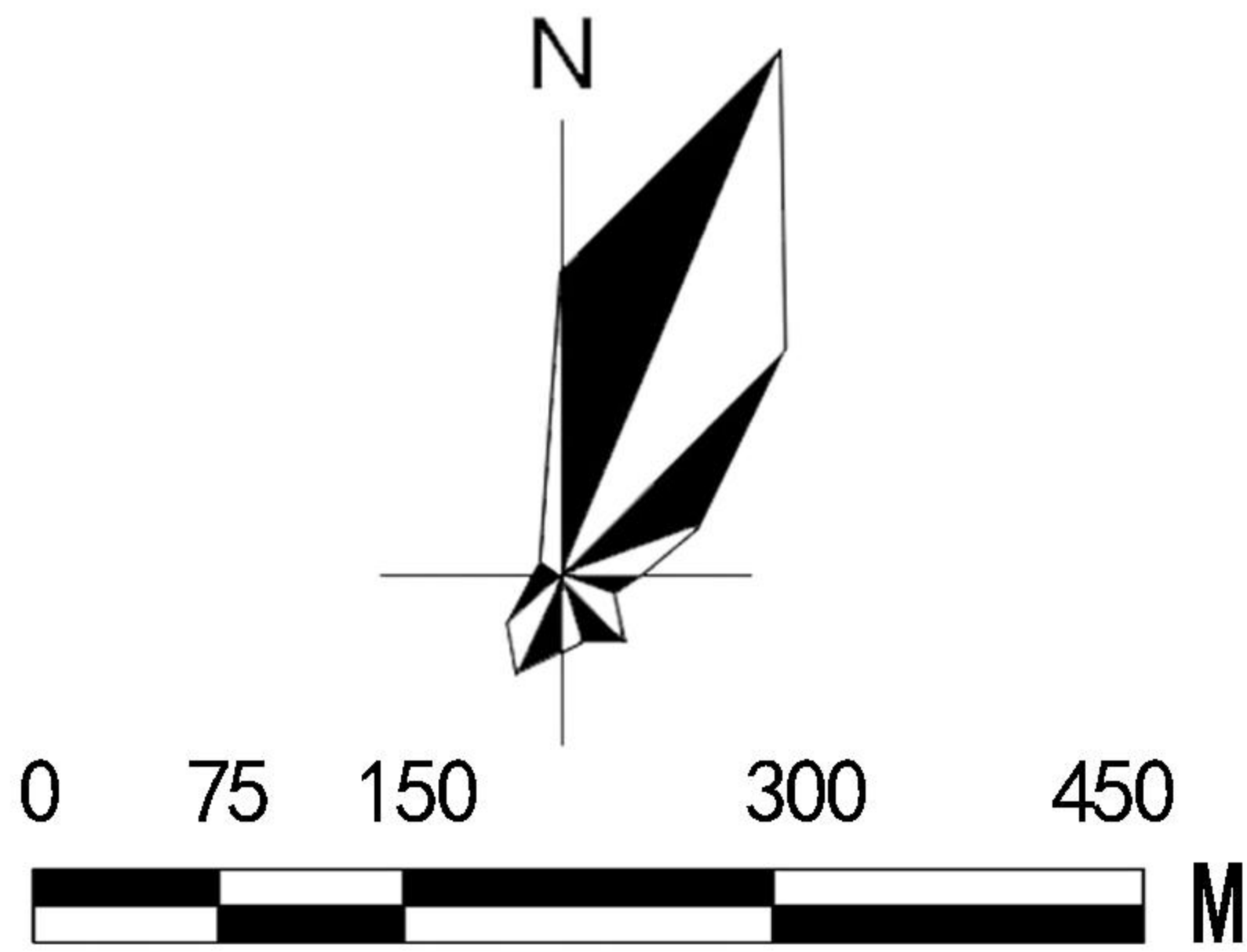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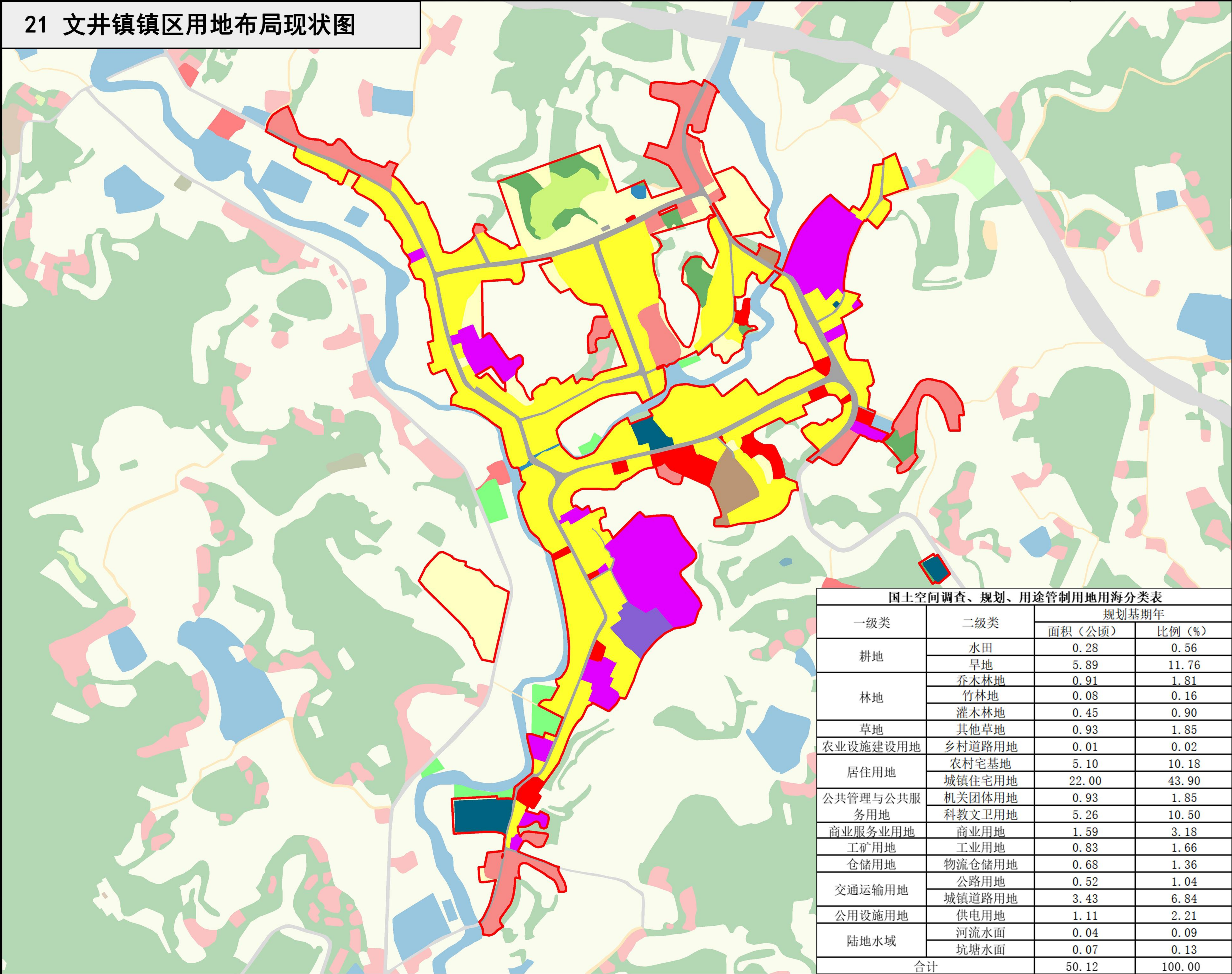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蓝线
- 绿线
- 黄线
- 消防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邮政用地
- 环卫用地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1 文井镇镇区用地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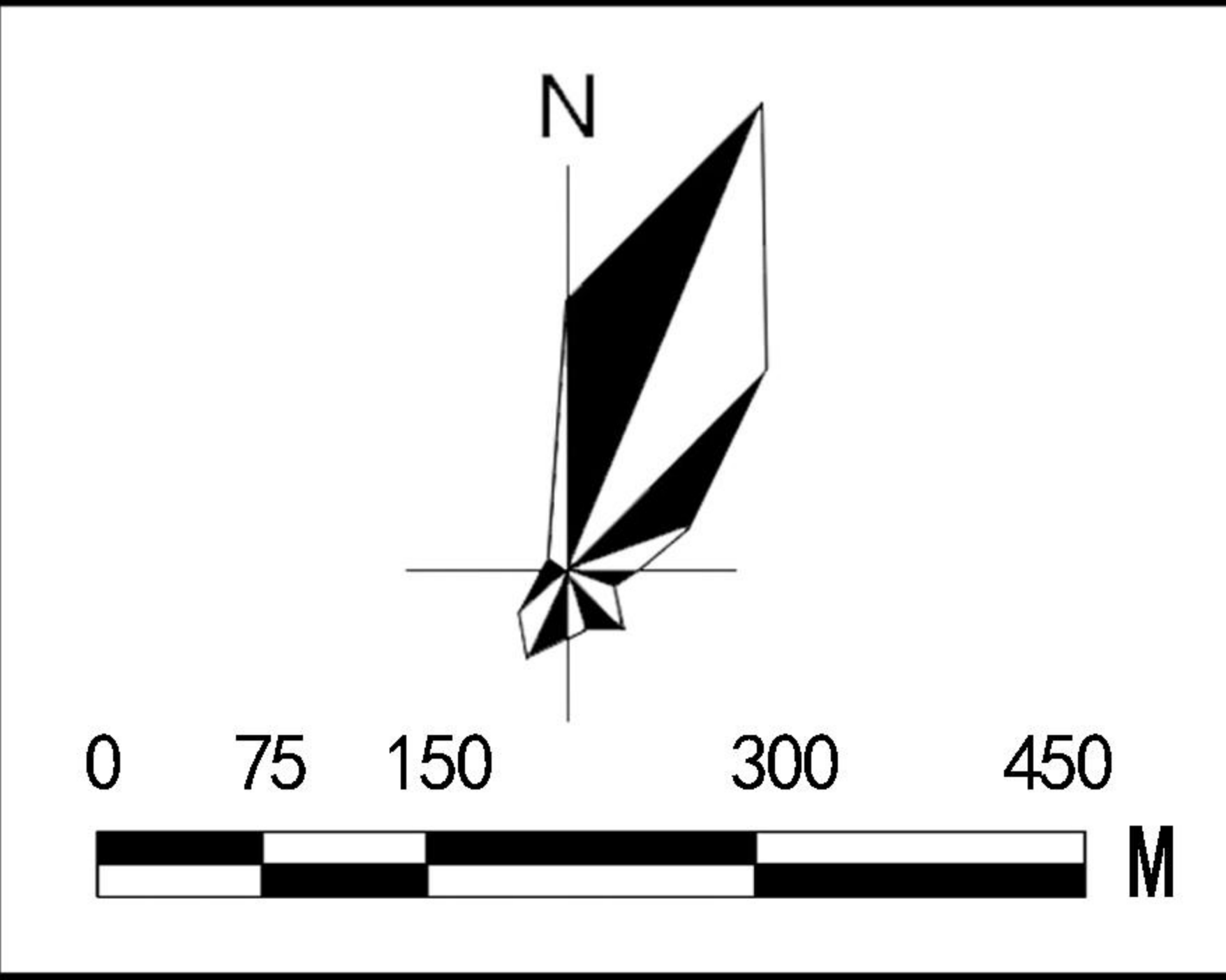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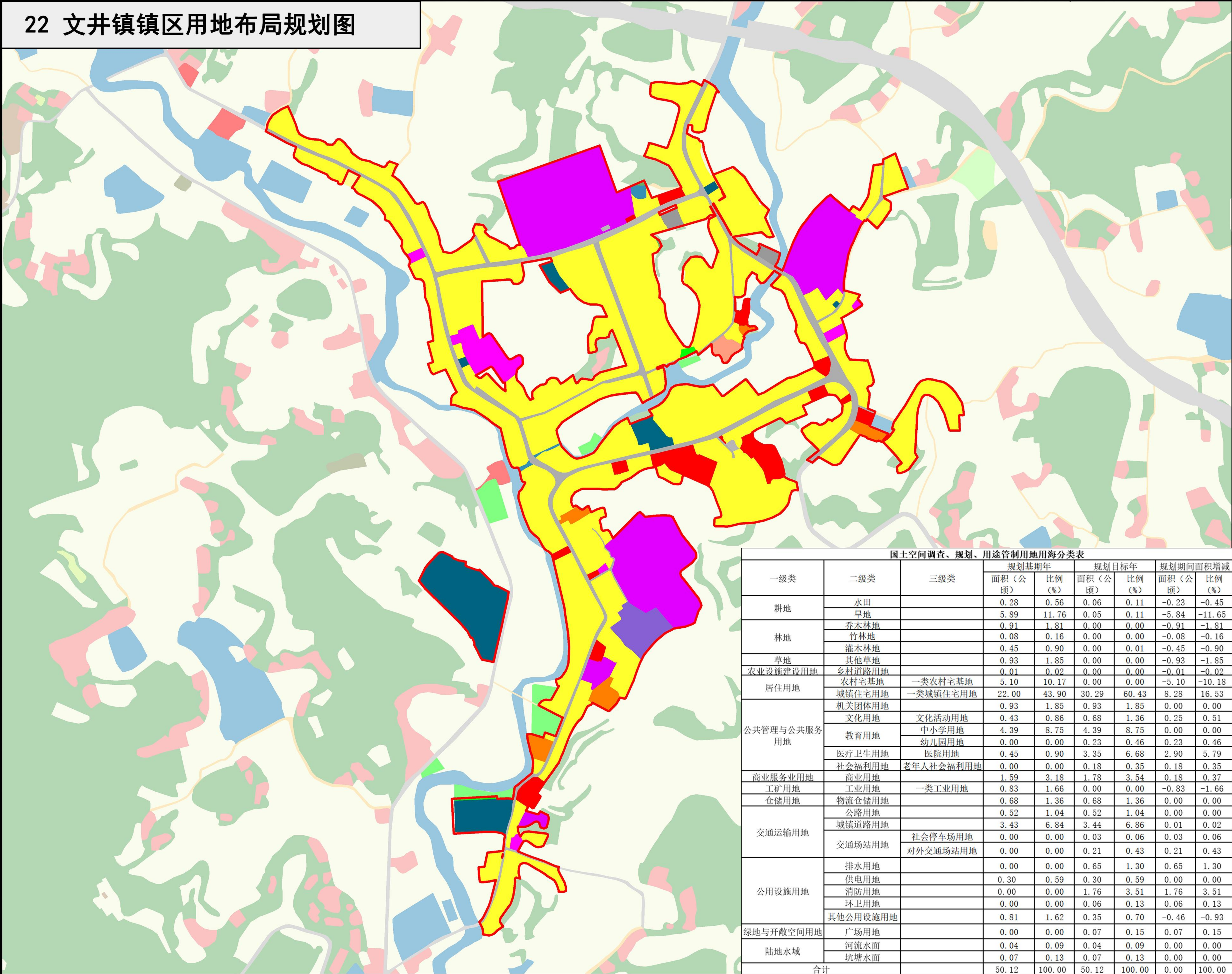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陆地水域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0.28	0.56
	旱地	5.89	11.76
林地	乔木林地	0.91	1.81
	竹林地	0.08	0.16
	灌木林地	0.45	0.90
草地	其他草地	0.93	1.8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01	0.02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10	10.18
	城镇住宅用地	22.00	43.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93	1.85
	科教文卫用地	5.26	10.5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59	3.18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83	1.6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68	1.36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52	1.04
	城镇道路用地	3.43	6.84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1.11	2.2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7	0.13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04	0.09
	坑塘水面	0.07	0.13
合计		50.12	100.00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文井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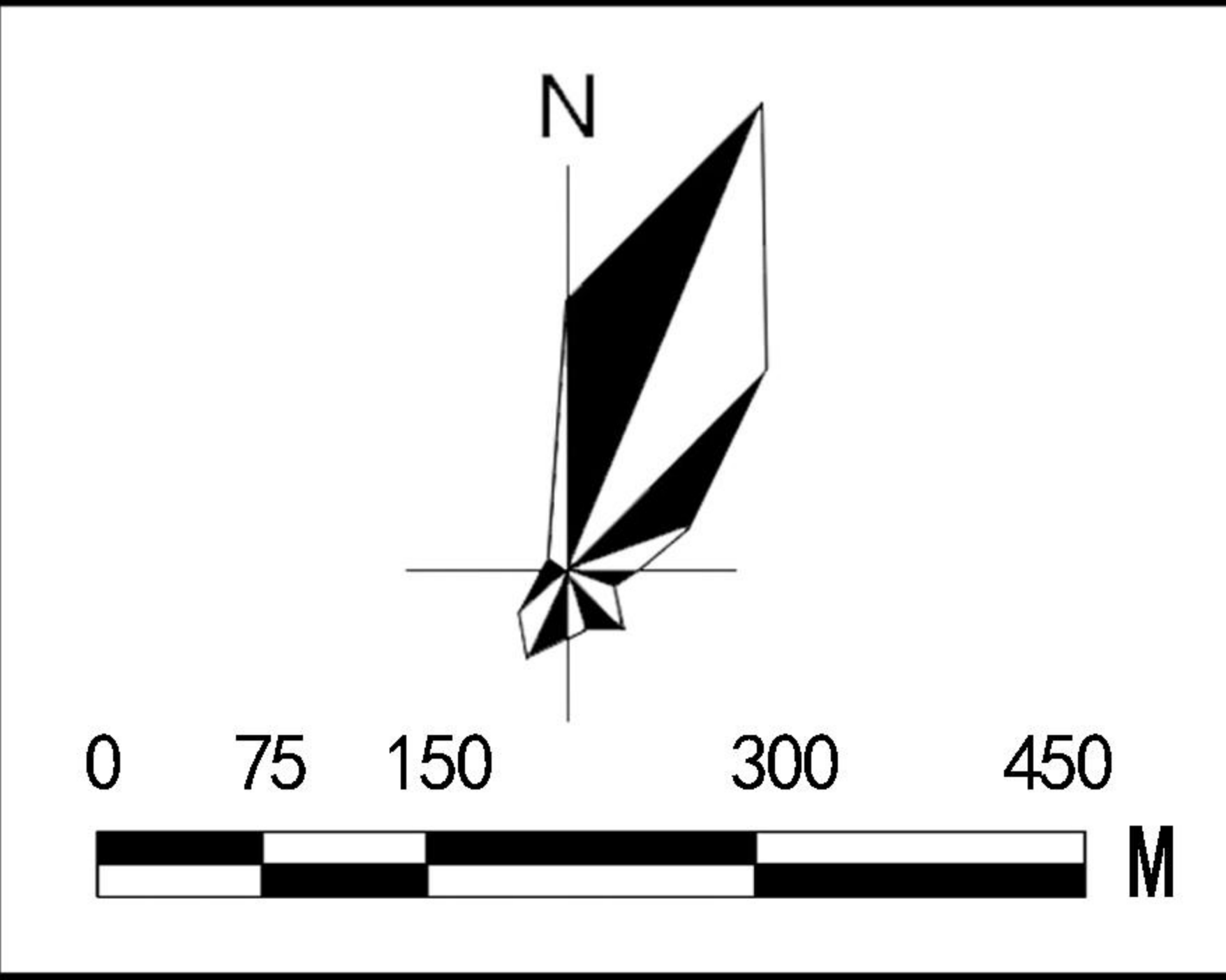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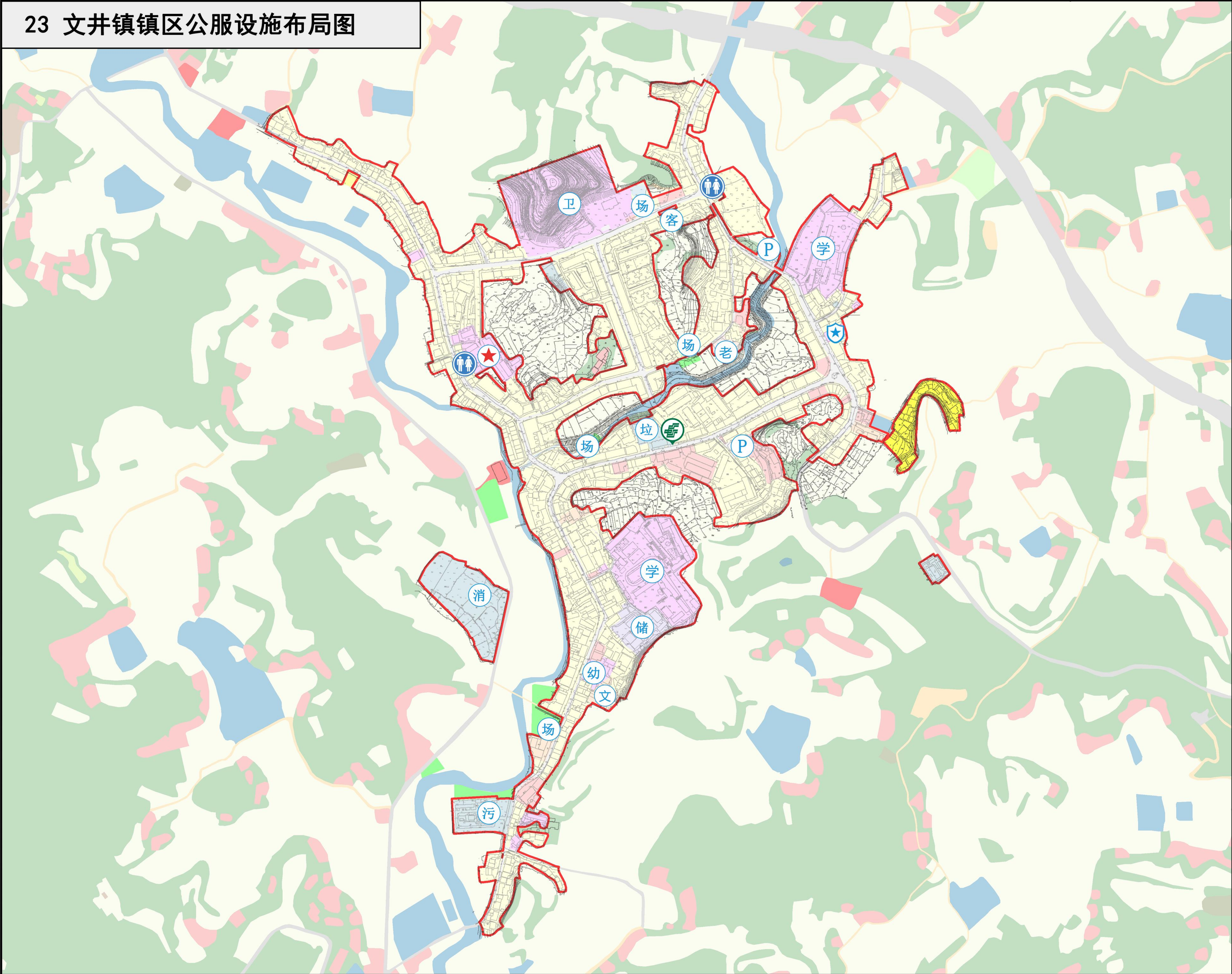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陆地水域
- 广场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教育用地
- 文化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0.28	0.56	0.06	0.11	-0.23	-0.45
	旱地		5.89	11.76	0.05	0.11	-5.84	-11.65
林地	乔木林地		0.91	1.81	0.00	0.00	-0.91	-1.81
	竹林地		0.08	0.16	0.00	0.00	-0.08	-0.16
	灌木林地		0.45	0.90	0.00	0.01	-0.45	-0.90
	其他草地		0.93	1.85	0.00	0.00	-0.93	-1.8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01	0.02	0.00	0.00	-0.01	-0.02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10	10.17	0.00	0.00	-5.10	-10.18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2.00	43.90	30.29	60.43	8.28	16.53
	机关团体用地		0.93	1.85	0.93	1.85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43	0.86	0.68	1.36	0.25	0.51
	中小学用地		4.39	8.75	4.39	8.75	0.00	0.00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0.00	0.00	0.23	0.46	0.23	0.46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45	0.90	3.35	6.68	2.90	5.79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18	0.35	0.18	0.3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59	3.18	1.78	3.54	0.18	0.3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83	1.66	0.00	0.00	-0.83	-1.6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68	1.36	0.68	1.36	0.00	0.00
	公路用地		0.52	1.04	0.52	1.04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3.43	6.84	3.44	6.86	0.01	0.02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03	0.06	0.03	0.06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21	0.43	0.21	0.43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00	0.00	0.65	1.30	0.65	1.30
	供电用地		0.30	0.59	0.30	0.59	0.00	0.00
	消防用地		0.00	0.00	1.76	3.51	1.76	3.51
	环卫用地		0.00	0.00	0.06	0.13	0.06	0.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1	1.62	0.35	0.70	-0.46	-0.9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00	0.00	0.07	0.15	0.07	0.15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04	0.09	0.04	0.09	0.00	0.00
	坑塘水面		0.07	0.13	0.07	0.13	0.00	0.00
合计			50.12	100.00	50.12	100.00	0.00	100.00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文井镇镇区公服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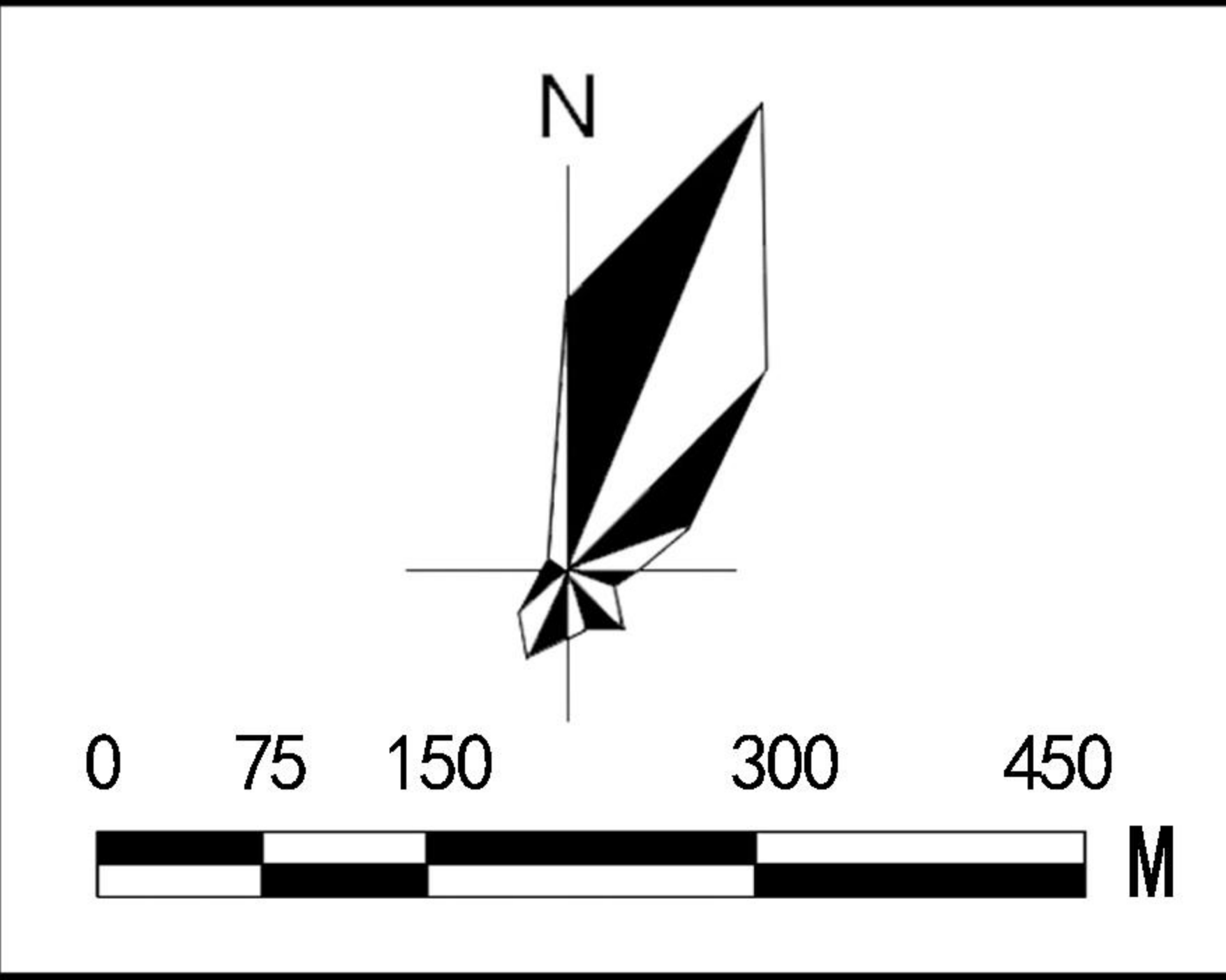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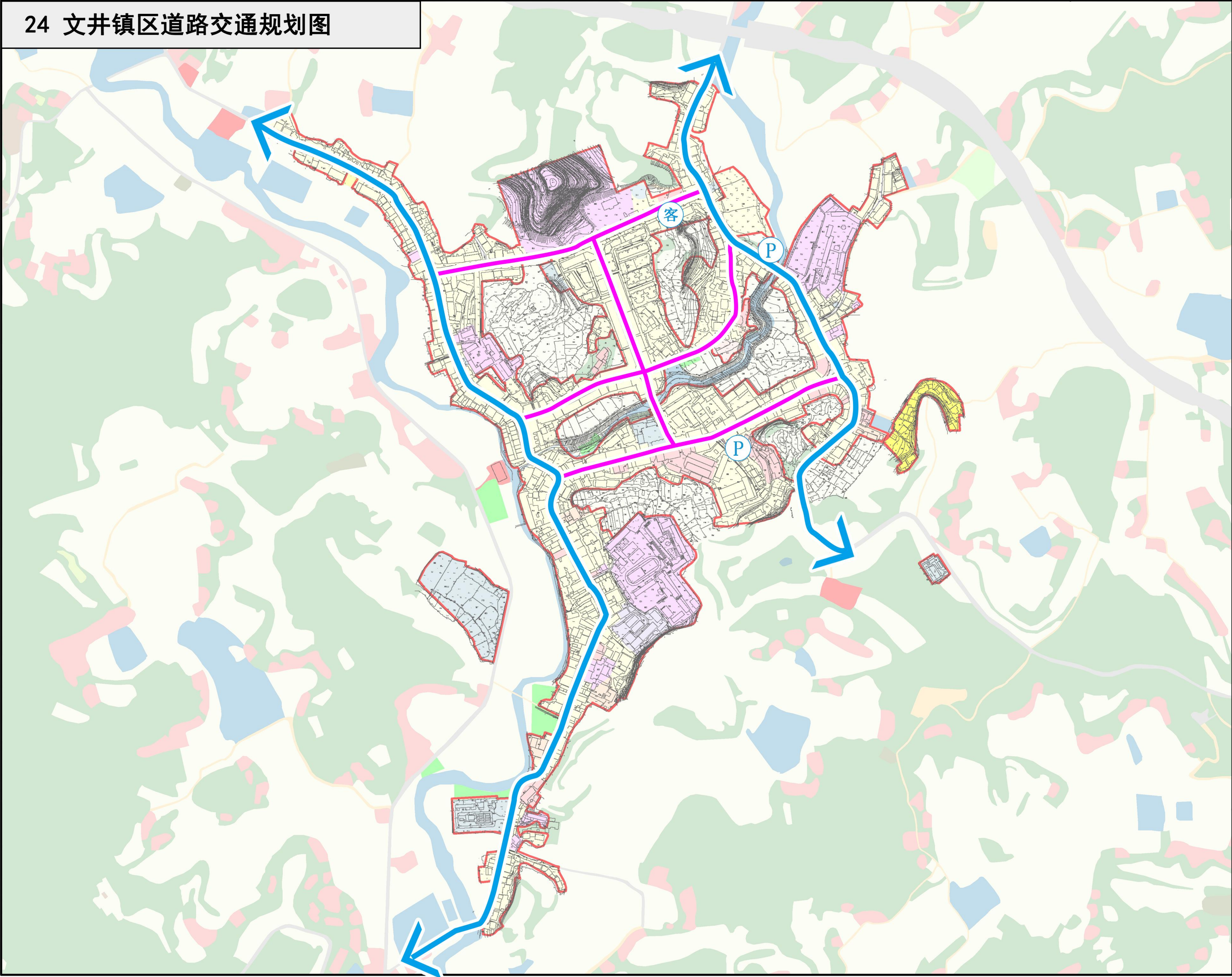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中小学
- 卫生室
- 停车场
- 客运站
- 文化活动室
- 广场
- 健身设施
- 老年活动中心
- 政府
- 派出所
- 邮政点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4 文井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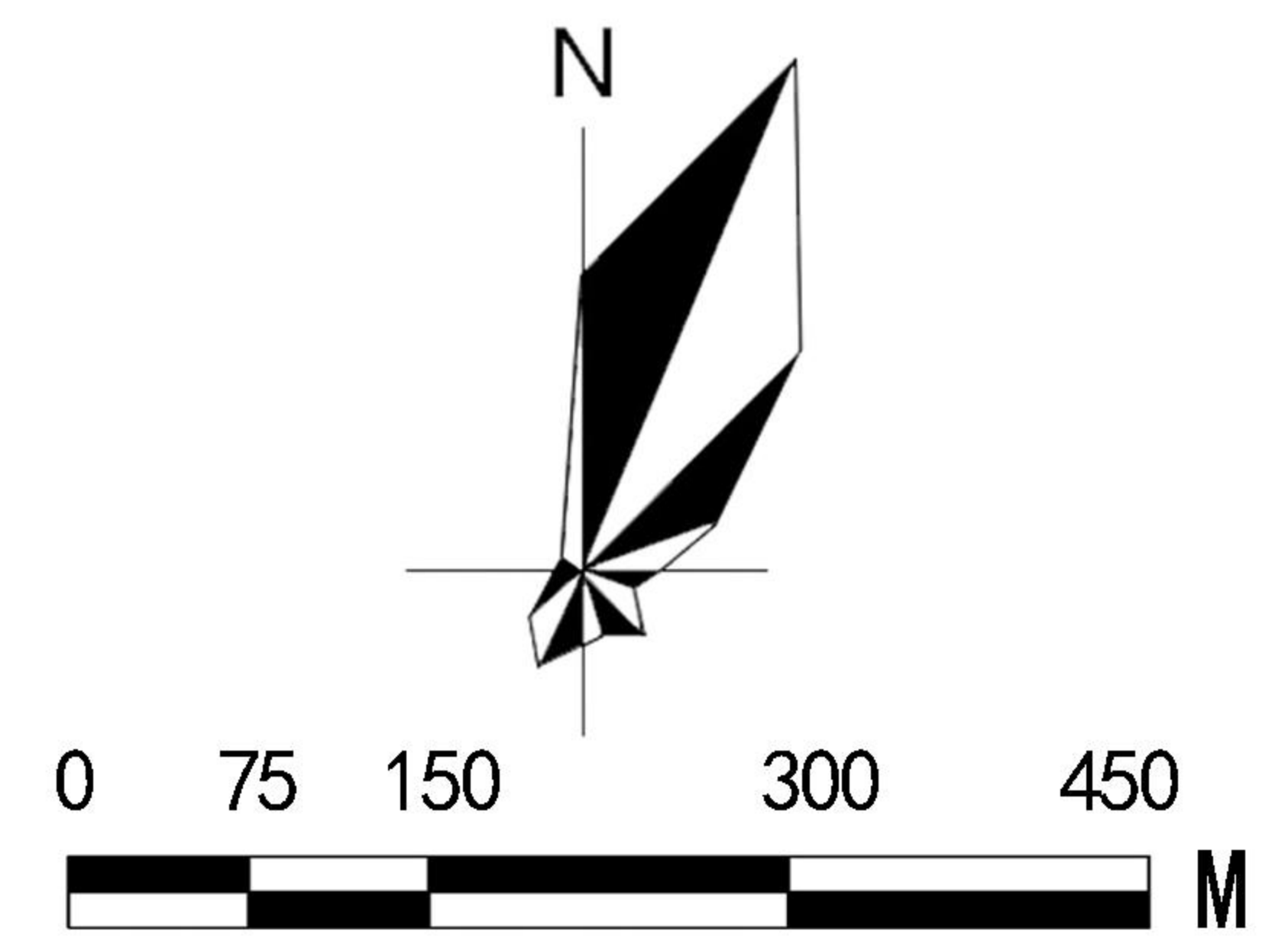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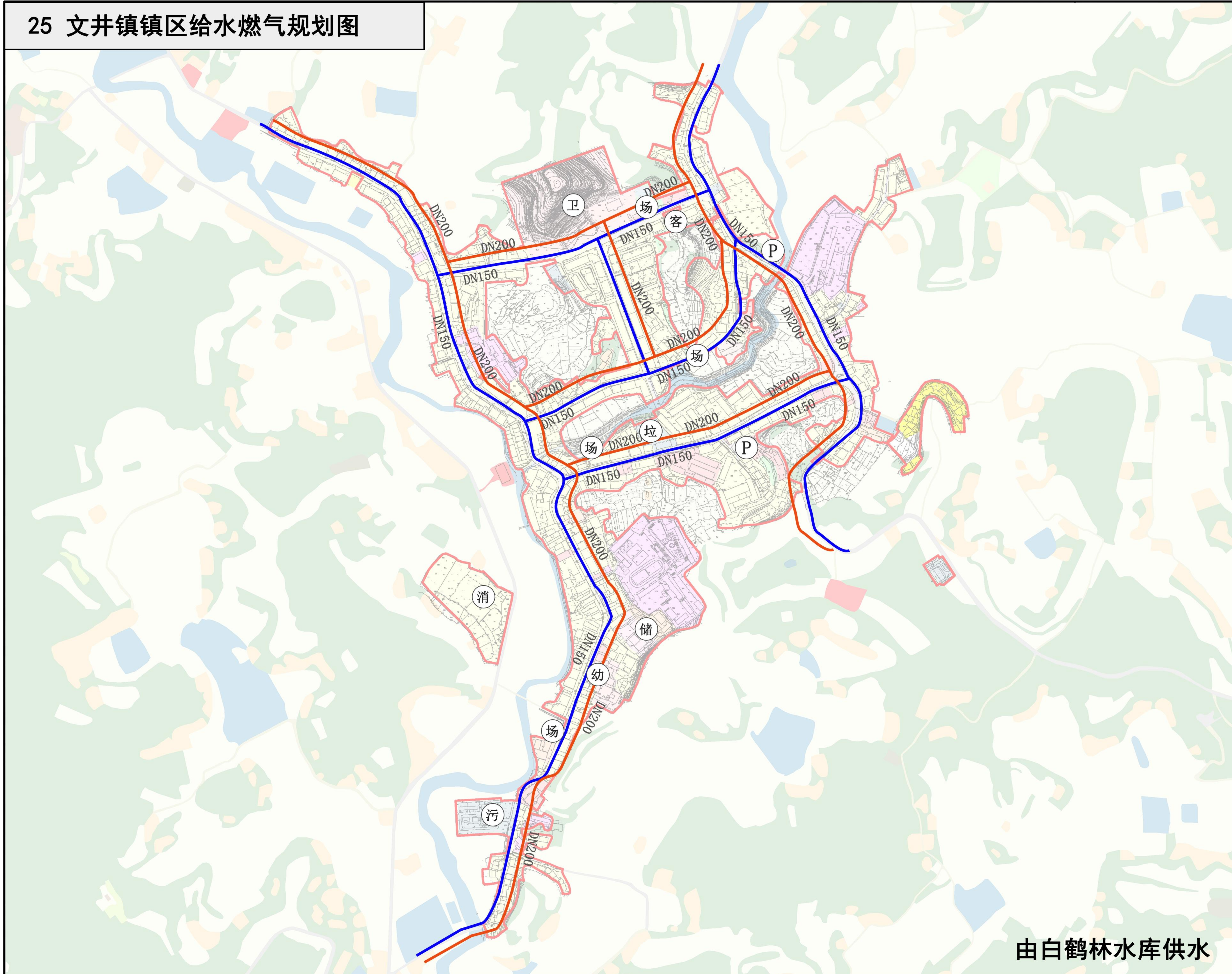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P 停车场
- 客 客运站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5 文井镇镇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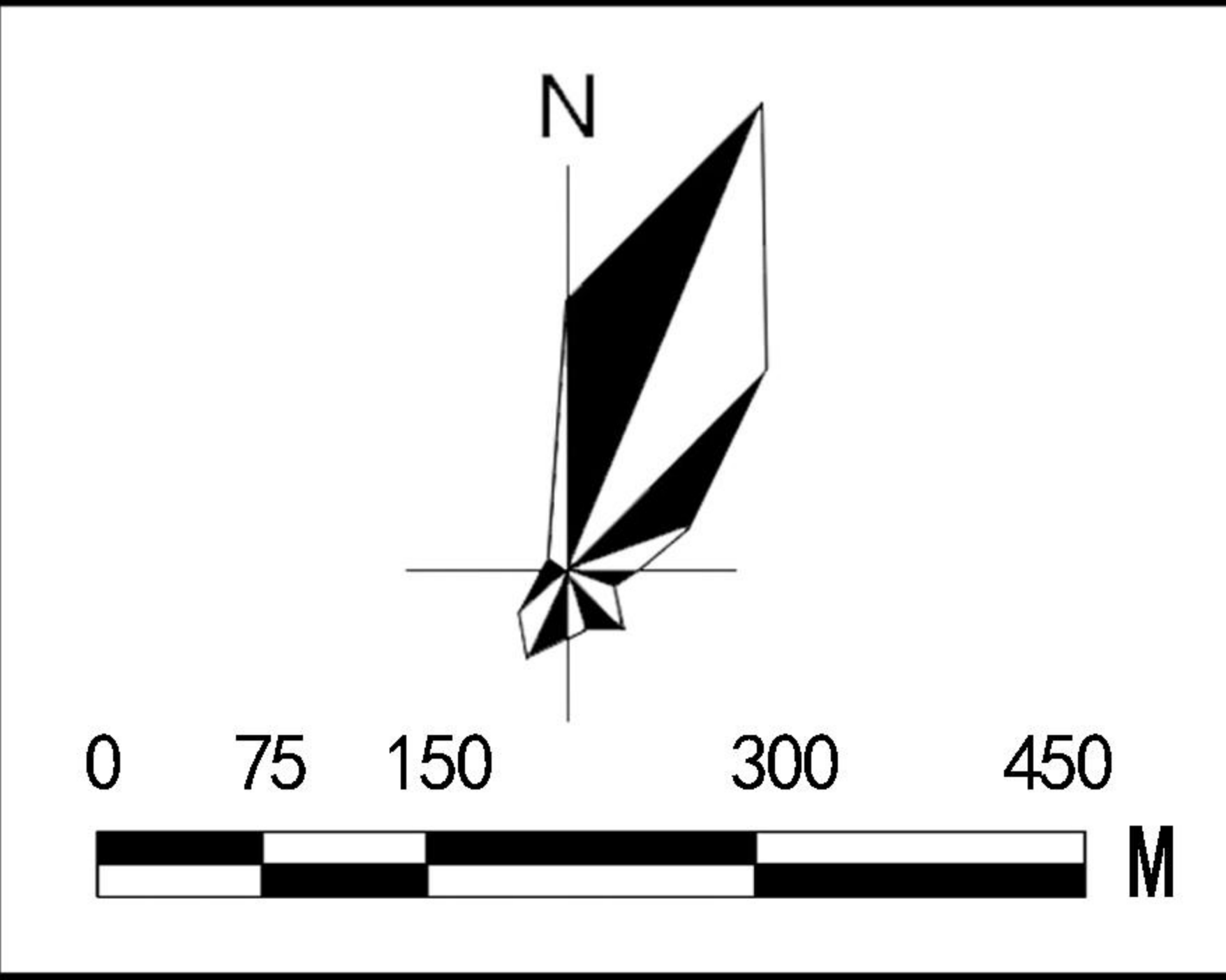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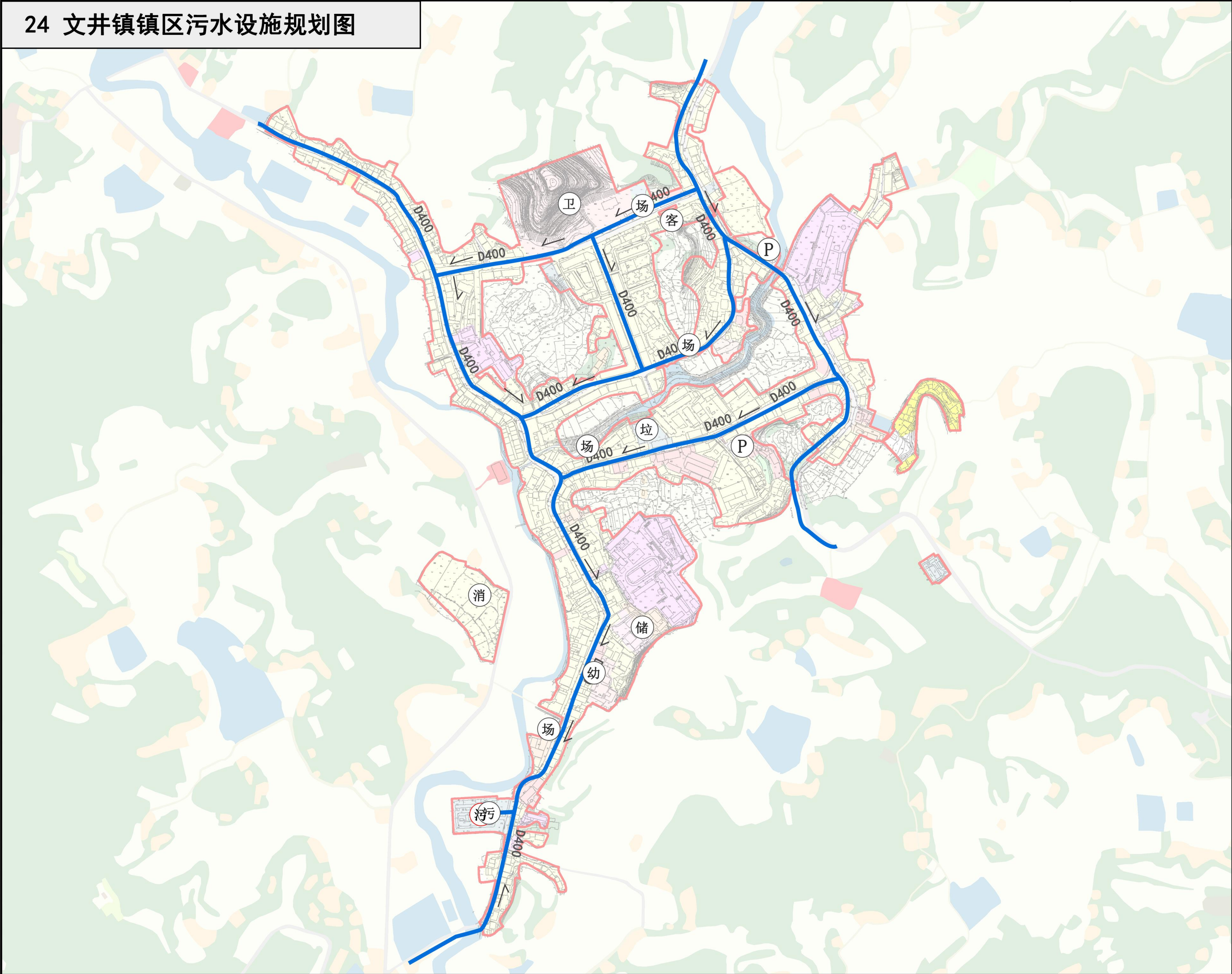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给水管线 |
|  | 燃气管线 |
|  | 给水管径 |
|  | 燃气管径 |

由白鹤林水库供水

四川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4 文井镇镇区污水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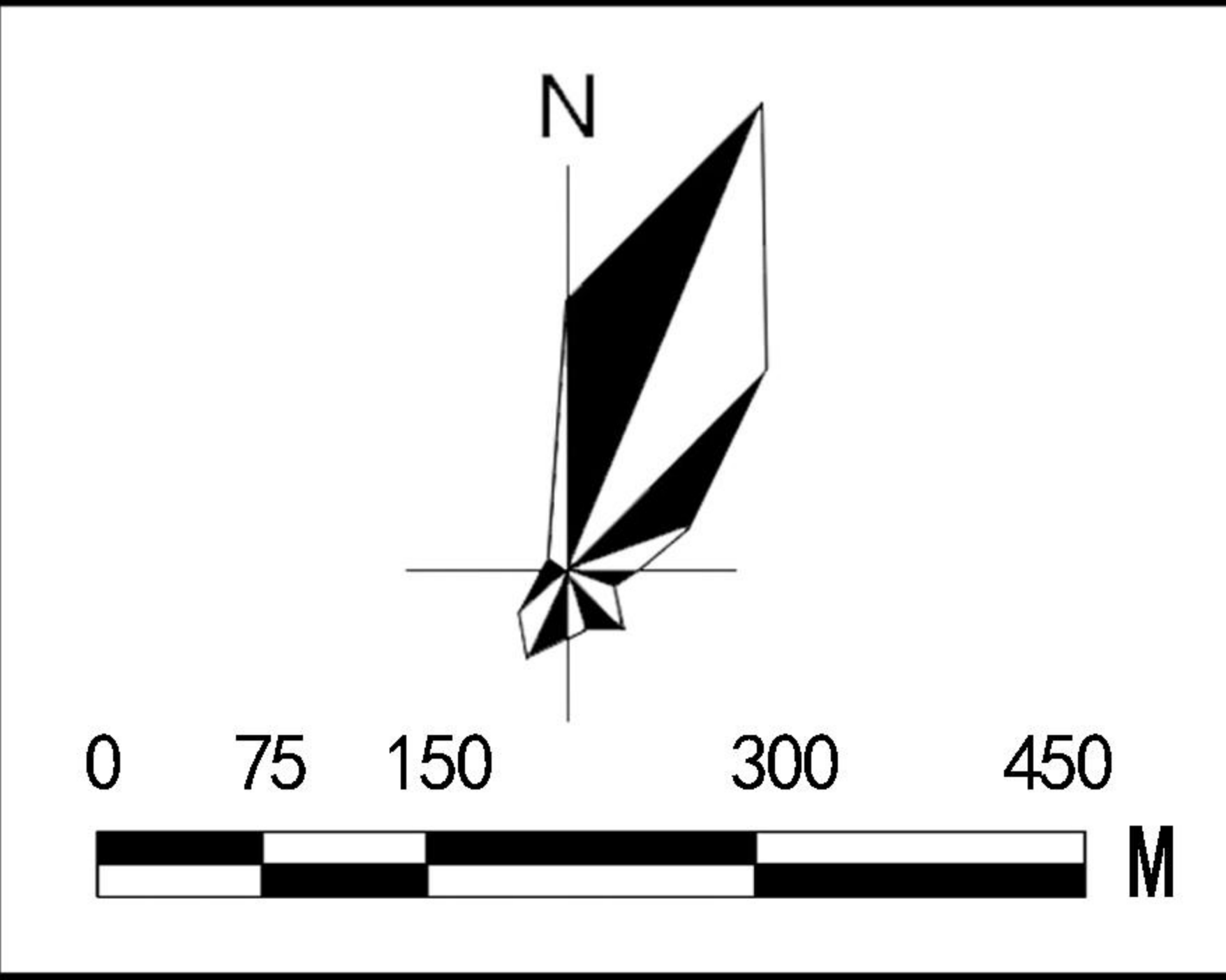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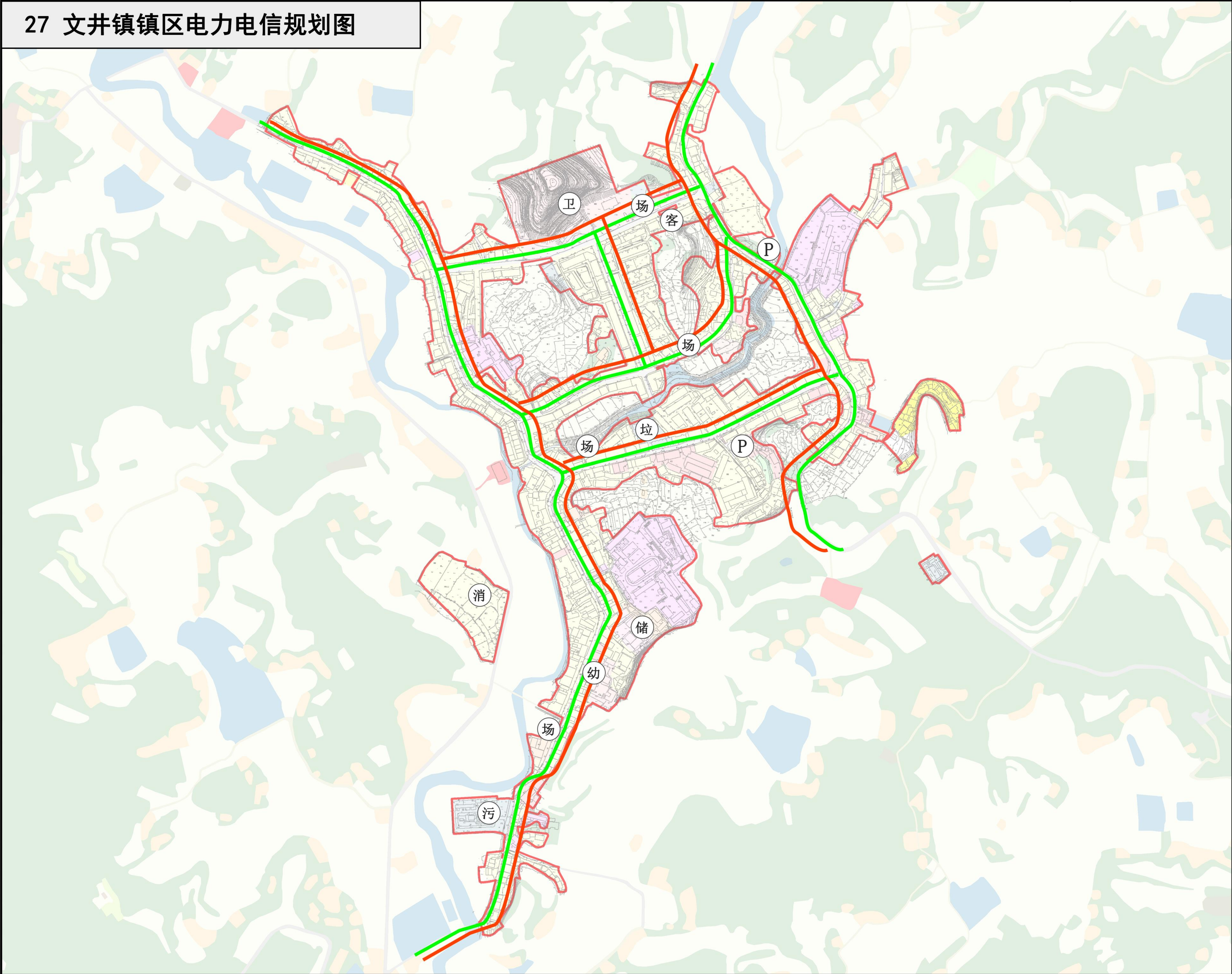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污水管线
- 排水管径
- 排水方向
- 污水处理设施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7 文井镇镇区电力电信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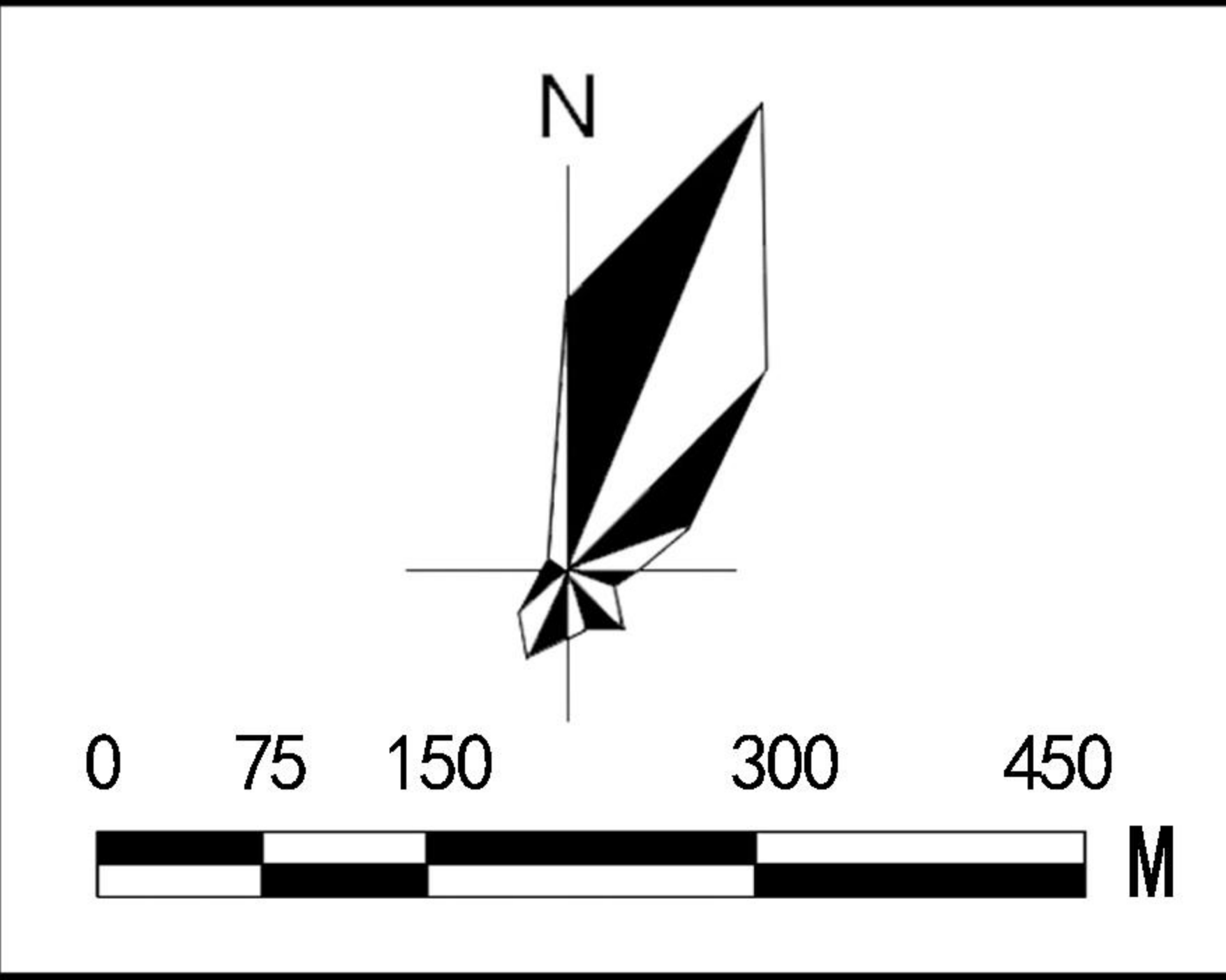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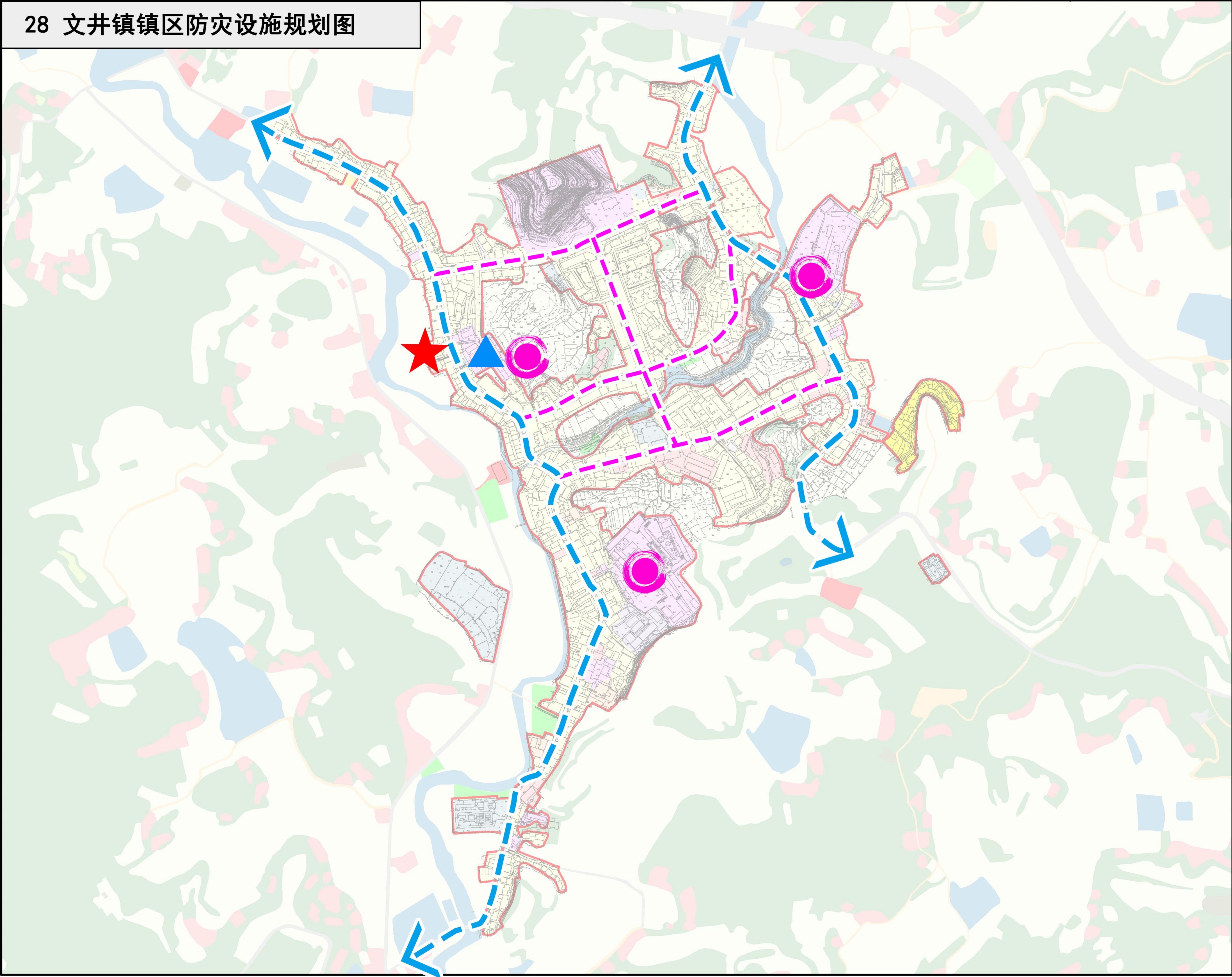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电力管线
-  电信管线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8 文井镇镇区防灾设施规划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应急疏散场所
- 应急物资储备库
- 救灾指挥中心
- 主要疏散通道
- 次要疏散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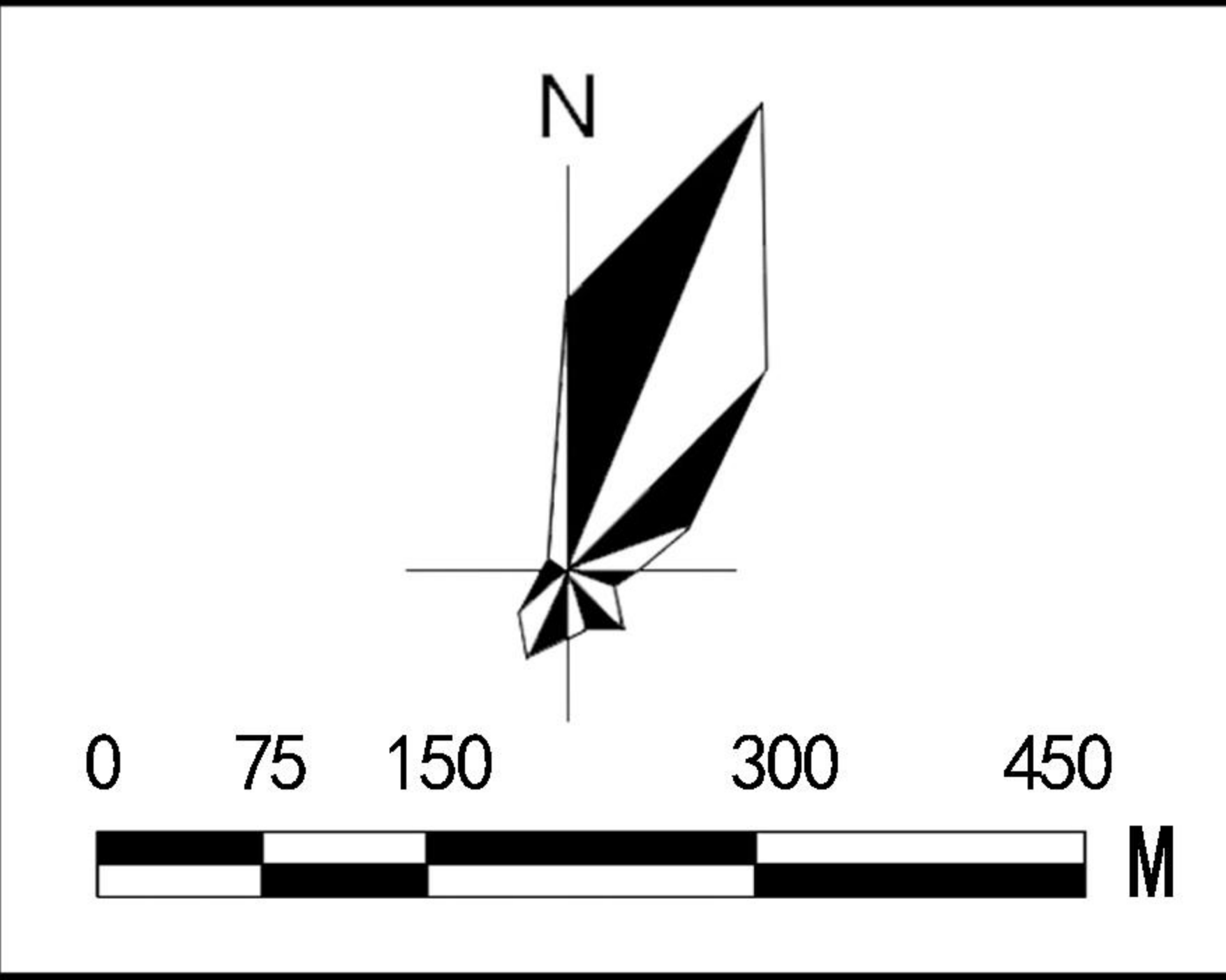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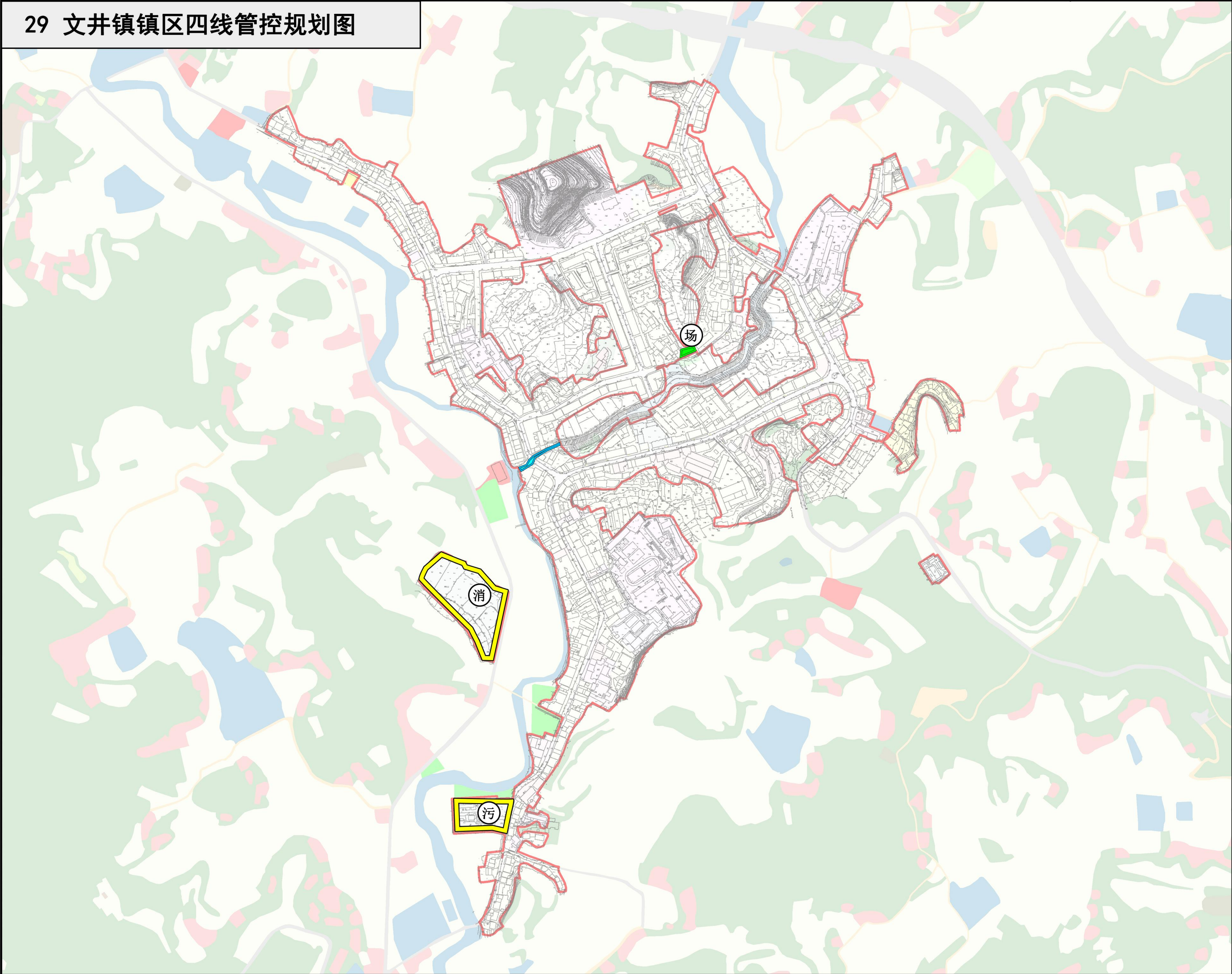
防洪
村庄防洪设计标准按10年一遇，排涝按10年一遇设防。村域内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2年。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

抗震
抗震按照Ⅵ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对重要的和具有生命保障功能的建筑构筑物如学校、基础设施等提高1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采取群测群防和避让等措施进行防治。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必须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具体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在此选址建设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论证。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9 文井镇镇区四线管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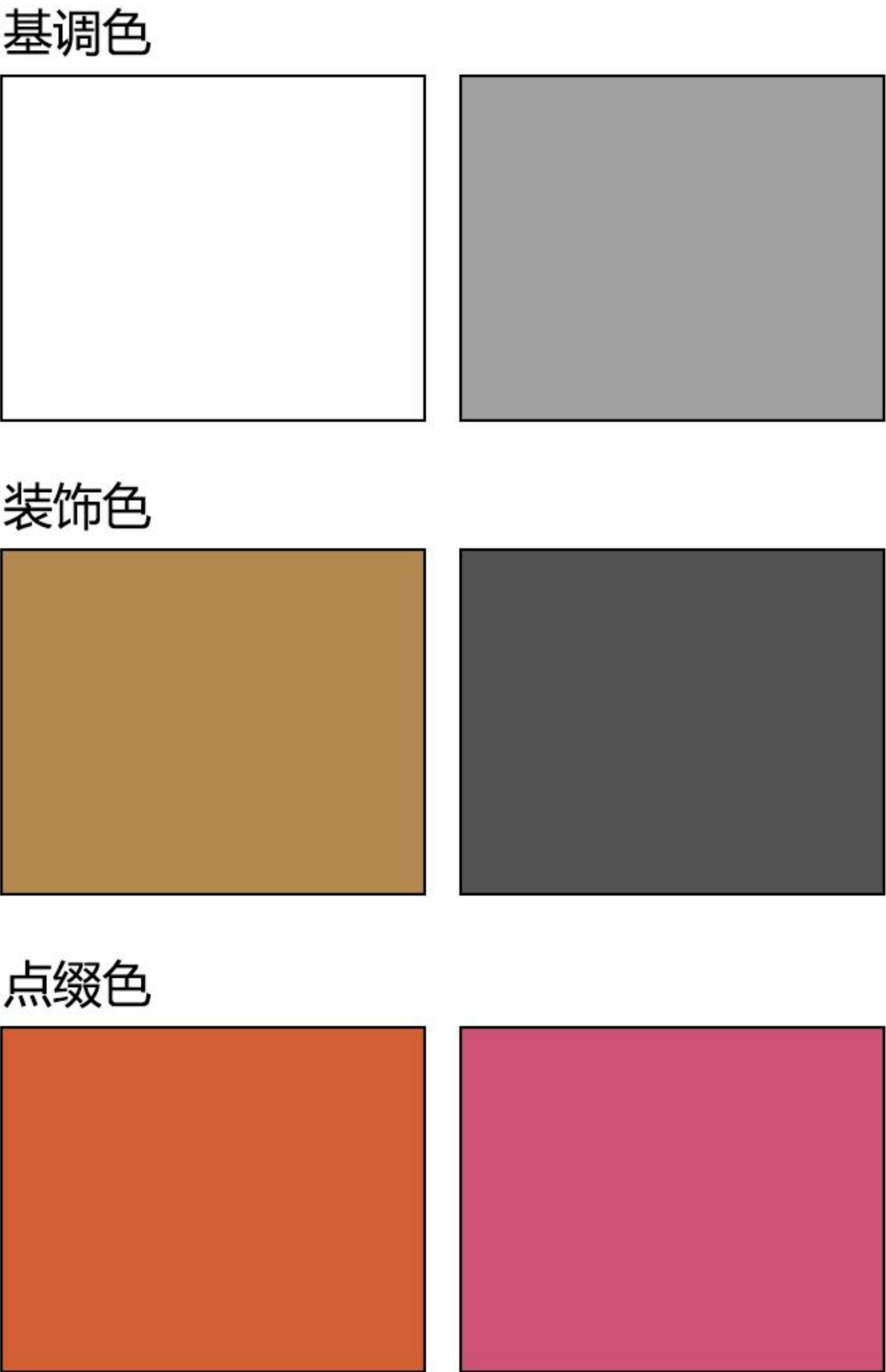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0 建筑风貌引导及户型引导图

建筑风貌意向图



建筑色彩与搭配



建筑形式与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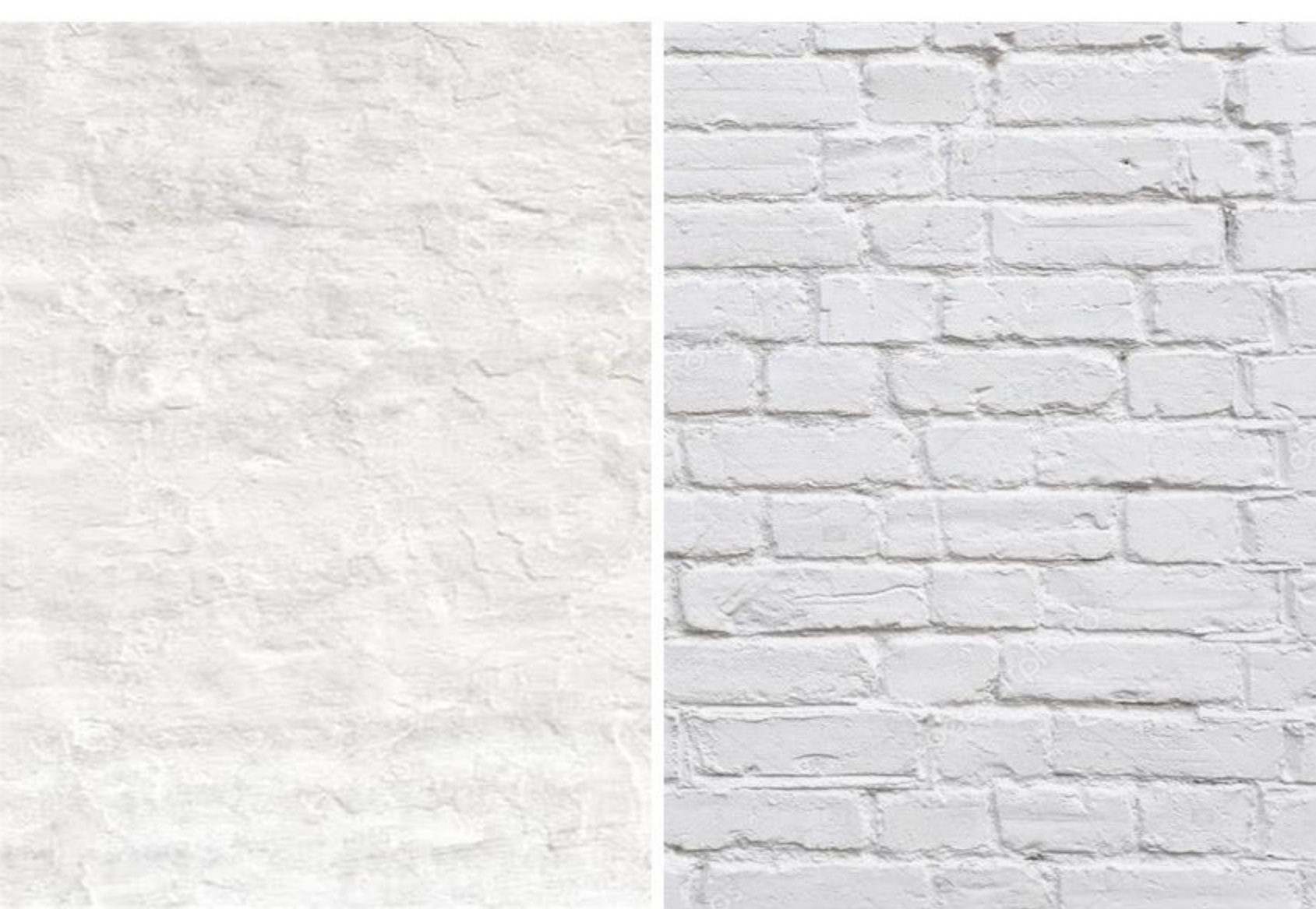
村域内建筑采用改良式传统四川民居外观，平面布局为合院式，屋顶形式为悬山坡屋顶，墙体采用石勒脚白粉墙，建筑色彩以灰白色为主色调，体现乡村风貌和本地文化特色。

屋顶



村庄建筑采用坡屋面的，屋面瓦的材料颜色宜选用深灰色。村庄建筑采用平屋顶的，应增加坡屋面女儿墙，上覆深灰色瓦材。

外墙



新建建筑或原有建筑外墙未做外饰面的（土木老建筑除外），外墙饰面材料颜色推荐采用白色系面砖或涂料。

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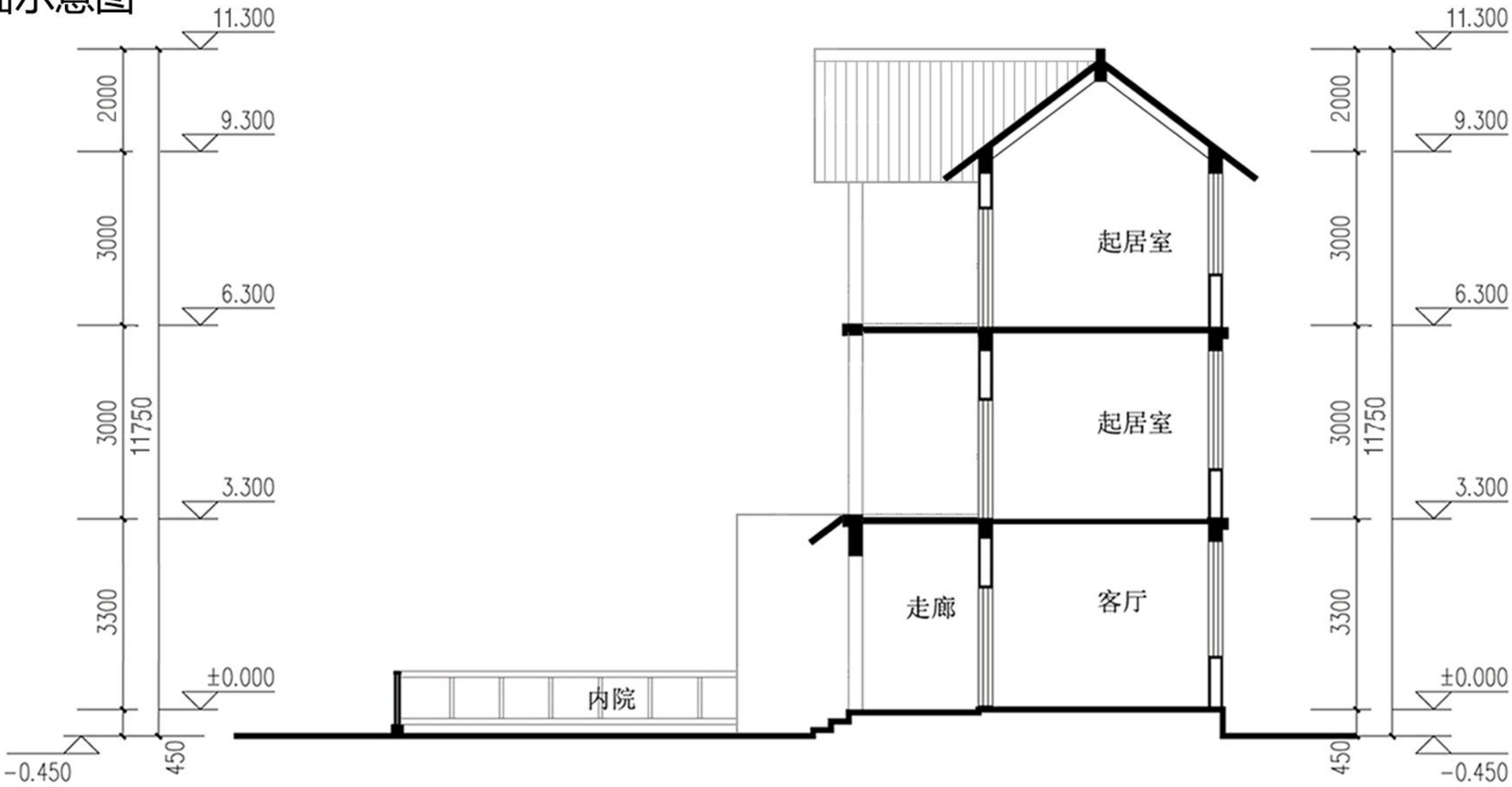
铝合金外窗宜采用铝合金框料透明无色玻璃。入户大门宜采用暗红色门。鼓励对老旧建筑门窗进行维修维护。

栏杆



建筑栏杆采用传统仿木形制，避免采用“花瓶栏杆”等欧式元素强烈的建筑构件。

建筑剖面示意图



建筑高度控制

- 1、建筑的高度一层控制在3-3.6米。二、三层控制在3-3.3米。建筑整体高度（从地面到檐口）6.5-8米。如有三层可增加3米左右。
- 2、新建建筑层数控制在三层以内，以二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2米。
- 3、耳房高度一般比正房低，形成错落有致的屋面造型。

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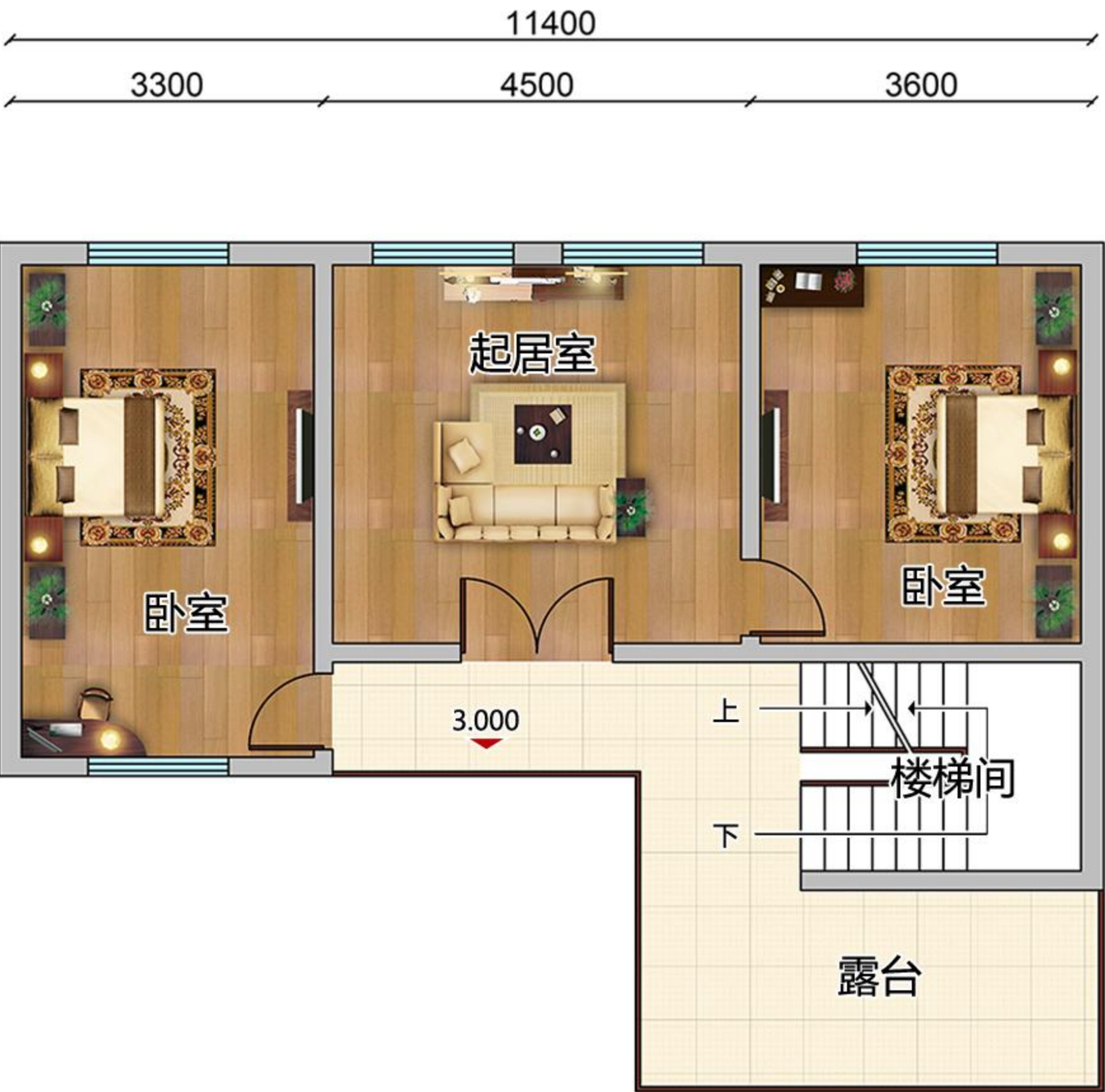
禁止修建高围墙，鼓励修建矮墙、镂空墙。村委会制定美丽庭院评比规则，以鼓励村民自发性美化自家庭院。定期修剪庭院绿植，确保不对他人造成干扰。

蓬溪县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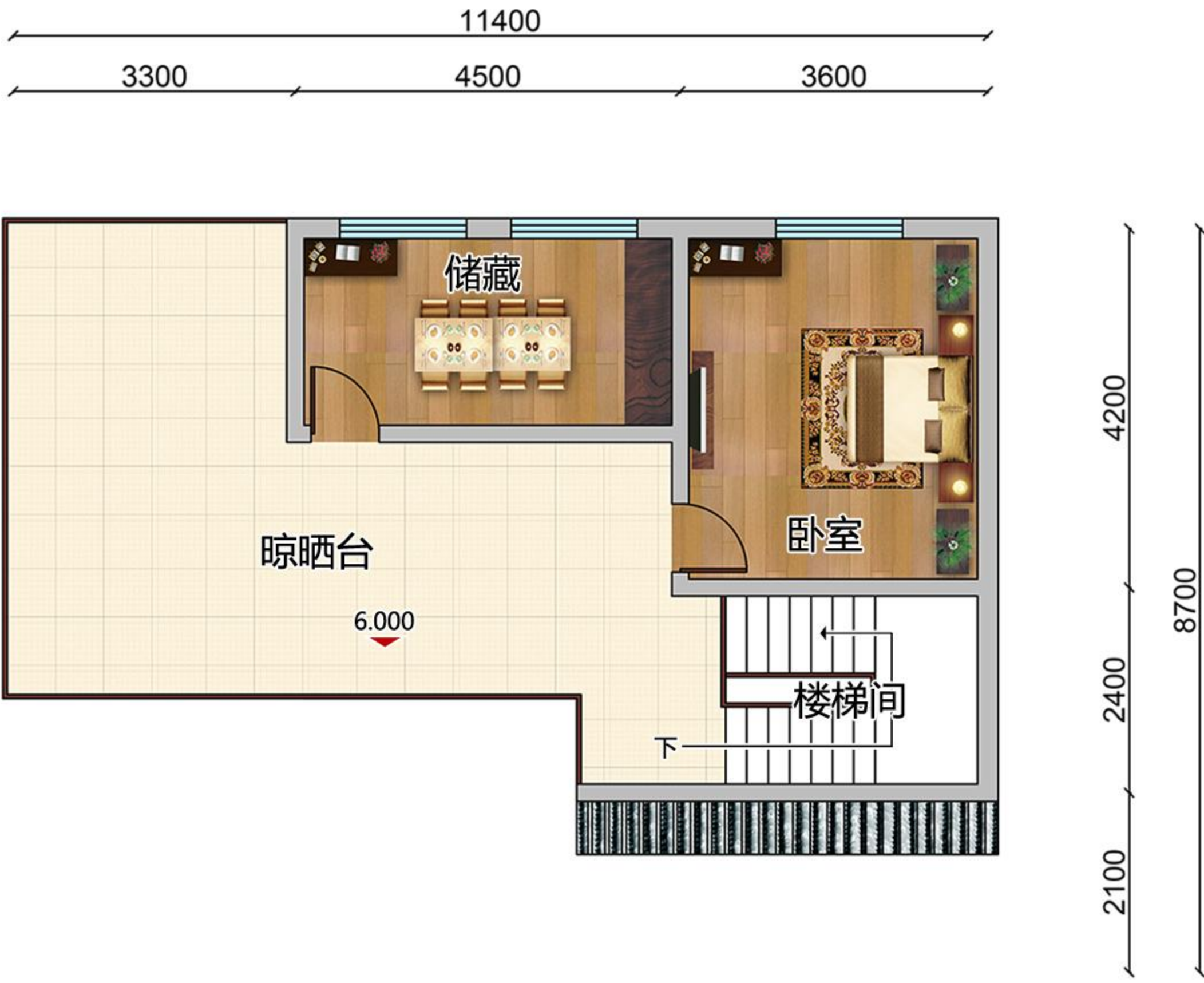
31 建筑风貌引导及户型引导图



提升户型一：一层平面图



提升户型一：二层平面图



提升户型一：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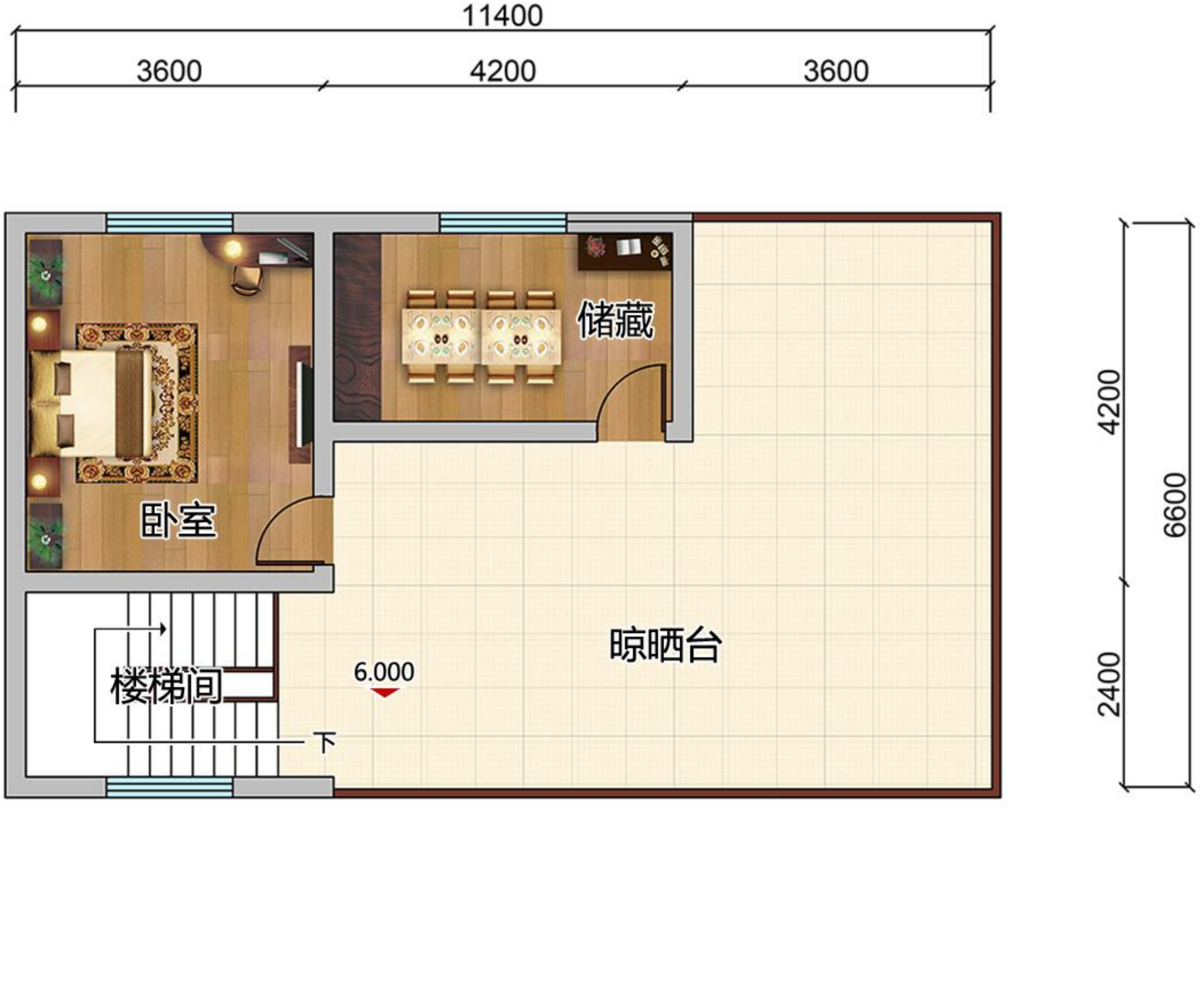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面积：78.3m²； 二层建筑面积：71.7m²； 三层建筑面积：39.5m²



提升户型二：一层平面图



提升户型二：二层平面图



提升户型二：三层平面图

一层建筑面积：83.9m²； 二层建筑面积：74.8m²； 三层建筑面积：38.6m²